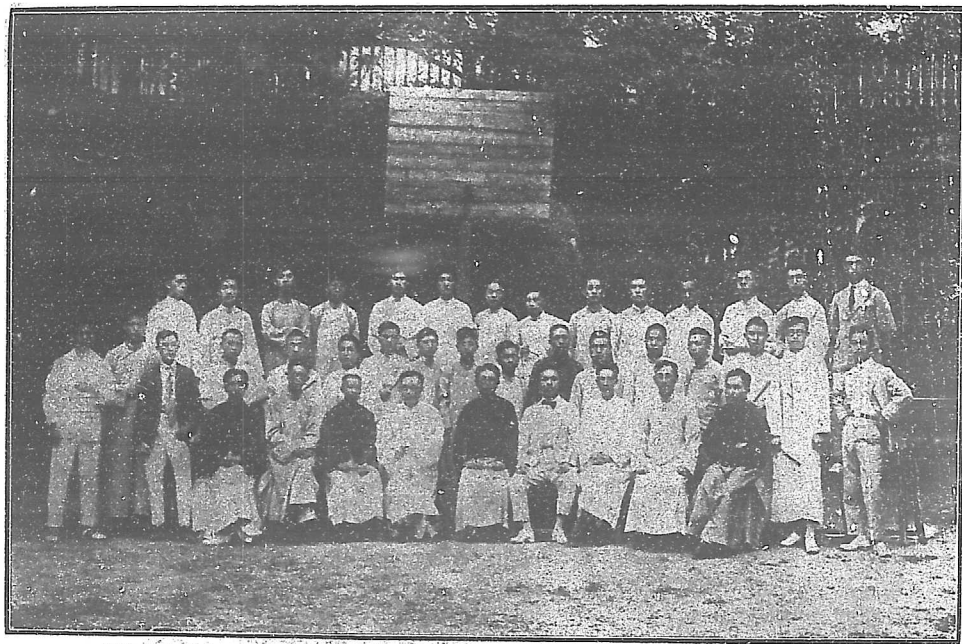


國 際 貿 易

第 一 集



國 立 武 昌 商 科 大 學
貿 易 領 事 學 會 編 纂



國立武昌商大科學貿易事會全體攝影

▲國際貿易目次

國際貿易領事學會發刊緣起及其主旨

外國貿易統計研究之一斑

我國產業之現狀與國際貿易

我國國際金融與國際貿易

吾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之地位與其失敗之原因

我國之棉紗貿易

國際滙兌膚說

國外滙兌上之收付問題

英國恢復金本位制之前因

新大陸好望角與東亞迴航發現所給予人預之影響

領事制度之概要

領事裁判權之由來及其在華之經過

國際貿易上駐外領事之使命

太平洋會議之因果與中國今後之責任

國際政治與國際貿易

龔光朗

危浩生

南經庸

於宅成

陸紹雲

夏維海

木公

陳澄中

陳澄中

凌子茂

忠民

功宏

周沉剛

胡中和

徐震州

國際的政治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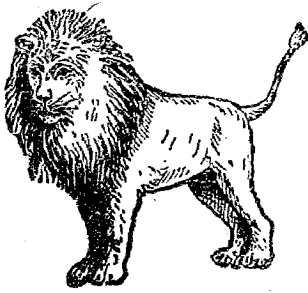
中國外債之起因與救濟之方法

美國近十年之國際貿易

我國駐外領事館一覽表

各國駐華領事館一覽表

國際貿易領事學會簡章



二

楊村

張勳載

張修高

國際貿易領事學會發刊緣起及其主旨

張光明

本會是合國立武昌商科大學國際貿易與領事兩系組織成的，所以叫做國立武昌商科大學國際貿易領事學會。本會成立以來，我們雖是猛勇向前進行，一方面也求堅實有序的發展。我們覺得本會的成立，合有很深的意義；本會的將來，負有重大的任務。現當本刊發行的時候，所以我不能不向國人，叮嚀地申明幾句話。

我們爲甚麼要組織這個學會？又爲甚麼要發刊這本國際貿易？這是讀者想亟於要知道的。那末，我們的答案是：『應時勢之需要，所以纔組織這個學會，所以才發刊這本國際貿易』。不過這個答案未免太抽象而普遍了，只要讀者不嫌瑣贅，高興地看下去，我不妨詳細地對諸君談談：

首先我們就要談『爲甚麼要組織這個學會』這個問題，在談這個問題之前，我們不能不把國際貿易和領事的性質與歷史敘一敘，然後再看看中國現在的情形怎樣：

一。國際貿易：所謂國際貿易，即國際間之貿易，以己國之所有，供給他國之所無，以他國之所無，求給於他國之所有，總之，逃不了『懋遷有無』這種勾當。再詳細地根據他的定義上講起來，即『凡在同一關稅制度，貨幣制度，商業政策區域內之有機的經濟團體，其團體間之貿易，即爲『國際貿易』』。至國際貿易發生之原因，不外物品之利用，與生產分業之效果。換言之，就是人類欲望底發達有以致之。

國際貿易領事學會發刊緣起及其主旨

我國從先固無所謂國際貿易，自明正德十二年（西歷一五一六年），葡萄牙商人來華，相傳爲我國與歐洲貿易之起點。嗣後，西班牙於明萬曆六年——一五七八——，荷蘭於萬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英，法於萬曆四十二年，亦相繼要求通商，而澳門和廣州，便成外國貿易兩大市場了。到了前清時代，海路通商之英，荷，西葡諸國，締結條約，貿易益盛。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鴉片戰敗之役，中英訂立南京條約，闢上海，寧波，廈門，廣州，福州五口，是爲我國開開口岸訂約通商之始。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天津條約，新闢長江沿岸之漢口，九江，鎮江三處，是爲內江開開口岸訂約通商之始。同光以降，海陸商埠，開闢日多，有出於自開者，有由於訂約而開者，水路自沿海以達江河，陸路自邊境以入腹地，茫茫禹甸，南北七千餘里，東西九千餘里之間，棋布星羅，開於殆盡。輸入貿易，也因此逐年增加了。據最初海關報告，外貨之輸入於我國者，僅五千一百廿餘萬兩，及至民國十一年，已增長達九億四千五百零四萬九千六百五十兩，視最初之年，蓋逾十倍。迴視我國輸出超過輸入之數，自同治三年發佈海關貿易調查冊以來，除同治三，十一，十二，十三年，及光緒元，二年以外，以後無歲不絀。民十竟絀至三億零四百八十六萬六千九百零二兩之多！最近且有愈趨愈下之勢，長此以往，若不設法挽救，吾國國際貿易之失敗，將不知伊於胡底！所以本會爲應時勢之需要起見，特於去冬組織成立，以同人研究所得結果，集篇成冊，宣傳於世，以求達到發展對外貿易，挽回一切權利之目的。此本會之所以設者在此。

二、領事：同時，因國際貿易而產生的便是領事。換言之，領事爲發展國際貿易而設。中世以

前，希臘和羅馬時代，互市未盛，並無領事的名稱；到了中世以後，南歐諸商港，受貿易交通的影響，漸漸生了一種『商事習慣法』，及『訴訟條例』，流行於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三國的僑民中間，凡有訴訟，皆準用這法；他的裁判官，是由商業團體中選出，叫作『領事』，領事之名，便從此始。這樣看來，領事一方面是為國家的經濟代表；同時又為政治的代表。前者為駐在歐美諸國之領事；後者為駐在東方諸國之領事。總之，他的重要職務，不外左列四項：

〔1〕監視商約之實行；

〔2〕報告駐在國商務狀況；

〔3〕監督保護本國之船舶；

〔4〕保護本國人民之利益。

我們再將上列的四項職務概括起來，就是：

一，保護僑民的身體，榮譽，財產；

二，謀本國工商業底進步，以求國際貿易之發展。

領事的重大使命，既是如此，試看我國駐在外洋的領事，到底履行他的職務沒有？不消說第一項不能做到；（因為中國國際地位太弱，領事沒有裁判權的關係）我怕連第二項也未必那樣熱心去做呢？縱然有幾人熱心去做；也未必有遠大的眼光，精密的報告，高明的技術，完善的計劃，用來以切中中國國際貿易上之利弊呵！在這種情形之下的領事，雖不敢說個個一樣，然而十之八九，是敢斷

言的。像此種領事，我只好給他一個綽號，曰：『領薪』。再俗點子說，便是『飯桶』。在這種『領薪』或『飯桶』式的領事之下，想發展中國的國際貿易，老實是很不容易的。

中國在外之領事既如此；我們再掉回頭來看看外國駐華之領事，又是怎樣：

查中國自與世界各國交通之初，已允其取得領事裁判權。清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中俄條約第十一條，已有『兩國人民有在邊界犯法者，須交由各該國官吏懲罰之』之語。至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對於此條，更有較為明顯之協定：即『中國人民，如有犯劫掠罪，不論何等，須交由管轄邊省之法庭科以死刑；俄國人民，須交由最高法院，受同等之刑』。中英南京和約，對於治外法權，並無何等特別規定，惟有派駐領事官駐於通商五埠事（十一條）有云：『領事官爲中國官吏與上通商人間之交通媒介人，並觀察英國臣民對於中國各種之稅：……是否正當履行』。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五口通商第十三條，有『懲罰英國及中國罪犯，應由各本國官吏用本國法律辦理』之規定。到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的天津和約，將五口通商條約，重行修改，其第十五款有：『英國居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國官查辦』，第十六款有：『中國人民如有犯罪，而僥及英國人民者，由中國官吏，用中國法律提審懲罰』的規定；天津和約之前，又有道光廿四年之中英和約，於領事裁判權之主旨，言之詳盡；其望夏（*Wanghsia*）通商條約第廿五款有：『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因財產互相涉訟，由本國領事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嗣後對於其他列強和約中如：瑞典那威——道光廿七年，廣東條約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五條；俄羅斯——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伊犁條約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法蘭西——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天津條約第三十五款；德意志——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天津條約第三十四款及三十五款；荷蘭——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天津條約第六款；丹麥——同治二年，通商條約第十五，十六及第十七款；西班牙——同治三年，通商條約第十二，十三及第十四款；比利時，同治四年，通商條約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意大利——同治五年，通商條約第七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葡萄牙——，同治六年，天津條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及五十一款；奧地利亞——同治八年（一八六九），通商條約第三十八，三十九及第四十款；秘魯——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通商條約第十二及第十四款；巴西——光緒七年（一八八一）通商條約第十一款；墨西哥——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通商或華盛頓條約第三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均莫不有此規定。甚至到了日本——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締結的通商條約，不公平已達極點，更由雙方皆能享受的而變成對方單獨享受的了。其條文第三款云：『日本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清國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駐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官等，應得權利及優例

，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總觀以上所述，各國設置領事，硬要在我國境土內行使他的裁判管轄權，顯然是侵犯我國的主權，擾害我國的治安。本年正月，漢口循實中學學生，爲五七散發傳單，日領竟橫加干涉，然而回視我國駐外領事，又是怎樣情形？這種不平等的恥辱，實在只有厚着臉皮的中國人能夠容得着啊！然而這種不平等的領事裁判權，僅有少數政治和法律智識的人知道；但是這些人，又未受過『領事裁判權』的痛苦，以爲不關痛癢，由是關心『裁判權』的，不過幾位外交家，和頭腦清楚的法律家；輿論方面，關於此一點，算是僅有。因此，我們爲應時勢之需要起見，不得不組織這個學會，一方面，爲造成富有商學知識之領事，以談中國國際貿易上之發展；他方面，則竭力鼓吹民氣，以求領事裁判權之收回。這實在是本學會領事方面，關於中國目前的兩個極重大的使命啊！

——以上我們組織這個國際貿易領事學會的意思，想諸君已經明白了，那末，我便好和諧君又來解釋『爲甚麼要發刊這本國際貿易』這個問題。

中國人眼光最小，只知孜孜爲利，以飽其私囊。譬如經營商業的，每天只會計算如何將貨物攙和質劣價賤之品，濫混求售；如何假冒他家的商標，仿造他家之物品；如何巴結洋財主，以壟斷某筆生意，種種黑幕，筆不勝述。至於諳到甚麼商學常識，問到我國對外貿易或外國對我貿易之情形，那末，便瞠目不知。這是與營業有切膚關係的人，也不過如此。再講到甚麼長衣階級與夫有階級，更其莫名其妙了；有一般長衣階級與有槍階級的人，假官發財的思想最足，常不惜在帝國主義

者的面前作走狗，以獻其賣國伎倆。他們作惡的結果，常使國內政治紊亂，各處戰爭不息；交通斷絕，工商業大受影響。這種人實在太沒有知識了，你看中國各大軍閥後面的背影，誰個沒有帝國主義者存在？帝國主義者幫他們作惡的武器，不消說是大批借款；而他們所獻與帝國主義者的報酬，便又是各處的抵押品了。像各關稅款，各處釐金，商稅，契稅，鹽稅，國庫券，鐵路餘利，礦林收入以及烟酒稅等等，那一樁不是關乎中國財政的命脈？帝國主義者既攫取了中國財政的命脈，中國以後對於以上各種收入，使完全斷絕關係了。其所借之外債，則已消糜於戰爭之途，有出無入，不窮何待？所以中國工商業不能發達者，倒也無怪其然。

抵押品中，與國際貿易發生最大的障礙者，莫如關稅一項。我國關稅，素採協定稅制，其主權完全操於外國人之手。進出口貨物，概以值百抽五之稅納之。并且值百抽五之規定，係以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五年之平均價為標準，近以時價騰貴之故，名為值百抽五，實則值百抽二。五耳。環顧列強之稅率，美則值百抽三十五，法則值百抽十五，英則值百抽十二，以輕易重，其不平孰甚！况關稅之設立，乃為保護本國之產業，及增加國庫之收入，故須有絕對的自由權，如外國之奢侈品，及與我國競爭之物品輸入，則重徵之；而為我國之需要品，則減輕或免稅以便其輸入，然我國關稅不但無自主權，且受片務的協定，外貨無論為競爭品，需要品，奢侈品，違禁品，皆為值百抽五，外貨乃在內地暢銷，使本國實業無發達之機會。假使實業不發達，則所謂國際貿易，僅有單獨的入口之貿易，我國將以何種貨物為出口耶。此關稅權不能不及早收回者在此。又關稅為增加國

庫之極大收入，譬如國家當歲出陡增，收支不存之時，關稅權若能自主，即可加稅以資挹注。茲就本國而論：最初之年——光緒二年——輸出輸入價值總額，僅一億五千餘萬兩，至民國十二年，即增至十六億七千六百餘萬兩，貿易若是之多，稅收之大可與；稍加稅率，即可激增巨款。中國果能如此，那得窮到這步田地？中國不窮，對於國際貿易最有關係之海運，與夫內地水路交通，工業之發達，或有一天不同一天的希望。乃借債抵押，利權旁落，不克自主，坐視窮困。此關稅權不能不及早收回者又在此。去年，孫中山先生在廣州時，曾提倡此種運動，無奈國人昧於其中利害，鮮有從而和之者，加以一二帝國主義的走狗，也幫助他們從中反對，所以此事究未成功。

總觀以前所說，我可以對我國人下一個總批評，即利誘於心，是非莫明，欠缺商學知識，不曉世界大勢。現在我們爲了醫治這種病根起見，特發刊『國際貿易』這本冊子，喚醒羣衆，使人人明瞭中國現在在國際貿易上所處的地位，與乎失敗的原因，這便是本會發刊的主旨所在了。

抑更有進者，即中國素來有一種重農輕商的習氣，談到『貿易』兩個字，是很不高興聽的，尤其談到『國際貿易』，越發怕漠不關心了。諸君，想想，請不要誤會了。帝國主義者新發明亡人國的法子是什麼？這不是經濟侵略！經濟侵略的門徑在那裡？國際貿易，就是他們的不二法門。他們又藉口擁護其經濟利益的便是領事。領事既設，同時又享有領事裁判權。諸君，想想，這兩者之來，是多麼利害！多麼危險而可怖啊！

因此，我們爲要挽回利權，抵制帝國主義的侵略，就不能不從發展國際貿易下手。所以我們的

口號是：

收回關稅自主權！

取銷領事裁判權！

打倒帝國主義！

新重商主義 *New mercantile system*

十九世紀後半。歐羅巴各國的競爭，愈接愈厲，國家關於國民底經濟活動不任個人自由，而加以干涉，欲使和外國競爭不至於失敗的一種經濟政策之主義。這主義所以叫做『新重商主義』的，是因為他的主要目的，雖然和從前底重商主義相異；但在其表面上，却有類似的地方。重商主義是以爲富國之道，在增加貨幣；一面防止貨幣底流出，一面探掘國內或殖民地底鑛山，以增加金銀貨幣；或者獎勵國外貿易，欲使輸出貨物底全額超過輸入貨物底全額以流入多數貨幣。新重商主義却並不欲其國內增加貨幣，只因爲欲使國民經濟發展，而實行和重商主義相似的政策。於外國貿易上，和重商主義同樣，不放任個人自由，依關稅政策防害外國貨物底輸入，以振興國內產業，務必使在國內消費的東西生產於國內。所以這主義底大綱：（一）努力擴張領土；（二）發展外國貿易總之，這政策就是那所謂保護貿易主義；新帝國主義，新閉關主義，國民經濟主義。

國際貿易領事學會發刊緣起及其主旨



外國貿易統計研究之一斑

危語生

一。外國貿易統計之意義

二。外國貿易統計之材料

三。材料之編纂

一。外國貿易統計之意義

外國貿易統計者，出入一國經濟區域貨物之數量價額等之計數的表示也。現今所謂商業統計，概指外國貿易統計而言。吾人若區分商業為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則其統計亦不能不具此二者，自不待言。惟內國商業之統計，其調查也，既極困難，而其必要，亦較外國貿易統計為少，於外圍貿易統計乃得遂其獨步的發達，而商業統計亦即與外國貿易統計同意義焉。蓋處今日列強商業競爭之時代，苟一國欲實現確切之對外商業政策，則非明瞭地知悉年年輸出入貨物之數量價額及貨物之種類等不為功；而輸出入貨物之變遷，本國生產品之販路及消費品之產地，又與過去及現在之商業政策有所關聯也，職是之故，現今各國概爭相調查其輸出入貨物之數量價額等，供給貿易業者以材料而使其瞭然於採取適當之方策，而一方有裨益於統計學術之發達，不待論矣。

外國貿易統計，乃調查出入一國境界貨物之流通狀態者，已如右述。然茲所謂國境者，非一國之政治的境界，乃一國國民經濟區域之境界，而現今無論何國皆設關稅，關稅區域即與國民經濟區域同其範圍焉。此關稅區域不必與政治區域一致之事實，試觀夫德國之關稅，自一九〇六年以來，除德意志帝國外，包括有盧森堡大公國，及英國 *Luxembourg* 英 *antifelberger* 之二鄉河而可知也。

國際貿易統計之一斑

現今之外國貿易統計，雖爲出入於國民經濟區域貨物之大量的觀察與說明，然徵之各國貿易統計之實際，則固不僅關於貨物之輸出，而與此有密切關係之事項，如保稅倉庫及暫置所貨物之出入通商港商船之出入，金銀之輸出入等，均在觀察與說明之列，特前者爲主要之觀察，而後者不過爲附帶的觀察已耳。

二·外國貿易計之材料

外國貿易統計材料之供給，或由於發貨人受貨人及稅關吏三者之協力，或出於以上三者中任何一方之單獨的報告。依後之方法，因發貨人受貨人及稅關吏三者對於關稅之利害不能一致，故不能以之爲公平之辦法，而依前之方法，勢亦甚困難也。擬而言之，現今多數國家，於貨物之輸出入時，依輸出入之報告書，使商人報告必要之事項。例如英國，雖以自由貿易標榜於世，而因統計之必要，對於輸出，固不待論，即對於輸入貨物中之無稅品，亦以『Bile of Entry』之書式，使商人負報告之義務，而遇商品之種類不明者，則另以『Bile of Sale』之書式檢查之。又於有稅品之中，如發見有密輸入之企圖時，則依關稅法之規定，國家得沒收之，而以之算入輸出之內。至旅客之隨身攜帶品，則僅檢查之已足，既不取文書報告之形式，自不能以之算入輸入品之列。由是觀之，稅關於貨物之輸出入時，其檢查既有精粗之別，詳略之分，則其有影響於統計之價值也，不辯而明矣。

關於報告事項，依各國關稅法施行規則之所示，當貨物之輸出時應報告者，則爲

船舶之名稱，國籍，貨物記號，號碼，品名，個數，價額，目的港，目的地等項，而於貨物之輸入時應報告者，則爲：

船舶之名稱，國籍，貨物販出地，運出地，產出地或製造地，貨物記號，號碼，品名，個數，數量，價額等項。

右述各種事項，關於「一」品名，應須相當詳細之報告，惟貨物之名稱表，以與關稅有關，故知英德日本之稅關統計項目，均豫爲類別，而以之供作報告時之參考焉。關於「二」數量，無論何時，概能得比較正確之表示，故檢查其報告之正確與否，亦甚容易。至於「三」貨物之價額，則其表示固極重要而又極爲艱難之問題也。蓋數量之表示方法固有種種，頗難得同一之表示，而以貨幣表示貨物之價額，則更易收一目瞭然之效，而外國貿易年表所以必須表示價額者，其要固即在於此。雖然，數量雖難獲同一之表示，而究無年年變動之虞，至若價額，則變化激急，離期一致。彼輸出地與輸入地之價額不同，固無論矣；即如彼所謂「*Braco*」之價格，以其包括運送貨物至買主店舖之一切費用，故其價格極高，而彼所謂「*On Spot*」之價格，以屬賣主店舖中之價格，故其價格極低。非特此也，即屬同一商品，一月中之物價，與七月中之物價，及十二月中之物價，亦互有差異，故通一年中之物價，究以採用何時之物價爲最宜，亦不能毫無疑問。由是觀之，價格既因時因地而有不同，則於此不同之價格中，究以何種價格充當統計之價格乎？且因關稅之關係，輸入商爲輕減其負擔計，往往有僞報低廉價格之虞。故價格之決定，在右述之報告事項中，實爲最困難之問題也。

職是之故，現今各國中，或有完全不使商人負報告之義務，例如法蘭西，奧大利，匈牙利，義大利等，輸出入貨物之價格，依每年開辦之外貿易統計諮問會（Der Handelsstatistisches Beirat）或以專門家組織之委員會〔Commission of Exports〕之決議修改之，或以一次決定之價格供長期間之用。如斯不使商人報告之方法，謂之為評價主義〔Estimated value or Official value〕。而要求商人報告者，謂之為報告主義〔Declared value〕。除以上二者之外，更有使商人負一部分報告之義務，而他部分則採用評價主義者，謂之為折衷主義〔Computed and Real value〕。今試就各國關於輸出入價額所採之定價方法而區別之，則畧如次表：

報告主義	折衷主義	評價主義
俄羅斯〔輸出入同〕	德意志	挪威〔輸出同〕
葡萄牙〔同 右〕	荷蘭〔限於特種貨物〕	瑞典〔同 右〕
Bulgaria〔同 右〕	比利時	丹麥〔同 右〕
Servia〔同 右〕	瑞士	法蘭西〔同 右〕
北義合衆國〔輸出地販賣原價〕	Uruguay	西班牙〔同 右〕
墨西哥〔輸出入同〕	Argentina	義大利〔同 右〕
Salvador〔同 右〕		奧匈〔同 右〕
巴西〔同 右〕		羅馬尼亞〔同 右〕

中 國[同] 右] 埃 及[同] 右]
 日 本[同] 右] 智 利[同] 右]
 英 國[同] 右] 秘 魯[同] 右]

註・右表乃依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00-1912* 而摘錄者

如右所述，雖強以三主義爲區分，然究不能正確地必其內容悉屬一致也。且自千九百十二年以來，各國已有變更其制度者，例如英國自一八七一年以來，完全採用報告主義，瑞典亦自一九一四年一月以來完全採用報告主義是也。然就大體言之，採用評價主義與報告主義之國家，數畧相等，而採用折衷主義者，尙屬比較的鮮渺。惟由德國近來方捨評價主義而就報告主義，而已；採用報告主義之各國，並無棄而採用評價主義觀之，實際上寧可目報告主義爲現時一班的傾向也。

由是觀之，棄置評價主義而趨向報告主義，雖有現時一般的傾向，然至此二者之長短得失，則頗難一言而決。蓋在報告主義，商人所報告之價格，不免時有虛僞，而在評價主義，則亦有不合於實際價格之虞，二者相衡，均有缺點存也。夫採用報告主義之國家，據其關稅則之規定，關吏遇報告價格有虛僞時，雖得沒收之於國庫，或以報告之價格買收之，然對於一切輸入品，而欲正確地知悉其價格，則殆任爲何人所不能。而採用評價主義之國家，其所賴以決定輸出入貨物之價格者，唯在評價委員會之決議，而此評價之委員，亦不能期其畢悉各種貨物之真正價格而無或爽失也。如斯

各國輸出入貨物之價格，既不能期其悉與實際之價格相吻合，則在此狀況之下，不能為各國貿易表之正確之比較，不辯而明矣。

如右所述，乃就欲知貨物真正價格之困難而言者，至貨物之真正價格，前已畧言之，亦不限於一種類。蓋貨物之價格，有產地之價格，有販出地之價格，有運出地之價格，有輸入地之價格。價格既有種種之不同，則何者應為外國貿易統計上所採用，亦不能不預先決定，而關於此點，則不能不加以考覈焉。自理論上言之，外國貿易統計，既為對於出入通過國境之貨物之觀察說明，故不能不以捕捉貨物在國境之價格為最適當，即德語所謂『Grenzpost』是也。詳言之，『國境價格』者，其在輸出，則加算運送貨物至於國境之種種費用於其原價，其在輸入，則為自外國運至國境時之價格，即加算上船費運送費及保險費等於其原價之價格。前者即所稱為 *F. o. b. Free on board* 之價格，後者即所稱為 *C. i. 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之價格。現今各國中，就原則上言之，多有採用是種價格者，例如英德二國現所採用之價格，即為此種。然亦有不採用是種價格者，例於北美合衆國，對於輸入貨物，則採用輸入國主要市場之價格，對於輸出貨物，則採用運出地運出當時之價格是也。

〔四〕販出國 (Country of origin) 目的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外國貿易統計者，不僅欲藉以察知本國與外國之一般貿易關係已也，而本國與各國之通商關係之如何，亦在所欲藉以察知之列，此其所以有調查販出國與目的國之必要也。販出地之調查，約可分為三種：即貨物生產地之調

查，貨物販出地之調查，及貨物運出地之調查，例如巴西產之咖啡，經比利時而由英人輸入是也。目的國之調查，亦可分爲三種：即目的地，販賣地，及消費地，例如德國產之 *Lace*。經瑞士而由義大利人販賣之於非洲北部 *Senegal* 是也。關於販出國之調查，以貨物原產地之調查爲最要而實最難，而尤以貨物輾轉經過多數商人之手，而不附以確實商標者爲極困難；然反之，運出地及販出地之調查，則固較爲易事也。關於目的國之調查，亦以貨物消費地之調查爲最要而實最難；然至其他二者，即販賣地與目的地之調查，則固較爲易事也，而尤以調查販賣地爲良策也。德國一九〇六年之法律，規定販出國之報告，須記載其產地，而目的地之報告，須記載其消費國者，其目的即在欲察知德國與其通商國之貿易狀況也。惟法國之規定，則以販出目的地爲報告之標準。故知關於此點，各國間亦無統一之慣例也。

三．材料之編纂

外國貿易統計之編纂上，首先爲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則輸出入之義及範圍是也。現今多數之國家，如英美德法等，均以區分外國貿易爲一般貿易 (*General Exports and Imports*)，特別貿易 (*Special Exports and Imports*) 之二者爲普通之方法。今試藉 *Bowley* 對於英國外國貿易額之說明，以明其關係如次：

一九〇七年英國外國貿易額

輸入 [*Imports*]

國際貿易統計之一斑

£000 S.

商品輸入額.....	645,808 A.
金銀輸入額.....	73,072
總輸入額.....	£718,880
輸出 [Exports]	
	£000 S.

英國生產品輸出..... £36,035 B.

外國陸及殖民地產物輸出..... 9,192A

商品總輸出額..... £45,227 C.

金銀輸出額..... 67,787

總輸出額..... £113,014

通過貿易額 [保税倉庫內]..... £18,824 G.

右所列者，普通以『A』為輸入額，以『B』為輸出額。而一旦上陸之貨物，而僅保管之於保税倉庫者謂之為通過品 [Transshipment]，依慣例不要求報告，並不以之列入輸出入項目之內，右列之『G』是也。且一旦通過稅關之貨物，雖或有供國內之消費者，或更加工而以之輸出於他國者，而一般概稱之為輸入。惟既經輸入之貨物，不加工製而復以之輸出於外國時，則視同外國品或

殖民地生產品，加商人以報告之義務。故分解右列之 A，則如次列：

Merchandise Only.

供本國消費之輸入品.....	553,866 D.
供再輸出之輸入品.....	91,342 E.
總額.....	£645,208

由是觀之，可知供英國內地消費輸入之貨物，實不過五億五千四百萬磅有弱也。惟右列『E』之再輸出額，既在英國加工，則其價格不能不見增加，故如右列之九千二百磅，雖不免有嫌過多，然其真正之價額，既無測定之方法，則亦終不能不以此概算的價額為依據也。今更明瞭地表示英國之外國貿易表如次。

一般輸出 (General Exports)	C+G 528,801
特別輸出 (Special Exports)	B 428,035
一般輸入 (General Imports)	A+G 664,632
特別輸入 (Special Imports approx)	D 553,866

以上所述，乃英國外國貿易統計之編纂方法，而德國貿易統計之編纂方法，其大畧亦與是有同國際貿易統計之一斑

概焉。德國外國貿易之區分，約有三種，即一般貿易，特別貿易，及固有貿易（*Geamteits-handel*）是也。一般貿易者，在輸出則包括輸入於其經濟區域內之貨物，及直接通過貿易品；在輸出則包括自其經濟區域輸出於外國之貨物，及直接通過貿易品。而自一般貿易額中扣除直接通過貿易品時，即所謂固有貿易也。而特別貿易者，在輸出則自外國，關稅除外地，自由區域，保税倉庫等之輸入，抱在德國內地加工製造之目的之輸入，以消費為目的而運送至關稅除外地之輸入，及積載於由德國赴外國之德國船舶用品等，均包括於其中，而在輸出則自內國市場運赴外國之輸出，及加工品之輸出等，均包括於其中也。然此所謂直接通過貿易者，當輸入時既已抱再輸出於他國之目的，與其國民經濟，實質上原無何等交涉，故關於此種貨物之價格，自以不加入於輸出入額中為正當，而固有貿易之必將此除外者，其理由即在此也。

輸出入之意義及範圍，為外國貿易統計編纂上所必須注意者，已如右述。然除此之外，尚有種種應加注意之事項，如關於輸出入品之分類事項，蓋即重要事項中之一也。然此等事項，以概不免有涉於統計技術之嫌，故姑從畧焉。

漫 作事：心要熱，頭要冷；眼要高，手要低；行要圓，
談 志要方。
——漢俊——

我國產業之現狀與國際貿易

南經斯

數十年來，國人輒曰：『吾華地大物博，吾華地大物博，』以自豪，然試一默察吾國之實狀，今竟如何？以國際上之經濟地位言之：輸出貿易，年僅及印度三分之一。產業旋與旋斲，無何殊異發展之經紀，甚者：吾國二三獨特商品，向在世界市場所獲之地位，漸見動搖。以人民之生活言之：多數分子之消費，與曠曩相較，未爾未加豐裕，反漸見穹蹙。推原其故，頻年內亂紛乘，雖不爲無罪，要之，國人除一二明哲之士而外，對於吾國在世界經濟上所占之地位，罕爲具體之研究。即知其危險，而感覺此危險不甚深切。國民中之具經濟常識者，又復寥寥無幾。弗而謀產業永久發展之方策，或謀之而不得其道，固無須諱言也。蓋地大物博之足矜者，以其能資吾人之利用，吾人得利用之以直接間接滿足吾人之欲望也。倘有此而不能利用；則無異黃金之於嬰兒，地徒大，物徒博耳，於吾何與？此實自恥之不暇，妄用自豪？况一國與他國國民：貧富之比較，當以一國財富之平均額數（Average Wealth）爲斷；無關乎財富之總額，夙爲學者所明認。近尤爲 Cairnes 氏所叮嚀。吾國土地即大，人口幾居世界四分之一，邊疆荒僻之域，難以利用；中部殷盛之區，復被人勒租強佔，實際每人平均所得之地，已遠在英，俄，美，法諸國之下。至平均現有之他種資財，更不足與列強相較量也。

歐戰以還，列強或亟圖恢復已受之創痍；或力謀將來國際經濟地位之鞏固，對於產業上之施設

我國之產業現狀與國際貿易

，勵精努力，較前益深。就政府之政策言之：美於聯邦準備金法中，特加入愛吉修正案（Edger-Amendment），英於其商務院內，特添設輸出金融部（The Export Credits Department），並逐漸擴充輸出金融法適用之範圍；日本官民，亦久有以兩億日金組織海外貿易金融機關之議，道雖不同，而主旨無非為與輸出貿易者以金錢上之援助，間接增進輸入國之購買力，藉以擴充海外市場，促進輸出貿易者也。餘若關稅之改訂，船舶之補助，資源之培養，以及生產費用減輕之方畧，尤時有所聞。再就民間之經濟技術言之：美國人造絲之發達，一日千里，前年幾占彼邦絲綢消費量之半額；意大利吸取空中窒素以為肥料，近來甚有成績可觀，正從事於大量之生產。列強汲汲於自國利權之維護，世界市場之競爭，以術素銳於經濟戰爭者，即此可窺其一斑。吾人倘注意檢視列強之報紙雜誌，掄稽其議會政府及民間對於經濟政策之討論設施，與夫生產技術之改良，商品販路之擴張，將舉不勝舉。我人口衆多，所需商品甚鉅，夙稱為世界最良之消費市場，固未嘗為列強所稍忘。今對德問題，將完全解決，歐洲內部勉強協和，彼必竭全力以逞逐於吾土。乃事勢之必然，無待嘵嘵者也。

返觀吾國之經濟狀況，若與列強相較，幾無一不成反比例，茲先就國際貿易言之：自一千八百六十四年稅關發表國際貿易報告以來，為時已六十年。其中輸出超過者，僅一八六四及一八七二至一八七六六年而已，餘則每年輸入遠過輸出。且輸入額之增加率較輸出額之增加率為敏速，以最近數年之統計證之：一九二〇年之輸出，為一九一九年之輸出之百之八五……；一九二一年之輸

出，爲其百之九五……至輸入方面，則一九二〇年爲一九一九年之百之一一七……一九二一年爲其百之一四〇……焉。六十年間各年個別計之，輸入超過有在三億數百萬兩以上者；即平均計算，每年入超亦在一億兩左右。貿易上之貸借關係既如斯不利；而貿易外之國際貸借項目亦立於借方地位；不能如英、荷諸國有他種輸入（如放資利息，海外企業利潤等）輸出（如船舶及他種勤務）以爲補直。近且吾國主要生產品之市場，漸爲人攘奪以去。吾之茶，在十九世紀初，猶獨占世界之市場，每年輸出計二億四千餘萬斤；今則爲印度錫蘭茶及日本茶所侵蝕，輸出額僅居全世界十分之二，爲量不過一億五六千餘萬斤。吾之絲，在十九世紀中葉，占全世界供給額之半數；今則市場漸爲日本絲及歐美之人造絲所侵蝕。糖之生產，吾國於五六十年前，自給而外，尙可供給他人；今則爲瓜哇糖所侵蝕，不獨無以輸出，且年有五億斤以上之輸入。如斯，吾商品在國際市場已漸即於絕滅之地位，尙有何國對外貿易之足言乎。近並人謂吾棉滲水甚重，而力加排斥。人化驗吾茶中混有塵埃土芥甚多，而禁止輸入。無商業常識，無商業道德，茫然於世事，以自取滅亡，尤令人浩歎不置者也！

輸入貿易之超過，逐年有加無已，即工業不振之表徵也。吾國自古重農，富於農產，種種環境，促吾爲農業國，欲驟於工業方面占優勝地位，固非易事，然與歐美締結商約已六七十載，連年據外人之調查與稅關之統計測之：每歲輸物品中之屬於農產者，概在十分之八以上，餘二成亦多爲粗製品；而輸入方面，則加工品居十分之八，與輸出恰成反比。吾工業中之最發達者，當首推紡

紗，織布及繅絲等企業，然其最大資本，不盈千萬。十二年中全國各新設公司內之股額最高者，不過四百萬元，較諸歐美，奚啻天壤？工業之幼稚若斯，國人復競尚奢美，好奇詭異，所用務以取諸歐西爲適。生產力減而消費力增，台全國爲一體計之，入不敷出者甚鉅。家與國無異，家之用度，過於全家之所得，則無以爲家。國民全體之生產所得，不及於對外之支出，又胡以爲國？有謂吾國既利於農，則專肆力於農，未嘗不可者；不知吾國各工業品之生產條件，倘切實適用科學方法管理之，經營之，不及人者幾希！烏知不能如美國由大農業國進而爲大工業國。優於此，而於彼仍克維持相當之地位耶？且國家主義，今猶優存，破棄無期，假平日用品悉仰給於他人，縱一國對外收支有適合之道，一遇國際發生衝突，必痛感不便，甚或人即以此致我之命。故自經濟之效用觀之，雖或可偏於農，或宜注於工，或當舍此品之製造而重彼品。然農業工業兼有，始可爲完全之國家，不可偏枯。學者之純粹理論，須取以與目前之環境參斟，不能無條件以容納，此德之李思迪（L. E. L.）所以反對自由貿易，而擁護保護關稅；英之威乍（W. H. C.）所以有感於歐戰前後之艱難，不以英之捐棄農業，荒廢土地爲然也。

工業不振，國際貿易落伍。輸入既遠過乎輸出，貿易以外之國際貸借，又悉立於債務者之地位。在外同胞，年雖有五六十萬之勤勞所得滙歸，若與吾國國際總貸借上新發生之債務相較，所差猶鉅。取人之貨物，用人之勤務，非給代價不可。吾貨物不足以償此種代價，勤務亦不足以償此種代價，對外放資之利子，在外企業之利潤，更無可言。貸借決濟最下之方法，則以正金支付也。而吾

之金銀出產，原不豐富，金銀之交易，亦永立於輸入超過之地位。威格爾（Wigell）謂吾每年金銀輸入價格之超過，計在二千數百萬兩左右。故所恃以清結每年現實貸借之差額者，惟外債一途而已。列強遇有不當之輸入超過發生，則以取經濟常法為準繩，設法減縮通貨。國家之財政，人民之生活，均力求節約；一面冀補償已受之損失；一面為將來積極恢復之預備。吾則省自為政，或濫發紙票，或妄增輔幣；更借鉅額之外債，以展轉流通，金融上茫無秩序。國際貸借之順逆，與市面通貨之伸縮，毫無關係。在經濟進步遲滯之國家，輸入之增減，本與輸出為比例；吾則輸入不獨不隨輸出減少，反有增加之傾向。此種變態，實借債消費之所致也。債與平俱加，子與母共增，負擔日重，吾同胞每年血汗之品，漸為外人以利息之形態所擄去，經濟上奚能久存？

次就政府之經濟施設上觀之：對於各項產業，或全無方策，或僅有名無實。農業為吾今日經濟生存上唯一之支柱，僅日之資源，而年日不堪之水災，旱災，今日包賑，明日募捐，未見於水利上，有何根本解決之辦法，此已不願，他種農業上之補助，更不足談。言交通也：吾國幅員近四百萬方哩，鐵道共計不過六千餘哩，以與長以三百餘萬方哩之面積，有鐵路二十六萬七千餘哩，日本以十三萬餘方哩之面積，有鐵道八千餘哩相較，何啻天壤？鐵道綫如是之短少，貨物之運轉，因以不便，其販賣市場，自由壟充，致無由增加，生產突由發展？至商船方面：美有一千四百餘萬噸，日有四百餘噸，吾僅十四萬餘噸，尤不堪比擬。言幣制也：統全國各省，縣所使用者計之，無慮千數百種，遂致交易煩瑣，商人有二重損失之虞，正當營業，帶投機之性質，增長人代盤剝之欲念，傷社

會之正義，國人習焉不察，似不覺幣制紊亂之害。倘細索其影響，未有不驚其流毒之鉅也？金融機關也，雖都市銀行林立，多以盤剝爲能事。濫發紙幣，營業時涉投機，倒閉之事時有所聞。政府頒布之二三取締條文，以執行不力，銀行或陽奉而陰違，或以私交向當局之官吏說解。金融機關如斯，能不戕賊經濟社會，已屬萬幸，尙安冀其爲經濟社會輔翼之工具耶？租稅也，猶沿用非科學的舊制。按諸斯密亞丹所言之公平，確定，便利，經濟之四大原則，恐適合者無幾！無形之中，病商困民，阻碍經濟之發展，損害資本家之源泉，固不淺也！

總以上吾國之各種經濟現象觀之，無一不令人沮喪；然此僅榮華大者而已。余非樂於自貶，而尊崇外之智力；特欲國人勿仍恃地大物博，對於世界競爭之真象，不爲具體之研究，對於吾國經濟上將來之結果，不熟加致慮，不速肆力轉禍爲福也。日美先進諸國，固亦曾經過吾國現在所居之時代；但其人民急求解脫，似未如吾國之受重大刺戟數十載，而產業之發達，猶在五里霧中，吾既有此地大物博之基礎，誠切實以利用之，經濟上又何羨人畏人之有？惟今日各種競爭，舍學術不足言。吾人欲利用此天賜之富源，須亟究利用之道，或利用上之正當工具，或利用上之輔佐手段，分門研究，以收分業專攻之效。無時輕畸重之弊，俾收通力合作之功。理論，實務，本相表裏，理論，多爲觀察過去現象而得；實務，爲過去經驗之結晶。然目前之現象，目前之實狀，未必悉與前此之現象實狀相吻合。是不得不賴當運用執行之局者，體察判斷，轉以供更正現在之理論之資料，或將來推理之基礎也。理論與實務二者須並重，絕不容有所偏枯。世每謂學者不適合於實務，而學者又

每謂企業家所爲逆乎學理；不知學理如不適於解決實際問題，則科學焉有存在之理。前倫敦銀行會議中，曾有銀行家云：『德若遇此種會議，則出席者恆議論滔滔不絕，旁徵博引，以得完善之解決。』又德國賠償問題，糾紛數年，前歲去春經學者專家兩次會議，始漸見曙光。吾當過渡期間，不能不顧本國之國情而求之過急，亦不可苟安於本國之環境，爲情性所支配，畏一時之艱難，障礙，舍永久安全之策而不用也。中山先生有言：『知難行易』，吾國今日士夫，輒口談吾國經濟上之危險，而『行』全與之背馳者，要非真『知』也。惟真『知』之道，舍誠摯之研究莫由。吾輩國人對於吾國之經濟地位亟求真知，尤望吾校國際貿易領事學會於國際經濟競爭上，以真知先導者之責任自任。倘國人有動於此，由『知』而『行』，吾華收地大物博之實，豈獨本會之幸歟？

中國與各國富力比較表

據日本高橋秀臣著『支那之富力』

國名	富力總額	每人平均富力
美國	二一六・〇〇五・四四〇・〇〇〇圓	
英國	一三四・六四八・二三六・〇〇〇	
德國	一二五・一三二・九八四・〇〇〇	
法國	一〇六・四四七・四八八・〇〇〇	
中國	一〇六・一三三・二五三・九五七	
俄國	九九・八四一・九六九・〇〇〇	
意大利	三九・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	二五・一四〇・三八九・五七六	
英	二・九四六圓	
法	二・六八八	
美	二・五二〇	
德	一・九二八	
意	一・二〇〇	
俄	六六八	
日	五〇五・七五五	
中國	三六七・五〇七	

我國國際金融與國際貿易

於宅成

金融爲現代經濟生活之中樞，梗塞，則經濟上之未生產者，不能着手生產；生產失敗者不能恢復其原狀之生產；健全之生產者，亦不能擴張其生活——夫如是，一國之生產事業，日益凋敝，結果，不得不賴外貨以達滿足物質慾望之目的。而因對外債務支付之關係，內國金融，遂日趨於萬劫不復，而爲國際金融市場之落伍者矣！我國經濟現狀，誠如是也。論者，常考其究竟之因，求之於我國國際貿易之不振。自前清同治三年刊行海關貿易冊以來，迄今六十二年，除同治三，十一，十二，十三及光緒元，二年外，無年不見輸入貿易之超過，而輸入貿易與輸出貿易之差額，即爲我國現幣外流之額。換言之，即我國國際金融市場上競爭失敗之點數也。茲畧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關平銀一兩）

年 份	輸入貿易總額	輸出貿易總額	輸入超過額 〔銀兩外溢額〕
同治十年	七〇・一〇三・〇七七	六一・六八二・一二一	八・四二〇・九五六
光緒七年	九一・九一〇・八七七	七一・四五二・九七四	二〇・四五七・九〇三
光緒十二年	八七・四七八・三二三	七七・二〇六・五六八	一〇・二七一・七四五
光緒十七年	一三四・〇〇三・八六三	一〇〇・九七四・八四九	三三・〇二九・〇一四

我國國際金融與國際貿易

光緒二十二年	二〇二・五八九・九九四	一三一・〇八一・四二一	七一・五〇八・五七三
光緒二十七年	二六八・三〇二・九一八	一六九・六五六・七五七	九八・六四六・一六一
光緒三十二年	四一〇・二七〇・〇八二	二三六・四五六・七三九	一七三・八一三・三四三
宣統三年	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九四・一六五・七七七
民元	四七三・〇九七・〇〇〇	三七〇・五二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七七・〇〇〇
民二	五七〇・一六三・〇〇〇	四〇三・三〇六・〇〇〇	一六六・八五七・〇〇〇
民三	五六九・二四一・〇〇〇	三五六・二二七・〇〇〇	二一三・〇一四・〇〇〇
民四	四五四・四七六・〇〇〇	四一八・八六一・〇〇〇	三五・六一五・〇〇〇
民五	五一六・四〇七・〇〇〇	四八一・七九七・〇〇〇	三四・六一〇・〇〇〇
民六	五四九・五一九・〇〇〇	四六二・九三二・〇〇〇	八六・五八七・〇〇〇
民七	五五四・八九三・〇〇〇	四八五・八八三・〇〇〇	六九・〇一〇・〇〇〇
民八	六四六・九九八・〇〇〇	六三〇・八〇九・〇〇〇	一六・一八九・〇〇〇
民九	七六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四一・六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六一九・〇〇〇
民十	九〇六・二二三・〇〇〇	六一六・二五八・〇〇〇	三〇四・八六六・〇〇〇
民十二	九二三・四〇二・〇〇〇	七五二・九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四八五・〇〇〇

依右表觀之，我國銀兩外溢之數，實有可驚！加以此種不良現象，年年繼續，長此以往，則我

金融社會，庶堪設想？將發展對外貿易以求全乎？凡我國人，莫不謂然。然則對外貿易將如之何而謀發展乎？論者，常持首須發展內國農商工礦諸業之論調，實有尊重之價值；而現代經濟制度之下，金融事業之發達與否，有足以左右農工商礦諸業之進退之力，則未常注意也。我國生產事業，既因金融社會之不健全，以致日趨凋敝。失其發展之資；則欲求金融社會之健全，內以圖生產事業之發展，外以謀對外貿易之擴張，則對內對外金融機關之廣為設立，以為生產事業與夫對外貿易之先鋒者，指導者，誠為經濟上當今之急務，亦即獲得優越地位於國際金融市場之唯一不二法門。然則我國目下將從事於對內對外金融事業之廣為建設乎？曰：是又不能即時實現也。何也？由國際貿易差額以外之原因所生我國金融梗塞之因，一時尙未能盡去耳。其因維何？述之如左：

第一：非生產性之外債為額過大也。

民國十年止之外債總額

外債性質	外債總額	次數
政治借款	八三三・〇〇〇・六二〇	三十二
鐵路借款	八六三・七五一・三四〇	三十五
電信借款	三〇・〇〇三・〇〇〇	六
短期外債	八六・九七四・六二八・六〇八	四十八
地方外債	七六・六七八・〇〇〇	十四

各報雜誌所載之
中央地方外債

二九〇・四六九・六七〇

二十

合計

三・一七〇・六七七・二五八・六〇八

百五十五

右表中無生產性之政治借款，占外債總數之大部。他如：鐵道電，信借款，雖為有生產性之借款，然多流用於政策。上述之數，不過為本金之數，利息尚未加入。加以每年償還本息為數甚鉅，募集時折扣之大，利息之高，償還時之磅礴，均減少我國供生產交易之資金之數，與薄弱我國國際金融市場上之戰鬥力也。

第二：不生產的內國公債，為額既巨，而又幾於每年發行也。

年度	公債名稱	發行額數	用途
民元	愛國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國庫空虛
同上	八釐軍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
同上	元年六釐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擴充中行資本整理借款及各省紙幣
三年	三年內國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金融輔助國庫
四年	四年內國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田債輔助國庫
同上	貯蓄債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供政費之不敷
五年	五年內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履行預算

七年	七年長期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續還中交兩行積欠
同上	七年短期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歸還中交欠款及補助兩行準備
八年	八年短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歲入不足
同上	八年七釐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預算不足
九年	整理金融短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金融
同上	整理公債	五四・三九二・二二八	整理內債確定本息金
十年	賑災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賑北五省災
同上	十年八釐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清理短債補助國庫
同上	購車短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車輛之不足
十一年	十一年八釐短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籌付中央緊急政費
同上	償還內外短八釐債券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償還內外短債
十四年	十四年八釐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緊急政費
合計		八七二・三九二・二二八	

上列公債中，除元年六釐之一節，三年內國之一部，七年短期之一部，九年整理金融諸公債外，餘均充不生產的政費之用，且其為數僅少，於金融上亦無多大預期之利益。况政府常喜藉整理金融為名，易於行使其公債政策，彌補國庫之不足。是其中，流用於政費者，又不知凡幾？姑無論其

用途之詳情者何；而公債之募集，是將社會上供生產及貿易上用之有益資金，繳捲於國庫，加以發行定額之巨，發行時期之迅，每年發行次數之多，均足以困憊金融，枯竭金融——夫如是，欲求農業金融，工業金融，商業金融，礦業金融，對外金融等之發展，安可得耶？

第三：現時銀本位制之下，常受金銀比價變動之危險也；

A，外債方面：假定以金一與銀一五之比價，而募集金幣外債。若於償還時，金銀市價變動，而為金一與銀一八之比價，則現在金一銀一八與募債時金一銀一五相較，即我國受三之損失，雖歐洲中金價跌而銀價暴騰，而一，因契約上規定償還期之不能變更提前；二，因國庫素無餘裕，以致未利用此變態之金銀比價以還債。歐戰終了，二者比價漸復其舊，我之損失，終無免除之可能。內國金融市場之緊迫，國際金融市場，又遜一着。遂以銀價跌落之程度，而為測量之標準矣。

B 對外貿易方面：我國對外貿易，常稱不振。貿易之對手國，均為金本位制，以金磅為標準所輸入之商品，如一旦銀價大跌，物價不變為高，則商人之難獲利固無論矣；對外支付，不得不以跌價之銀，換算為金以行之。其跌價之程度，即我資金外溢之額也。

以上所述外債，內債及銀本位制，為我國金融梗塞之主因。他如：政局之不定，交通之不發達，發券制度之不統一等，要其副因也。而使金融梗塞之主因，一日不除，則對內對外諸金融機關，不能發達；縱令發達，亦不過徒增金融機關之數目而已。安見其對內國生產事業與對外貿易方面，有指導融通之實力耶？然則將以何法而厚金融實力乎？此予所欲研究也。

第一：消極的方法——

a, 輸入外資，增加內國金融市場之資金，使從事於以除剩價值獲得爲目的之生產事業，得融通之資；

b, 內國公債不可多發，俾民間資金充裕；

c, 改銀本位爲金本位制，或準金本位制，以免受磅虧之損失，減少內國市場之資金；

d, 獎勵貯蓄，以厚資力；

e, 發展海運，以獲運費。

第二：積極的方法——

第一所述之消極的方法，即使內國資金日豐而已。資金分量之增加，不過爲客觀的，機械的，若不善於運用，則無所謂金融之實力。運用云者，卽將由消極的方法社會上所存之巨額資金，吸收入於新舊之金融機關。以完備之金融組織，當內外資金之有識的融通之任，請言其組織。

(a) 對內方面之金融組織，急宜採「兼業主義」也。資金豐富，經濟發達之國，營金融業務者，可分業營之，如英，美是。資金不豐，而且產幼稚之國，則宜採兼業主義，如德國是。世界上資金不豐，莫過於我；產業之幼，亦莫過於我。現在所採之分業主義，甚不適當。蓋分業原理上，金融機關，當嚴守分業範圍，即一地之商業金融機關，對商業金融以外之金融業務，絕對不可經營，而一地除此金融機關，如絕無而僅有，則其他之金融，將如何而可？觀夫我國現時金融組織，雖採

分業主義，實際上多相互侵入營業範圍，足資明證。與其採分業而不負生產上之責任，不如完全採取兼業主義，當指導或參與生產之任。夫如是，內國生產事業，既由是日趨發達，則消極言之，外貨無由輸入，內國資金無由流出；積極言之，亦可促進其輸出以獲得對外之債權，置內國對外貨借關係於有利之地位。然則促進其輸出之法，尙矣！此法維何？亦不外對外金融機關之設立與充實耳。

(一) 對外之金融機關取分業主義，而設置海外貿易金融公司也；內國生產事業，既因內地金融組織之完備而發達；則對外輸出之物資，當非如現在輸出之大部分為原料品。既有大宗之輸出品，若無大規模之金融機關，專司貿易金融之任，則對外貿易，亦無由進展，而貿易金融，遂操諸中國以外之人所經營之金融機關。既招輸出貿易衰退之漸，復失國際金融交易之益，雖國內有供輸出之生產品，而因此國際機關之缺乏，終難見輸出之超過輸入矣。如是，而欲謀由國際貿易之差額，得金融之舒展，進而獲優越之地位於國際金融市場，豈可能耶？

要之，金融交易，占現代經濟社會交易之大半，凡百事業，捨金融而不能獨立。上述國際貿易之不利，雖足以梗塞金融；而國際貿易之所以不利，則在金融機關之缺少，金融組織之不善。以致輸出品無由產生，輸出額無由促進，是金融落伍之究竟原因。就進一層研究之，乃在金融之自身耳。吾故曰：發展國內生產事業，當首着手內國金融，發展對外貿易，亦當自發展海外金融始。而對外金融之發展，又當先圖內國金融之鞏固。內國金融鞏固而後，又當與對外金融，互相提挈而不可偏重。如是，國際經濟上，自可獨步無慮矣。

吾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之地位與其失敗之原

因

陸紹雲

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習俗重農輕商，士大夫恥談逐利，故國內貿易不振，更無所謂國際貿易也。有之，自五口通商始。蓋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江甯條約，開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爲商埠。外人按條約之規定，得在五口互市，此即吾國與外人正式通商之嚆矢也。

夫通商之意義，所以通有無也。而貨幣實爲交換之媒介。入口貨物之總價，等於出口貨物之總價，則各不損失而各獲有無相通之利，然事實上，決無如此現象，故有入超與出超之不同。入口貨物之總價，多於出口貨物之總價，謂之入超。出口貨物之總價，多於入口貨物之總價，謂之出超。不爲出超，必爲入超，既有出超入超之現象，必有現金流入與輸出之結果。出超則現金輸入，入超則現金輸出，出超利而入超不利，此一定之理也。

吾國與外人通商，既已數十年於茲矣，爲入超乎？抑爲出超乎？咸豐以前，始置勿論，光緒二年，始有漢譯之海關貿易冊，可爲根據，至今年「民國十四年」恰五十年矣。試將歷來間出口貨價及入超之數，列表明之。

歷來進出口貨價及進口超過數表（單位爲海關兩）

吾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之地位與其失敗之原因

吾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之地位與其失敗之原因

二

年 別	進 口 總 額	出 口 總 額	進 口 超 過
光緒二年	七〇・二六九・五七四	八〇・八五〇・五一二	五・七八八・八七四
三年	七三・二三三・八九六	六七・四四五・〇二二	三・六三一・八四八
四年	七〇・八〇四・〇二七	六七・一七二・一七九	九・九四三・八三七
五年	八二・二二七・四二四	七二・二八三・五八七	一・四〇九・八六五
六年	七九・二九三・四五二	七七・八八三・五八七	二〇・四五七・九〇三
七年	九一・九一〇・八七七	七一・四五二・九七四	一〇・三七八・三八二
八年	七七・七一五・二二八	六七・三三六・八四六	三・三七七・〇〇九
九年	七三・五六七・七〇二	七〇・一九〇・六九三	五・六一三・〇七八
十年	七二・七六〇・七五八	六七・一四七・六八〇	三三・一九四・三〇七
十一年	八八・二〇〇・〇一八	六五・〇〇五・七一一	一〇・二八二・七五五
十二年	八七・四八九・三二三	七七・二〇六・五六八	一六・四〇三・四六一
十三年	一〇二・二六三・六六九	八五・八六〇・二〇八	三二・八八一・八二六
十四年	一二四・七八二・八九三	九二・四〇一・〇六七	一三・九三六・五二二
十五年	一二〇・八八四・三五五	九六・六四七・八三二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十六年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十七年	三三四・〇〇三・八六三	三〇〇・九四〇・八四六	三三三・九四九・〇〇一
十八年	三三五・一〇一・一九八	一〇二・五八三・五二五	三二二・五二七・六七三
十九年	三五七・三六二・八一九	二二六・六三三・三一	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二十年	三六二・一〇三・九一一	二八・一〇四・五二二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二十一年	一七一・六九六・七一五	一四三・二九三・二一一	二七・四〇三・五〇四
二十二年	二〇二・五八九・九九四	一三一・〇八一・四二一	七一・五〇八・五七三
二十三年	二〇二・八二八・六三五	一六三・五〇一・三五八	三九・三三七・三六七
二十四年	三〇九・五七九・三三四	一五九・〇三七・一四九	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二十五年	二六四・七四八・四五六	一九五・七八四・八三二	六八・九六三・六二四
二十六年	二二一・〇七〇・四三一	一五八・九九六・七五二	五二・〇七三・六六九
二十七年	二六八・三〇二・九一八	一六九・六五六・七五七	九八・六四六・一六一
二十八年	三一五・三六三・九〇五	二一四・一八一・五八四	一〇一・一八二・三二一
二十九年	三二六・七三一・九三三	二一四・三五三・四六七	一一三・三八六・六六六
三十年	三四四・〇六〇・六〇八	二三九・四八六・六八三	一〇四・五七三・九二五
三十一年	四四七・一〇〇・七九一	二二七・八八八・一九七	二一九・二一三・五九四
三十二年	四一〇・二七〇・〇八二	二三六・四五六・七三九	一七三・八一三・三四三

吾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之地位與其失敗之原因

吾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之地位與其失敗之原因

三十三年	四二六・四〇一・三六九	二六四・三八〇・六九七	一五二・〇二〇・六七二
三十四年	三九四・五〇五・四七八	二七六・六六〇・四〇三	一一七・八四五・〇七五
宣統元年	四一八・一五八・〇六七	三三八・九九二・八一四	七九・一六五・二五三
二年	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三八〇・八三三・三二八	八二・一三一・五六六
三年	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九四・一六五・七七七
民國元年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二年	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七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三年	五六九・二四二・三八二	三五六・二二六・六二九	二一三・〇一四・七五三
四年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三五・六一四・五五三
五年	五一五・〇四五・四〇四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三三・二四八・〇三八
六年	五四九・五二八・七七四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七年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八年	六四六・九九七・六八一	六三〇・八〇九・四一一	一六・一八八・二七〇
九年	七六二・三五〇・三三〇	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	二二〇・六一八・九三〇
十年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	六〇二・二五五・五三七	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
十一年	九四五・〇四九・六五〇	六五四・八九七・九三三	二九〇・一五七・七一一

十三年 九二三・四〇二・八八七 七五二・九一七・四一六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據此則五十年來，僅最初光緒二年一年，計盈一千零五十八萬零九百三十八兩。按同治三年十一年十二年及光緒元年，均爲出超，然數甚微。光緒三年以後，無歲不絀，只計至民國十二年止，此四十八年中，共絀三十六億八千七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兩。除光緒二年贏一千零五十八萬九百三十八兩外，實絀三十六億七千六百九十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兩。平均每年約絀七千六百六十六萬零二千六百三十六兩。據此中國實常爲入超之國。其入超之總和與數十年來所受之損失，實可驚異。且同治三年，輸入總額僅爲五千一百餘萬兩。至民國十二年，則爲九億二千三百餘萬兩。六十年間，輸入總額意增至十八倍有奇，雖因貨物之騰貴，但輸入貿易之銳進，則爲顯著者也。由此觀之，吾國於國際貿易固常處於不利之地位明矣。

世界各國多爲入超乎？抑爲出超乎？根據各國貿易報告及一九二三年英國政治年鑑，除金銀條塊錢幣之輸出入不計外，入超之國，指不勝屈。英「印度在內加拿大在外」法德日「朝鮮在內」俄意奧比利時丹麥荷蘭挪威瑞典及中國均入超之國也。若美「檀香山菲律賓在內」，若墨西哥，則出超之國也。是入超之國，不僅一中國矣。就中美國入超之數，實較中國爲尤鉅。茲就一九二三年兩國入超之數，列表以期之。

輸

出

輸

入

入

超

中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兩 九七五・〇三四・八三兩 三二〇・一四二・二五〇兩

吾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之地位與其失敗之原因

五

英 八二〇・三二八・八四八磅 一・〇八五・五〇〇・〇六一磅 二七五・一八一・二一三磅

由表觀之，中英兩國同爲超入，而英國入超多於中國數倍。則何以中國日益貧弱，而英國之富強，曾不因入超之故而有損？蓋中國自通商以來，幾於無歲不爲入超，即無歲不受損失，而英國昔固出超國也。譬有工人焉，其服役爲輸出，年獲千元，其衣食住之費用爲輸入，年爲六百元，則此工人每年之出超爲四百元。積而累之，三十年矣，其儲蓄金當爲一萬二千元。益以每年之利金，則約可得二萬元。此後工人年老而力衰，累多而費鉅，年獲僅五百元，而費用及增至八百元，此固每年入超爲三百元。宜此工人窮困矣。然此工人不足懼也，蓋其三十年之儲蓄金，以年利一分計之，已可獲三千元，在此三千元中減去入超三百元之數，尚餘千七百元，名爲入超，實出超也。英之爲入超國，可以此工人喻之。蓋彼在百年以前，實爲出超之國。彼借債於德法，尤以借於美國者爲多，且兼營保險而製商船，百餘年來，所獲無算。故今雖入超，然以貸款之利息，船舶之租價，營業之盈餘，彌補損失，綽有餘裕，故名爲入超而實出超也。若夫中國之爲入超，除光緒二年爲出超，且出超之數甚微外，其後四十九年之間，無歲不絀，且濫借外債以濟其窮，債愈多而息愈重，窮困益甚矣。故中國之爲入超，是真入超也。漏卮日鉅，債台高築，印度埃及，可以殷鑒，吾人誠不寒而慄矣。然國際貿易爲入超而借債以資彌補者，又豈獨一中國乎？

如前所述，美國借英債矣。而美國今日之富甲五洲何哉？曰美國昔日之所以爲入超而借債者，實爲謀實業之發展。借債而爲謀實業之發展，實業興，則債可償也。美國鐵路遍於鄉僻，工廠佈於

都市，其所以致此者，固全恃英國資金也。及鐵路成，工廠設，其所獲盈利，足以償債而有餘。故今日美國之富，天下莫能比焉。若夫中國之借外債，無非用於不生利之途而已。非為實業也，乃為軍事也。戰禍不息，窮困日甚。雖然，中國之為入超，既不能如美國昔日之借外債以興實業，復不能如英國之累年儲蓄足資彌補，此中國國際貿易之所以終於不振乎！而中國借外債，非以補救國際貿易之損失，乃以之耗於軍事，其危險至何程度，吾人誠不忍言之矣。

然則中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之地位，固極危險，今試述中國國際貿易失敗之原因如右：

一、關稅之縛束也。關稅有國定協定之不同，吾國關稅，為完全協定。所謂協定者，即稅額之增加，稅率之標準，及課稅之方法，均須與通國各國酌商，先得許可然後實行之謂也。不特進口貨為然，即於出口貨亦然，不特稅率為協定，貨價亦為協定，按一八五八年之條約，原議每十年修解一次，然今日之徵稅，仍按當時物價值百抽五也。如當時價值百元之貨物抽稅五元，固為值百抽五，然今日之徵稅，仍按當時物價值百抽五也。而仍按當時物價值百抽五元之稅，則是值二百抽五，乃值百抽二。五，而非值百抽五矣。尤有進者，貨物之性質不同，抽稅之標準，自應各異。然吾國進出口稅，概為渾一稅，各種貨物，無論其為奢侈品，（煙酒）為日用品，（棉布）為利益品，（書籍像器）為需要品，（棉花種子）為違禁品，（嗎啡鴉片）一律課以值百抽五之稅，事之荒謬，無逾於此。且洋貨入口運至內地，僅於正稅值百抽五之外，再按值百抽二。五，以代釐金，是謂子口半稅，即得通行無阻，沿途卡局，

吾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之地位與其失敗之原因

吾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之地位與其失敗之原因

不得過問，進口貨如此，出口貨亦如此，是則洋貨之出口入口，只納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二。五之稅，即只納百分之七或五也。陸路關稅，尤為失敗，值百只抽三。三三。俄商如是，日於朝鮮法於安南英於緬甸，凡由陸路輸入者，均照此例也。若內地華商之運貨則不然，其負擔之重，不可預知。所過關卡，課稅不一，或自值百抽十以至二十三十不等，全國釐卡之數，達七百餘所，弊端百出，苛索畢備，可以想知。前此華盛頓會議之結果，吾國關稅，第一步可實行值百抽五，第二步可實行值百抽七五，內二。五附加稅，第三步於將來裁撤釐金後可抽一二。五。此雖仍為關稅不自由，然較前收入，已甚增加。按開稅實行值百抽五，每年可獲二千四百萬元，將來實行附加之後，可獲五千六百萬元，再加奢侈品稅一千萬元，共計可獲六千六百萬元，此數不為不鉅矣。

二企業之幼稚也。按最近輸出輸入貨物分門別類而求其對於輸出輸入總額之百分比，可知中國企業之幼稚。

中國最近輸出輸入貨價比較表（以關平銀兩為單）

貨物種類	價	值	各項與總輸出百分比	
			各類與總額百分比	各類與總額百分比
畜類	五·五三六	〇〇〇	八〇	二五·三九
食品	四五·八七〇	〇〇〇	六·五八	

未製及半製品

茶	一六・九六六・〇〇〇	二・四四	
植油	二八・〇〇七・〇〇〇	四・〇〇二	
蛋類	二九・九五五・〇〇〇	四・三〇	
其他	五〇・四六八・〇〇〇	七・二五	
皮類	一三・六四〇・〇〇〇	一・九五	五一・五二
油餅	五一・五二六・〇〇〇	七・四〇	
木材	一六・三二六・〇〇〇	二・三四	
煤炭	一五・三八五・〇〇〇	二・二〇	
羊毛	一五・六三五・〇〇〇	二・二四	
絲	一四八・四五七・〇〇〇	二一・三〇	
棉	二三・七五二・〇〇〇	二・四〇	
種子	一五・六五九・〇〇〇	二・二五	
其他	五八・六三九・〇〇〇	八・四三	
紙煙	一〇・一八六・〇〇〇	一・四六	一七・二一
絲綢	二三・六三一・〇〇〇	三・四〇	
皮貨	六・六七一・〇〇〇	・九六	

完全製品

吾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之地位與其失敗之原因

吾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之地位與其失敗之原因

刺繡	六·七七八·〇〇〇	·九七	
磁器	三·六四九·〇〇〇	·五二	
紙類	三·九七七·〇〇〇	·五七	
棉貨	五·七五七·〇〇〇	·八三	
藥材	四·六二五·〇〇〇	·六七	
蘇	三·八一二·〇〇〇	·五五	
其他	四九·九八五·〇〇〇	七·一八	
生金	一·四三三·〇〇〇	·二〇	五·九九
生銀	六·六四〇·〇〇〇	·九五	
金幣	四·二五二·〇〇〇	·六一	
銀幣	二九·四七五·〇〇〇	四·二三	
總計	六九六·六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輸	入		
貨物種類	價	值	
食品	畜類	三三〇·〇〇〇	·〇三
			二〇·三〇
			各項與總輸入百分比
			各類與總額百分比

吾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之地位與其失敗之原因

完全製品		未製及半製品	
米	七九・八七八・〇〇〇	麵粉	七・五三
糖	一六・七九〇・〇〇〇	魚類	一・六〇
其他	六二・三四二・〇〇〇	其他	五・八八
煙	一六・九三八・〇〇〇	木材	一・六〇
木	三八・七五九・〇〇〇	銅	三・六六
銅	一九・〇〇四・〇〇〇	鐵	一・三〇
鐵	一四・二八九・〇〇〇	煤	一・八〇
油	七四・〇八四・〇〇〇	炭	一・三五
煤	一一・三四七・〇〇〇	棉	六・九八
棉	四三・九八七・〇〇〇	糖	一・〇七
糖	四・三九一・〇〇〇	洋灰	四・一四
洋灰	三・九七九・〇〇〇	其他	・四一
其他	三九・四九三・〇〇〇	顏料	・三七
顏料	二六・三二六・〇〇〇	紙	三・七三
紙	二九・六五〇・〇〇〇	烟	二・四八
			二・八〇
			五〇・六〇

毛貨	一三·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六	
疋頭	一五四·一二四·〇〇〇	一四·五三	
紙類	一三·八六三·〇〇〇	一·三〇	
鋼鐵製品	三三·一二三·〇〇〇	三·一二	
電料	一一·二六一·〇〇〇	一·〇六	
各種機器	四八·六三〇·〇〇〇	四·六〇	
棉線	七一·二三〇·〇〇〇	六·七一	
其他	一三三·九九七·〇〇〇	一二·六四	
生金	一·五四九·〇〇〇	·一五	八·〇五
生銀	五九·四八九·〇〇〇	五·六〇	
金幣	八·二五九·〇〇〇	·七八	
銀幣	一六·一九八·〇〇〇	一·五三	
總計	一〇六〇·五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試觀上表，輸出之未製品及半製品，合輸出總額百分之五一·五一，就中絲棉羊毛，多為可以加工製造之物，而輸入之未製品及半製品，僅合輸入總額百分之二二·一五，就中鑛油洋灰及銅，多為不可加工再行製造之物，是輸出者為生貨，為原料，而輸入者為熟貨，為製造品。外人購我原

料，加以機器製造，再行輸入，不啻使外國工人，代中國工作，換言之，即奪中國人之手工業而代以機器工業，使中國人有失業之虞，而無以自存，然彼一轉手間，獲莫大之利矣。中國工商業者，無科學知識，不能利用機械，改良技能，節約費用，增進能率；無大規模之組織與適合以經營之，政府府更不能對於工商業者與以金融上之援助，以為事業資金之潤澤。使其開拓海外之市場，而為健全之發展，無惑乎國際貿易之如此失敗也。

三布紗之輸入也 中國輸入之大宗，首推疋頭棉紗，年值約二萬四千七百萬兩左右，即與入超最多之民國十年較之，只相差五千餘萬，與十一年較之，則只差四千餘萬，若更與其他任何年之入超比較，則皆超過入超之數。是吾國若能對於疋頭棉紗，不仰給外國，則立可由入超而變為出超。既為出超，則無須借債，且舉外債而一旦償清之，亦非難事，何以言之？據馬寅初先生之演講「演講集第一集二〇四頁」即以民國八年而論，入口之洋布約二萬萬疋，以每疋價洋十元計之，共值二十萬萬元。又入口之洋紗，約五百八十萬包，以每包值洋二百六十元計之，共值九萬二千八百萬元。二共約值三十萬萬元。然中國內外債之總額，亦只此數，苟中國棉紗發達，則一舉而償清外債，殊非難事，由是可知棉紗發達，不特可變國際貿易之入超而出超，且可清償外債進圖富強矣。

四鴉片之進口也 前所述輸入未製品及半製品中，既多不能再加製造之品，如木料、鐵油及銅是也，尚有不能無益而更有害之物品，厥惟鴉片。至民國九年止，輸入總數量，為一百五十萬三千九百二十九担，總價值為銀十三億三千四百十八萬八千七十九兩，每年輸入價值自二三千萬兩（光緒

以前〕至五千餘萬兩，〔宣統二年〕約合輸入總額百分之十二至五六，如此鉅額，寧非入超增加之一大原因乎？

五戰爭之影響也。戰爭之影響於商業，夫人而知之矣。故輸入輸出之銳增銳減，皆與戰爭有相依之關係。光緒二十六年，北京有義和團之變，於是自二十五年之輸出爲一億九千餘萬兩者銳減而爲一億五千餘萬兩。民國二年輸出爲四萬餘萬兩。至三年世界大戰開始，輸出銳減而爲三億餘萬兩。民國七年輸出爲四萬八千餘萬兩，至八八年因大戰告終而銳增至六萬三十餘萬兩。九年又銳減至五萬四千餘萬兩，反之七年輸入爲五萬五千餘萬兩，八年增至六萬四千餘萬兩，九年增至七億六千餘萬兩。此因大戰告終世界商業發動之故也。至於中國內戰，幾於無歲無之，交通阻礙，商旅裹足，輸出又烏能增加乎？尤有進者，政府常因戰爭之故，而購入外國軍火及一切軍用物品，同時又借外債以爲戰爭費用，於是外債日積，金錢日溢，國際貿易，愈亦失敗。

六航路之阻滯也。貿易之發達，恃乎交通便利，陸之鐵路，水之商輪，皆爲運輸貨物，便利商旅之利器。乃中國之航權，非操於中國人之手。實已入於外人之掌握矣。通商以來，尚無一艘可以直接運貨竟達歐美之商輪，故雖有貨物售之外人，非藉外輪運輸不可也。轉運之運速，運費之索取，一一聽命於人而莫之敢較，此猶望國際貿易之發展乎？茲且退步而言國內貿易，即中國之領海以及內河之航權，亦爲外人所奪也。長江輪船最大之公司，怡和也，太古也，日清也，皆外人所設者也。中國僅一招商局耳，船隻既少，資本復微，辛亥以來，因貨脚爭跌開支步漲之故，頗覺支絀。

嗣因各方擾攘，虧累頗重，負債甚多。夫招商爲吾國唯一之航務機關，政府宜如何與以相當之保護，項資助。乃以係華商經營之故，戰事一起，徵調紛紜，運兵運械，不但不給租費，且更任意拋棄貨品，開砲轟擊。以致營業損失，船隻毀壞。去年江浙之戰，招商所受戰時有形無形之損失，達七八百萬。無法維持而向政府請求停止營業，其困難之情形，蓋岌岌不可終日矣。又如華北政記輪船公司，頗能與日本之輪船相角逐，亦因東北戰事發生，該公司輪船爲直奉兩軍扣留，近雖發還，已多毀損，至損失百餘萬。於是轉售日人之議，幸奉張加入官股，未成事實。同時東北唯一之戊通航船公司，亦宣告停止營業。此航路失敗之大畧也。中國鐵路甚少，其特以交通南北運輸貨物者，厥惟京漢與粵漢兩路。京漢路因戰事關係，時有梗阻，此次政變，損失尤鉅，車輛爲軍人所扣留者，達五千，毀壞亦復不少；粵漢路終因南北之關係，迄未能完竣，軍興一次，而商旅即停頓一次，軍事雖終，而商人仍畏縮不前，及商人稍能冒險貿易，運輸稍爲頻繁，而不幸戰事又起矣。於是冒險之商人，痛遭損失，畏縮之商人，不敢投資。而國內貿易停頓矣。夫國內貿易停頓而國外貿易反能興盛者，未之有也。國內貿易尚不能維持不能安全，而謂能與國際競爭者，吾未之聞也。

七金銀本位之不同也。國際貿易之結果，因其輸入輸出之不能平衡，故必有支付，然即同一金本位之國家，而貨幣不同，如英用金鎊，美用金元，以金元易金鎊，據美之造幣廠率，固爲四元八角八分，然市價非無變動也。或跌至四元四角，或漲至四元九角，皆無定準。故磅價變動，則金元受其影響。美國商人固不能不因其變動而有損失之虞。然差異甚微，且多補救之術。及其他各種

吾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之地位與其失敗之原因

，如法之佛郎，德之馬克，俄之盧布，意之呂耳，奧之克倫。日本之圓，雖皆受磅價變動之影響，然其危險程度，與美無異。若中國對外貿易，因磅價變動滙兌漲落，既有一層危險，而因金銀本位之不同，金銀比價之各異，復有一層危險。且上海為出入口總滙之區，所用為規銀，內地所用銀兩，又與有異，規銀與銀兩之比價常變動，故中國商人更有第三種之危險。中國商人之與外國貿易，實具有投機之性質，其危險實大。試觀前年疋頭商因磅價變動而虧累者甚多可知矣。因此而國際貿易大受影響。

八商業知識之缺乏也 中國商人，墨守陳法，不知改良，此無商業學識之故也。絲茶為吾華特產而絲之銷路，為日本及意大利所奪，茶之銷路，為印度錫蘭所阻。繅絲之法，製茶之術，不知改良，不圖進步。其失敗宜也。且有不肖之商人，作偽做樣，自貶價值，以致對外貿易，日見減退，如最近美國政府，因華茶攪假而禁止入口，其一例也。處此商業競爭劇烈之時代，而無商業知識，將何以自存？

以上所述，均為吾國國際貿易失敗之原因，亦即國困民貧之根本，更可見吾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地位之危險。欲圖補救，首宜去弊，全國上下，其可忽諸。

我國之棉紗貿易

夏維海

〔一〕研究之必要

當此物質文昌盛之期，處列國勢力壓迫之下，爲我國善後之方者，惟有二途：曰屈服，曰奮鬥而已。苟不欲以文明古國，繼印度朝鮮之後，則惟有兼程並進，努力圖強。然生聚教訓，匪伊朝夕，民生大本，衣食爲先，概觀我國棉紗一業，尙在發達初期。方期保護扶持，遂其滋長，一旦橫招打擊，如枯木之振秋風，留心時局者，莫不引以爲慮。况外資勢力，日逞其威，蒂固根深，漸以滋蔓，此吾人不可不深加注意者。我輩雖有見及此，然以知識有限，不能作精密徹底之論，謀良好挽救之方。只能就淺顯已知之事實，陳述數點，尙望國之人士，研精闡慮，力謀補救，保障民生，鞏固實業，則吾國人之大幸也。

〔一〕棉紗業在我國之重要。

棉紗爲衣服原料之要品，特在我國，除絲織物而外，大概服棉，加之我國人口稠密，消費之量，實達巨額，然反觀我國棉紗工業，雖在設立較盛之時，以之與他國相比，已屬極少；况即此極少之事業，尙有一半操在外人之手中乎。今試得前年二月調查我國錠數，與世界重要數國之錠數，比較於左。

國名	錠數	國名	錠數
我國之棉紗貿易			

我國之棉紗貿易

二

中國	二·六八〇·〇〇〇	印度	七·三三一·二一九
英國	五六·五八二·八七三	日本	四·八七七·四一六
法國	九·六〇〇·〇〇〇	美國	三七·三九七·三三一
德國	九·六〇五·〇七七	義大利	四·五七〇·〇〇〇

就上表觀之，我國錘數，不過為英國二十分之一，美國三分之一，即以之比較他國，亦有望塵莫及之勢，殊可痛也。我國錘數，既如此之少，我國人口，實較他國為多，兩相比較，益見其窮也，今復得各國人口，與錘數相比之概觀，列表於左。

中國	一二五·〇人	美國	二·七人
英國	〇·八人	日本	一六·〇人
法國	五·六人	印度	四六·〇人
義大利	七·〇人		

就上表觀之，我國每錘相當之人數，若與英美相較，相去不啻天淵，即令我國每錘相當之數為四十餘人，亦當保有八百六十九萬錘之多，今通計國內所有錘數，不過二百餘萬，除此中一半落入他人之手外，我國人所營之紗廠，概有日暮窮途之勢，此為留注心於國民經濟者，所當詳審者也。

(2) 原料供給豐富之可能

原料品之豐富，實有關工商業之盛衰，英國織業，所以雄視世界者，亦以其羊毛產量，素稱豐

富，可以供給多量之原料耳，我國產綿之豐，聞於世界，蓋除美國印度而外，我國產量，實居第三，惜乎自民國七年以降，產額漸漸輕減，大有不足之勢，則又吾輩留心農工業者，當加之意也。

民國七年

一〇・九六五・五三〇擔

民國八年

九三・一六一・〇〇〇

民國九年

六・七五〇・〇〇〇

民國十年

五・四三八・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七・三四二・〇〇〇

就上表觀之，七年以來，棉產漸減，雖十一年稍有起色，為數已僅，假使國內現有紡錘，完全運轉，尚有二百餘萬擔之不足，亦以近年戰禍頻仍，農業不能遂其發展，或以土地惡用，種植他物，因以有此種現象，苟農學知識普及，改良耕作方法，即以現有棉田面積，產棉之額，雖加倍蓰，亦非難事，况我國所產之棉，除一二地點外，纖維概過粗短，不能紡成細紗，故志農之士，當亟謀改良棉種，庶足以紡成精細之品，以抵禦外貨也。

〔3〕勞工之豐富低廉

勞力為生產之重要要素，我國以人口衆多，生計困難之故，勞工之供給，特為豐富，以其供給過剩，故勞銀低廉，勤作終日，不過得四角餘之勞銀。且我國勞工，勤苦耐勞，其工作時間，大概每日為十二小時，不過每食得二三十分鐘之休息，此種工作時間之長，勞銀之低，當然能產生廉品

我國之棉紗貿易

我國之棉紗貿易

四

抵禦外貨，今既不能如此，反爲外人所利用，以壓倒本國人所經營之工廠，此受人以刃而自傷也，故爲今之計，當一方面抵抗外人之侵入及壓迫，一方面當謀增進工人之能率，因以縮短勞動時間，增加勞銀爲上策也。

「4」外人勢力之侵入

中日之戰，我國失敗，和約中有『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之明文，此後各國效尤，爭在我國取得此種權利，且要求鐵路之敷設，礦山之採掘，以供其發展。故棉紗一業，英日兩國，亦實行此種無理獲得之權利。在我國設立紗廠，攘我利益，壓倒我工商業，甚至今日，竟發生殺人流血之慘劇，愛國之士，當不能漠然無動於中也。試據前年八月調查將英日兩國，在我國棉紗業界之勢力，列表於左：

國名	工場數	資本	額	既設	錘數
中國	八〇	四八・〇七五・〇〇〇兩	二・三三・五一五錘		
日本	四四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九六一・四八九錘		
英國	五	八・三〇〇・〇〇〇兩	二五五・二八四錘		

據上表，英日兩國，在我國內紗場所投之資金，與我全國紗業之資金約略相當，英日兩國之錘數，已過本國錘數之強半，而日本方面正在積極進行，謀在各處，增設紗廠，計畫增加錘數二十九萬餘，此種方與未艾之勢，正未可忽視也。

或者以爲，我國棉紗，向來賴外人供給，今英日在我國內，設立紗廠，既可供給豐富生產物，復能養活多數勞動者，並且負擔此企業上之危險，故不足爲害。殊不知國家欲立經濟基礎，必使其國之數種特殊產業，鞏固發達，以圖進展，我國擁有廣大棉田，復有多數勞工，是我國於紡織業方面，特受天惠，故最良莫如保護此種事業，使其鞏固發達，以立國民經濟之基。乃當此萌芽初茁之際，即遭此種打擊，外資侵入內地，以與我國人享受同等良好條件。且以不平等條約之結果，更受優良之待遇，且施其賣崩買占各種政策，以壓倒我國固有之經營。苟一旦我國民之經營，俱歸失敗，彼等執此事業之牛耳，棉織物爲服用之要物，竟在他人箝制之下，爲民生着想，不亦大可悲乎。望我國人士，對於此方面之研究，不以輕微視之也。

〔二〕我國棉紗貿易之概觀

在我國棉紗貿易上，可注意之點，約有數端：〔第一〕從數量上言之，自我國紗業發達而後，輸入外紗之量，逐漸減少；〔第二〕從品質上觀之，我國製品，概屬粗下。精細之品，仍仰給於外人；〔第三〕歐戰中我國紗業之隆盛，與戰後之消沉；〔第四〕外資之壓迫問題是也。今爲之分別述於次：

〔1〕我國棉紗業之發達

我國紗廠之設立，爲最近之事實，一八九〇年，北洋大臣李鴻章，謀防止輸入之計，集官股四十萬兩，創設機械紡紗廠於上海，而開設未及三載，慘遭焚化，然李氏之志，未因之而輟也。旋與

我國之棉紗貿易

天津海關道盛宣懷，籌謀復興之策，再設華盛紡織局於上海，斯業之得以不墜者，誠李盛二氏之功也。應之而起者，有鄂督張文襄公，設湖北紡紗，織布二局於武昌，此時合計全國紡錘之數，不過十八萬三千，蓋我國尚多用舊式紡織之法，對於機製之紗布，需要甚微也，殆至中日之戰，日人掘在我國創設製造工廠之權利，自是外人之在我境內設立紗廠者，日益增多。一八九六年，外人在上海設立紗廠錘數已達四十萬。然以原棉騰貴，職工能率之不足，金融機關，與販賣方法之不備，各廠成績，均屬不良，且屬招損失。日俄戰後，我國經濟界，頓有起色。一九一〇年，大生紗廠，獲利十五萬兩，亦足以徵斯業之有利。直至歐戰暴發，各國多捲入戰爭旋渦，生產力減少，棉製品價格昂騰，是時我國紗業，因獲厚利，及至歐戰告終，需要減少，而且各國以謀經濟的恢復之故，競向外部，擴充市場，我國紡業，遂大受其影響，而沉淪於慘淡之境，至今尚未能回復也，今試將我國內紗廠發達之概況，與棉紡輸出入之數量，比較列表於左：

「A」我國內紗廠發達概況表

年 次	工場數	錘 數
一八九一年	二	六五・〇〇〇
一八九六年	一一	四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五年	一七	五六五・二五二
一九一二年	三二	八三一・一〇八

一九一六年	四二	一・一四五・一三六
一九一八年	四九	一・四七八・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六三	一・七四七・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二九	三・二五〇・二八八

〔B〕外國棉紗輸入我國概況表

年次	輸入數量	日本	印度	香港
一九〇五年	二・五八〇	二六%	三五%	三七%
一九〇六	二・五六〇	二六	三九	三三
一九〇七	二・三〇〇	二五	三六	三六
一九〇八	一・八〇〇	二二	三八	三七
一九〇九	二・四〇〇	二八	三九	三〇
一九一〇	二・三二〇	四一	二二	七一
一九一一	一・八八〇	四一	二八	二八
一九一二	二・三〇〇	四〇	二七	三〇
一九一三	二・七〇〇	四七	二四	二六

我國之棉紗貿易

我國之棉紗貿易

八

一九一四	二・五〇〇	五一	一九	二五
一九一五	二・六〇〇	五〇	二三	二六
一九一六	二・四〇〇	五二	二一	二六
一九一七	二・〇〇〇	四八	二六	二二
一九一八	一・一〇〇	五六	一一	三一
一九一九	一・四〇〇	三四	三一	三三
一九二〇	一・三〇〇	四一	二四	二七
一九二一	一・二五〇	四五	一四	二五
一九二二	一・一九〇	五七	六	二六

據上表之記載，吾人可查得兩種事實：第一，我國內棉紗工廠，漸漸發達，外紗輸入之量，即應之而減。將此表與前表比較觀之，實顯而易見；第二，外紗需入總量雖漸次減少，然日本紗輸入我國之百分率，實漸增加，減少者，不過為香港紗與印度紗耳。日紗之輸入我國者，既謀獨占之位置，他方面在我國內設立紗廠之錘數，亦為我錘數三分之一強，由此亦可以窺知日人在我紗業上之勢力，為何如也。

〔C〕我國棉紗輸出概況表

〔單位千担〕

年次	由我各港總 移輸出額	對外輸出額	上海移輸出 百分率
一九二二	五二五	二	九五
一九二三	五〇四	一	九一
一九二四	七三四	四	九一
一九二五	七七九	二〇	八九
一九二六	八三〇	二三	九四
一九二七	一〇一八	二七	九一
一九二八	一〇二二	二八	九一
一九二九	一〇一九	六七	八三
一九三〇	一〇三四八	七〇	八二
一九三一	一〇五三〇	二六	八四
一九三二	二〇七四	三九	八七

就上表觀之，吾人可得知數種事實：第一，在此十一年間，總移出額，約增加四倍，而向外輸出額，增至十八倍以上；第二，一九一二年輸出高百分之九十五，為上海棉紗，至一九二二年減退至百分之八十七，所以有此種現象者，一則因中國紗，在上海方面，頗奪回外紗之販路；二則因

我國之棉紗貿易

我國之棉紗貿易

寧波，蘇州，漢口，青島，天津等處之紡紗業，漸次發達，故上海紗之移出額減少也。

「2」精細品尙仰給外人

我國紡紗事業，近年雖稱發達，然我所產之棉，大概纖維粗短，不宜紡細紗，即以武漢方面而論，大概多產生一六支，十四支，十支等粗紗，故外國之粗紗，在我國市場上，已被驅逐。然在精細品方面，其依賴於外產者甚大，故爲我國紗業之重要問題者，棉紗之品質向上，亦一要務也，參觀下表，則瞭如指掌矣。

「A」由各國輸入棉紗數量價格對照表

年次	數量「單位担」	價格「單位兩」
一九一四	二·七二一·七九一	六八·七三〇·七一五
一九一五	二·六八五·五二八	六五·八三五·九二三
一九一六	二·四三九·一〇二	六〇·一七九·一一八
一九一七	二·〇三五·三三一	六〇·一四二·八〇六
一九一八	一·一一四·六一八	五二·〇七一·五九六
一九一九	一·四一〇·六二七	七五·三七五·九五六
一九二〇	一·八三二·八·三六四	七八·九四三·四八九
一九二一	一·二七六·三一九	六七·四三三·〇四五

一九二二

一・二二二・八七九

六七・二五七・八〇四

就上表觀之，各國輸入棉紗，其數量雖漸減少，然價格反呈漸加之勢，是亦足以窺品質面上之趨向也。不特此也，即以日本輸入我國棉紗之品質觀之，亦有同然之勢，試列表於次：

〔B〕由日本輸入棉紗品質分別表〔百分比〕

上海輸入額	四一・二五四	三一・三〇一	三三・三五一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三八
十六支以下	四〇・八	三・三	一・五	二・八	〇・八
二十支	二四・九	五四・五	四五・九	四一・六	四〇・〇
三十二支以上	四一・一	四五・八	五二・六	五五・六	五九・二

就上表觀之，由日本輸入我國之紗，其品質實漸漸向上，觀十六支以下紗額之激增，與夫十六支以上紗額之激增，可以知之矣。除以上國別表示而外，由各國輸入之精細棉紗，足以織愛國布，提花布，汗衫等用者，其金額亦見其增加：一九一九年，為四・四七一・五三六兩；一九二〇年，為四・六九一・九〇二兩；一九二一年，為五・六九三・一四八兩；一九二二年，為五・六〇七・五九二兩。總之我國棉紗之業，此後如抵抗外貨，須努力於棉種之改良，使纖維長細，一方面以精細完美之機械，紡出上等棉紗為急務也。

〔3〕歐戰中之隆盛，與戰後之消沉。

我國之棉紗貿易

歐戰暴發，勞働者之過半，或從事戎行，或從事於兵器彈藥之製造，歐洲各國之紡績界，陷於凋落。且以戰亂之故，各國貿易之制限，船腹之不足，運費，保險金，及勞銀之騰貴，於是棉製品之供給減少，價格騰高。加之各戰鬥國，因軍需品之必要，對於棉製品之需要，驟然增加，益有以成其價格騰貴之實。此棉製品之騰貴，因使我國，及日本，印度之棉業界，獲莫大之利益。此時期間，我國錘數，如加入計畫錘數，達三百七十萬，以之與十年前相比較，實達四倍以上之盛況，亦可謂我國紡績界之黃金時代矣。

然世變日多，盈虛有數，歐戰告終，各國均急謀整理，而為拯救窮乏之計，惟出鼓勵輸出一途，故各國皆以復興已閉鎖之紡績工廠為得策。孰知鼓勵過度，原棉之需要激增，其價格因以騰貴，他方面，各國之購買能力，不足以消化此等製品，市價難於騰起，一時頓呈生產過剩之况，棉紗業界不振，影響及於全球；我國如是，日本印度如是。英美亦如是也，不過我國所受打擊，特為深重耳。試就民國十三年破產，或付競賣之工場觀之，益有見其慘淡也，試表列於次：

名稱	資本	運轉錘數	計畫錘數
大中華	三〇〇萬兩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實成第一	四〇〇萬兩	一一・四二四	——
實成第二	——	——	——
常州	一〇〇萬元	一四・二〇〇	四・〇〇〇
廣益	二四萬元	五・六〇〇	——

久安	八〇萬元	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
德大	一〇〇萬元	一六・一四〇	一〇・三六八
利民	五〇萬元		五・七〇〇

右所舉者，惟利民鍾數，在計畫中，餘均爲已開車者。常州，廣益，久安，雖屬新設，而德大已有相當之時日，大中華及寶成，實爲我國有數之紗廠。此等工廠，皆以資金缺乏，而至於敗倒。他若大生之第四第五兩廠，及阜昌紗廠，均已取消其計劃。其他我國紡績界之苦痛，未得現於表面者：廠主交替之工場凡三，鍾數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二，頻於破產狀態，而未發表清算之工場亦有三，鍾數約六萬五千五百六十鍾。由是觀之，歐戰後，我國之紗業，實有孤城落日之感矣。

〔4〕外資之壓迫

最後吾人所當注意者，即外資壓迫之現象是也。蓋我國紗業之失敗，雖受世界全局之影響，而我國之受創更深者，亦以受外資壓迫之故。然據事實言之，紗業方面之壓迫，以日本爲特甚。因曾就日本方面之壓迫，略述數端，讀者亦足以窺我國紗業創痛之由來也。

民國九年，日本財界，景象不佳，棉紗價值暴落，遂在我國實行賣崩政策，我國棉業界，素乏準備，不意遭此打擊，遂至難支，滔滔奔流，狂瀾莫挽，我國紡績聯合會員，組織團體，向美借款，希圖挽救，然爲美國所拒絕。於是上海二十四工場中，欲轉賣而待主者十七八，不得已而減少工資，使用劣等原料，其結果益以不良。日本賣崩政策，影響我國棉業界者，蓋如此也。

我國之棉紗貿易

我國棉業界，既以種種原因。至於失敗，而達於困憊之極點，然日商之紡績，反著著進步，而鞏固其地盤。民國十一年時，日商紡廠，只有三十二所，錠數六十二萬一千八百二十六錠，民國十三年，一躍而為四十一場，錠數亦增至九十二萬四千。加之在天津青島奉天等處，尚有增設之計劃，又表面上雖為我國紗廠，實質上債權已屬之日人者亦有之，在今日我國紗業不振之際，而日人之進步尙如是，來日方長，未知如何也。

日人在我國所設之紗廠，日就增加，而其影響我國紗業者，莫如原料之收買，蓋我國紗場資本，比較微弱，日人收買原料，而棉花騰貴，棉花騰貴，彼等利益可分為數端：「a」棉價騰上，漸次可使棉紗騰貴，因而獲利；「b」目下我國紡績工廠，正在減縮，綿紗雖幾許騰貴，需要不至減少；「c」棉價既然騰貴，我國之小資本紗廠，經營益形困難，「d」我國紗廠困難，日人之經營益得擴張，從原料方面觀之，日本紗廠之影響我國紗業者，蓋如是也。

次就日人在我國紗業上發展之雄心觀之，亦有足注意者，今試錄日人議論一節於次：『中華紡績業者，正在焦慮，謀所以脫離此現在窮狀之下，提倡組織中華紡績業團體，奔走不遑，然彼等以相互間利害錯綜之故，此種組織，能否成功，實屬疑問，此時我日人若將彼等，買收統一，而確立日人在華紡績之基礎，亦不失為一策，不過有時機尙早之感耳。將來斯業倍加惡化，不健全之分子，得自行消滅，然後再徐圖進展，蓋策之得者也』云云。

在日人眼中，以為在我國設立紗廠，不惟於我無害，而且有利，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此亦利

害動於中，而議論遂不得其正也歟；二月十八日，上海學生聯合會及其他四十一團體，致書於內外棉社長，其大意如下：

日本人利用我國原料，及低廉勞銀，在我國內，設立工場，壓倒我國紡績業者。如斯之經濟的經營，到底不能默視。此次內外棉，大多，日華，同興，豐田等多數日本紗場之中國工人三萬，罷工，盛稱『反對日本人打人』，蓋日本人從來以我國工人為奴隸，擅自毆打嘲笑之結果也。敝會同人，不能默視同胞工人之被虐待，決議為彼等後援，以制止日本人之橫暴，日人果懷中日親善之誠意，須容認工人等之要求條件，勿脅迫停業罷工工人之生活。如不納受此等忠告，不耳工人之要求，敝會等將團結全國商工業家，援助罷業工人，而使日本人之工場，絕跡於敝國也。

對於以上之書函，彼日人逐條反駁，今述其大概之內容於下：

- 〔一〕日本人在華經營紗廠，可以養活多數中國勞工，
- 〔二〕日本人在華經營紗廠，消費中國棉花，有利於中國農業界，
- 〔三〕日本人紗廠中之工資，不能比華場中工資為少，
- 〔四〕日本人經營之紗廠，技術優秀，經營合理，資本雄厚，可與華廠以良好模範，和好良刺激。

〔五〕毆打工人之事，在日本紗廠，懸為禁例，

我國之棉紗貿易

現以上所述諸條，實爲片面之論，無待多辯。總而言之，中國紡廠，日漸增設，如無日場壓迫，自能漸趨進步，養活多數勞工，消費多量原料，固無待於日人之在我國設立紗場也。今以日人設立紗場之故，反使中國紗場受大危險，况棉紗爲衣物之重要原料，一旦完全操持於外人之手，從國民經濟見地觀之，可危孰甚。至如所謂技術經營之模範云者，更遠乎事實。蓋此技術經營等，吾人可從學校講授，參觀調查，以及實習經驗種種方法獲得之，不必他人在我國內，設立工場，即或退步言之，有一二模範，斯爲已足，更何用如此多數之壓迫的組織爲也，苟假言毆打工人，早已懸爲禁例，然此次工潮發生，公然戕傷人命，視同當然，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日人尙有置喙之餘地乎。

〔三〕我國棉紗業之短所，與救濟。

我國棉紗業貿易之失敗，固然一方面受世界棉業不振之影響，一方面受外資壓迫之創痛，但吾人如反求諸已，更有以知我國棉紗之生產流通方面，均有缺點可指。有志之士，苟能詳爲攷求，努力以改良之，以地大物博，人口衆多之我國，其棉紗界之將來，尙有光明之一日也，今畧述我國棉紗業之缺點數端於次，備舉一以反三焉。

〔一〕稅制繁雜之障害

先從原料方面言之，棉花之獲得，有經過距離遠近之不同，卽由通州至上海，原料三百五十斤「棉紗一包之原料」，約負稅銀五兩，若從一港運入他港，更負關稅，和前者共負稅銀約七兩，製

成棉紗之後，又當負移出稅，及釐金等，每包約二兩四錢。故棉紗一包，負稅銀約十兩。此十兩之重稅，實爲世界各國所罕見。反之，以不平等條約之結果，外人在內地購買原料之時，用三聯單辦法，僅一正稅繳納而外，即可免除一切釐金及課稅，其結果適足以保護外人之營業，而抑制本國營業之發達，以我國經營之幼稚，欲與外人爭衡，自非先除去此稅制之障礙不可。

近來華商紗廠聯合會，請求免稅辦法，其所請求者約有三項：「一」對於國內各紗廠，免除各種輸出關稅，內地生產稅；「二」對於棉花由一港移出他港者，免除其關稅；「三」做外國商人之三聯單辦法，對於華商紗場之收買棉花者，免除一切釐金及課稅，其期限以十年爲度，經財政部稅務會議之結果，第一及第二兩項，均認爲難行，只許可第三項對於棉花免除內地釐稅之辦法，然海關正稅，不能免除，且此釐稅免除期間，以兩三年爲限，此種救濟，未得稱爲徹底也。

「2」資本不充之困難

資本之不充裕，亦爲我紗業失敗之重要原因，如日人在華所設之廠，資金較爲豐富，參觀前表，以其鐘數與資本額比較觀之，實顯而易見。流動資本既然不充，一旦生產過剩，或生產物消售不良之際，則大感困難。如我國當戰後棉業不振時，棉紗業者，無可如何，遂議減少產量，部分停工，以維持市價，並徵求日人在華紗廠之同議。日人對於此種提議，既不表贊同，反視此爲日人在華紗業，力圖發展之良好機會，著著進步，以壓倒華人之紗業。再則因華廠技術缺乏之故，不能混用他國原棉，每年於二三月之際，爭求購入多數本國棉花。其結果，資本不充，而且固定於原料方面

我國之棉紗貿易

且紗之銷售不良，即感受周轉不靈之困苦，故就此方面觀之，亦非擁有大額資本不為功也。

當困難萬狀之際，棉紗業者，謀挽救之方法，使資本稍得豐潤，遂提議組織棉業銀公司，今將本公司之要旨，畧述於次：

〔a〕本公司之目的，對於華商中國紡織公司，融通資金，以圖全國棉業之發展。

〔b〕本公司以華商紗廠聯合會，及銀行業者組織之，

〔c〕本公司發行額面自兩億券一萬兩，並可發行英磅債券，和美貨債券，所有債券總額，以上海規元三千萬兩為限。

〔d〕本公司請求中央政府，借入海關稅之一部，以為債券利息，及元本支付之担保。萬一本公司對於元利有不能支給之時，可請求政府，暫時代為支出，本公司負其責任。

〔e〕贏餘，或其他收入，作為內國植棉發展擴張費，紡績學校設立費，或用以償還債券，或返還政府。

以上所述，乃設立本公司之要旨，觀其用意，一方面謀國人之互助，一方面求政府之後援，既可抗外資之壓迫，復可謀紗業之發展，對於棉紗貿易之將來，當然能與以極大之助力；乃不幸橫遭外人之干涉，我國而財政亦因迫紊亂，此種計劃，遂以中廢，良可慨也。國之有志者，其復為斯種努力乎。

〔3〕經營之短所，及困難。

機械工業發達之後，我國接受其潮流，本為較遲，以其為後進國之故，在學識及經驗上，均不免有遜於人者。即棉紗業之經營方面，亦復如是。況在我國之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不無特殊之處，足以妨害棉紗業之發達者，今惟就此兩方面，錄舉數端，若夫其詳，則有待於專門研究者，而改革之重任，亦屬望於此等專門人才也。

經營方面之缺點：

- [a] 指揮者知識不完，勞働者能率低下，
- [b] 機械粗惡，修理不善，
- [c] 只管創設，不顧改良，
- [d] 冗員過多，費用增大，

經營方面之困難：

- [a] 舊式紡織法尚存，消費力之變動無定，
- [b] 內國缺安定與統一，時生滋擾，
- [c] 商業道德觀念薄弱，常以交易失信之故，累及棉紗業者，
- [e] 良好原棉獲得之困難，
- [d] 經濟機關組織之不備，

(五) 結束

我國之棉紗貿易

棉紗爲我國重要產業，其所關係於國計民生者甚巨，乃繁如朝槿，頓歸衰萎，此吾人爲之太息者也，論者雖留心及此，然力有不逮，此篇之作，不過重述陳言，引起國人對於斯業之注意耳，國之專門學者，苟能挽此頹勢，力圖進展，則亦吾國民經濟前途之大幸也。

英國來華貿易之始

英國當一五九六年之際，女王伊利薩伯即欲對我國遣送關書，然未成爲事實，自是而後，累謀與我國通商。至一六三七年六月，英人委德爾(Dortch)之艦隊到奧門，與虎門砲臺交戰後，遂侵入廣東，如是英國來華貿易之端以開。然當時來我國通商之外人，恆互相妨害以抑制他國之勢力，英人欲得安全之根據地，亦非易事，英人之東印度公司雖急欲從事於我國南海沿岸之商業，而以他國人——其特甚者，爲葡萄牙人——妨害之故，不能得志，不過在東海岸廈門臺灣等地，得許可而通商焉。及清代徵服臺灣，其通商遂以中止，再轉向廣東，及一六八四年，始得許可而立設立商館焉。

國際滙兌膚說

木公

在正古以物易物之時，商業形式在有無之間。以其笨重不易於輸運也，故行亦不遠。其後舟車發明，故交易範圍亦隨之而廣。及泉幣制興，今之所謂商業者，乃具體焉。然大之仍不過及於一國耳。逮汽機發明以後，生產狀態為之驟變；而火車輪船郵電等；亦相繼而起。華洋互市，貿遷日繁，規模之大，有非昔日商人之所能夢見者。夫火車輪船郵電等制之便於商業固矣；然無滙兌制以繼之，則其發展之易，恐未必能如此之甚也。滙兌制大致可別為二種：一為國內滙兌；一為國際滙兌。國內滙兌為吾人之所習見者；如郵局滙票，錢莊上條，以及各銀行之滙票等等均是。國際滙兌較為繁複。茲特略述如下：

如國人中有擬赴英國留學或旅行者；當其首途之前，必須預備若干款項，為到英國後之費用，換言之。國際間如有經濟之交換，即當有金錢之過付以抵消之。蓋亦權利義務之義也。請即以中國及英國為例以說明之。

甲 中國應付與英國之款項其較為重要者有以下種種：

「一」由英國進口貨物之價值；

「二」在英國保險公司所保之壽險或水火險等等之費用；

「三」應償給英國到期之債務或利息等等；

國際滙兌膚說

〔四〕戰後承認償給英國之賠款及其利息等等；

〔五〕中國投資於英國之款項等等；

〔六〕中國人在英國之用費等等。

乙 中國應由英國收入之款項其重要者亦有以下種種：

〔一〕出口貨物之價值；

〔二〕政治借款或其他借款等等；

〔三〕英人收買中國債票所應付之價值或投資於中國各實業之資本等等；

〔四〕在英華僑滙回之款項等等。

以上所舉丁乙兩項，已達十款之多。其不甚重要者尚不與焉。即就此十款而言：如每款必須以現金收付，則每次往來中英間之船舶，均須載數十萬或數百萬現金矣。然此種辦法其不便之處有三：（一）現金出入不能無附帶之費用。即就運費及包裹費而言，所費已不貲矣。（二）海行頗多危險，孤注一擲，智者不為。故保險費亦為所不能免者。（三）郵船之往來中國英國間者，海程約須三十日。即以十萬現銀計之；如月息為一分，則此三十日中所損失之利息已達千兩之多。百萬千萬，可類推之。設有人焉，能創造一法，僅使其出進之差「如出者為一百萬，而進者為八十萬，則所差當然為二十萬。」以現金相償。餘者均令其自相抵消。則其利於彼此者，渠不溥耶？國際滙兌之功用，即在乎此。然欲明瞭其運用，當先知何者為錢面價率，*Mint Par* 滙兌券據，*Bill of Exchange* 商

業價率 Commercial Par 與夫金點 Gold Par 等等。

錢面價率

如中國庫平銀一兩，於市場中值英幣三先令三辨士。是不異曰中國銀一兩中含有英幣三先令三辨士也。然英國幣制，乃以金爲本位，而中國則以銀爲本位者，金銀比價，因供求關係，有時相差甚遠；故不如美國與英國爲例，較爲妥便。因英美皆爲用金本位之國也。英幣每磅中所含之金，有美幣每元中所含者之四倍又百分之八十六強，故英幣每磅，在平常情形之下，當值美幣四元八角六分強。此即所謂錢面價率也。美幣與法幣相比，則美幣每元約值法幣五佛郎十八生丁。其計算之法，與上述無異。比，意，瑞士諸國之幣，均與法幣相同。所不同者不過其名稱耳。在戰後比法意瑞士諸幣之比價，頗多差異。蓋因其商業價率不同；非錢面價率之不同也。法意諸國之幣對美幣之比例，既如上述。對於其他各國之幣，亦莫不各有其比例。如法幣二十五佛郎二十五生丁，合英幣一磅等等是也。因其於原則上相同，故無逐一討論之必要。

滙兌券據

此時當論及滙兌券據矣。爲簡易明瞭起見，仍擬設譬以喻之。如漢口某甲售貨物若干與倫敦某乙。其價值合英幣千磅。同時漢口某丙向倫敦某丁購貨物若干，其價值亦爲千磅。若甲乙丙丁彼此相謀。由漢口之甲書一滙據，令倫敦之乙將其貨價一千磅交與倫敦之丁，同時代倫敦之丁向漢口之丙索取其貨價一千磅，即作倫敦某乙償彼「指甲」貨價之用。如此，則甲乙丙丁之債務均可充抵無餘。

國際滙兌膚說

，然固未嘗有一絲一釐現金出入於中英兩國之境也。上述之例，揆諸理論，似可行之矣；然於實際則未也。蓋甲乙丙丁未必彼此相識也。即相識矣；又未必能彼此相謀而相合也。且彼此所欠之貨價，未必能適相同也。即使相同；而期限條件又未必能相協也。因有此種困難，故不能有銀行或其他機關出而爲之媒介。蓋如是，則甲可書一滙據，令乙付款於持此滙據者。即以此滙據傳之於漢口之銀行。彼購得此滙據之銀行，可將其轉送倫敦，令其代理機關向乙索取此滙據所指明之款項。索得之後，即暫時存在倫敦。此時設漢口之丙欲購英幣千磅，「或較少或較多均可」以償倫敦之丁。則丙亦可赴漢口銀行中購一如數之滙據，寄交倫敦之丁。丁執此滙據，即可於倫敦取其所應得之款。如此，則甲乙丙丁已各抵消其債務矣。而銀行則爲彼等之媒介，其功用如下：「一」代甲乙收款，代乙丙付款。「二」將其所代付之款，聚彙拆零，使之恰合甲乙丙丁之需要。其對於甲乙丙丁如此；其對於其他商人之功用，亦莫不如此也。然有時債權者所書之滙據，亦有不指定債務者付款，而直接指定與債務者有約之銀行代爲付款者。若就時期而言，則滙據又可分爲即期『*on demand*』有期『*time*』兩種。顧名思義，茲不辭費。此外又有所謂『*documented*』與夫『*clean*』滙據者。前者與提單等等相聯。如以前述之甲乙爲例；當乙未交款與倫敦銀行，或得倫敦銀行之允許時，彼即不能取得與滙據相聯之提單。因之亦不能取得其所購之貨物。後者乃滙據之不與其他擔保券據相聯者。二者之中，何者較爲適用，當視甲乙之信用關係，與夫甲乙與銀行之信用關係而定。此外尚有以別種方法爲担保者，然上述之例，對於原則，似已解釋詳盡矣。惟上例所述債權者與債務者之滙據

，均始於漢口，而終於倫敦。讀者或稍有疑問亦未可知。其實於此二處之中，無論始於何處，其結果固不殊也。因近於漢口，故就漢口立言耳。

商業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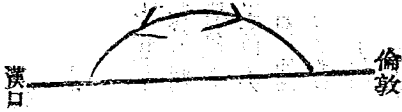
上節已解釋滙據之作用，此時當述滙價之高下矣。中國幣制與英國幣制本位不同，金銀供求之量如有變動，則影響於滙價者不一而足。茲為方便起見，權將金銀供求量變動之處，暫置不論，假設每兩現銀之錢面價值，永遠令英幣三先令三辨士；則市上英滙似無漲跌之餘地矣。然而不然，換言之，即現銀每兩之值，有時仍可過於三先令三辨士，或不及三先令三辨士也。蓋滙據之為物，亦與布帛粟黍無異。如無他種原因，其價值之大小，每與供求之大小為比例。設於某時期中，漢口市場有價值五十萬英磅之滙票出售。同時漢口商人所欲購之英滙，亦為五十萬磅。則漢口英滙之價，大約當與其錢面之價率相同。或曰，英滙每三先令三辨士，當費中國庫秤銀一兩。然如漢口商人所欲購之英滙為七十或八十萬；而同時所出售之數，僅五十萬或四十萬。則中國銀每兩，當不值三先令三辨士矣。（通稱英滙縮）反言之，如供者為五十萬，而求者止四十萬或三十萬。則中國銀每兩，將又不止值三先令三辨士矣。（英滙長）此之謂商業價率。如金銀之比價不變；則中英間之滙價，當以其商業價率而定。

金點

照上節所述，可知滙價可以隨時漲落。然而滙價之漲落，究不能過某一限度。此種限度，通常謂之為金點。假定中國現銀由漢口運往英國時，其運費及保險費等等，每兩須費二辨士。設漢口英滙價值，漲至每三先令即合中國銀一兩；而在倫敦之銀價，仍為三先令三辨士時，則中國商人之負

有債務者，當然願以現銀出口而償還之。因除兩辦士運費外，彼尙能省出一辦士也。 $\infty\infty$ $\infty\infty$ $\infty\infty$ $\infty\infty$ 反言之，如英滙跌至每兩合三先令六辦士，而漢口銀價仍爲三先令三辦士時，則漢口之出口商人，當亦不願售賣其滙據，而願使其債務者爲運現金來矣。因如此彼尙可多得一辦士也。 $\infty\infty$ $\infty\infty$ $\infty\infty$ $\infty\infty$ 述之例而言，當英滙漲至每三先令即合中國銀一兩時，吾人謂滙價已達現金出口點。當其跌至每三先令六辦士合中國銀一兩時，吾人謂之爲現金進口點。滙價之所以不至趨於極端者，賴有此耳。如以曲線爲滙寄，以平綫爲運現，以箭端爲傾向，可圖明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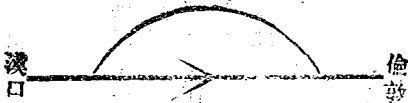
英滙價值於漢口爲三先令五辦士時則



英滙價值於漢口爲三先令六辦士時則



英滙價值於漢口爲三先令時則



然在特別情形之下，亦有滙價已超過金點，而現金仍不能進出口者。當歐戰期中，各國滙價於吾國市場均非常不振，然其時殊無大批現銀進口。其所以如此之原因，甚為複雜，如政府禁止現金出口，即其一也。又上述之例均以貨物進出口價值為根據，其實影響滙價者尚不止此。在此篇最初所述之第一項二，三，四，五，六各款，第二項之二，三，四各款等等，均足影響之。如於某時期，中國出口貨之價值，超過進口貨價值一千萬磅。論理，英滙應趨於跌落矣。然如於同時期中，中國向英國借有債務二千萬磅。兩相抵充，其不足者尚有一千萬磅。故英滙價值不但不能趨於跌落，或更有高出以前之勢矣。又上例謂漢口商人願意運出或輸進現金等等，不過為述說方便起見。其實此種輸運，均由銀行為之，非直接由商人也。

滙價何以不能趨於極端，既如上例所述。然上例所述者僅就中英兩國間立論耳。國際滙兌，有時固不如是之簡單也。如甲國之出口貨超於乙國，而乙國之出口貨超於丙國，丙國之出口貨復超於甲國時；即甲乙丙三國之債務，可彼此相充；使滙價不趨於極端。此種辦法有生於事實者；如在此篇所述之第一項一，二，三，四，五，六第二項之一，二，三，四各款等等，均足以使之如此。然亦有生於銀行家之取巧者。此種取巧辦法，英文名為 *Arbitraging*。因國際間之滙價，有時不無偶然之差異，銀行家每利用之以漁利。下式可以明之：

英滙↗美滙 美滙↘法滙 法滙↗英滙

如此，則英國之業銀行者，可藉以取巧。然於無意中，已使國際間之滙價漸趨於平衡矣。此外

尚有二法，（或曰當然之結果），亦可使滙價漸趨平衡。其一：爲提高利率。吾人已知當滙價高至某限度時，即有現金繼續出口。如此不已；則國內必感現金缺乏。現金缺乏，則銀根必緊。銀根緊，則放款者當然提高利率。利率既高，則外國銀行將有止其現金之運出，或更有輸運現金進口，爲投資之用者。其次：則物價跌落也。現時武昌米價，每担已合銅元三十串。然而如以銀元計之，則米價又將不異於前也。其所以如此者，因銅元之量增加，而米與銀元之量如故耳。如減去銅元之一半。同時米與銀元之供求量仍保其固有狀態。則米價必止值十五串，而銅元與銀洋之比，亦必爲一串四百，而不爲二串八百矣。明乎此，可知現金出口，物價何以跌落。夫甲國既因現金出口，而物價跌落，則乙國必因現金進口，而物價增漲；其理又甚明也。因之甲國之出口貨，必較前加增；而進口貨則減少。乙國反之。如此，則甲國與乙國之債務地位，必漸趨平衡。而滙價亦必因之而平衡矣。國際滙兌之應用，大致不過如此。至於政府對於國際滙兌之政策，與夫滙兌上之詳情末節，均非此篇所暇及也。

國外匯兌上之收付問題

陳澄中

國外匯兌上之收付問題，可分爲二種：一則在國外收付者，所謂輸出之收付〔export collection〕是也；一則在國內代國外之銀行收付者，所謂輸入之收付〔import collection〕是也。此兩項之收付，雖多起源於貨物之出入口，而所謂輸出輸入者，乃指滙票之趨向爲出，〔outgoing〕爲入〔incoming〕而無關於貨物之來往。

銀行中所經收之國外收付，自以普通之滙票〔drafts or bills of exchange〕爲主，但其他如支票，〔checks〕支單〔money orders〕債券之息票，〔coupons〕中籤或到期之債券，儲蓄銀行之存款簿，各種之存款收據，〔certificates of deposit〕以及旅行支票〔travellers checks〕……等等，雖形式不同，而其來源可約分爲五種：

- 一 國際貿易；
- 二 保險水脚等費；
- 三 國外投資，如買賣證券，及到期收息還本等事；
- 四 銀行國際間彼此之放款；
- 五 普通滙款，如中國滙往外國之游學費，美國移民滙回祖國之款，以及普通國外游歷之旅費等

國外匯兌上之收付問題

國外匯兌上之收付問題

二

國外匯兌上之收付，其大部多為收賬與調。譬如：中國商人自款在倫敦者，則發一紙之滙票，交與其來往之銀行，由該銀行寄交彼倫敦之分行或代理機關，向付款之人收取，或先行照票，[acceptance] 俟到期收款；或則如一保險公司，其總行設在紐約，而分公司之在中國，有時需用款項，即用同樣之手續，向其紐約之總行調款。

其次：則運貨於國外之商人，以提單等一切文件交於銀行；國外之買主交款，則經手之銀行交文件。一切銀貨如何對交之手續，銀行均須按照顧客之囑咐而行，苟因疏忽而受損失，則銀行須任賠償之責。他如證券之託銀行代為交付者，其手續亦與貨物同。

國際間之滙票，以及其他文件，多複為至兩分以上。實緣歐洲中古時期，國際間已有滙票往來，其間交通未便，遺失堪虞，故發滙票者，多重寫數份，分交各船之船主，以免一有遺失，往返稽遲。先到之票，則照數付款，除票自屬無效。此雖中古時代之舊習，然今日銀行商家之從事於國外收付者，猶仿行之。是則於交通之穩否無關，而於達到之敏捷，猶不為無用也。

滙票之性質，可分為即期票[sight draft]與期票[time draft]兩種。其區別，自與國內之滙票一致。但期票中又為短期票[short bills]與長期票[long bills]兩種。短期票之期限，大抵在三十日以內；長期票之期限，則由三十日以至一百二十日。而期票之如何定期，則有定發票後若干日付款者，有定見票或照票後若干日付款者。

國外匯兌上之滙票，有單純之滙票[clean draft]，及附帶文件之滙票[documentary draft]。滙

票所附帶之文件，有提單，保險單，有價證券……等。普通滙兌上之所謂文件者，大概多指提單，及保險單而言；不過因時而異，有時則指他種之文件。

國際轉運上所用之提單 [Ocean bill of Lading]，本無異於國內轉運上所用之提單，皆係收條性質，所以表示轉運公司對於運貨者負一種運貨交付之責任也。不過國際轉運上所用之提單，須照情形，備有數份，有可為抵押之用者 [negotiable]；有不能為抵押之用者。其可為抵押之用者，乃為交貨轉手而設，執此即有提貨之權；其不可為抵押之用者，乃有運貨者，購貨者，海關，及郵船公司各方面之存根起見。至於代為收付之銀行所經手者，僅屬可為抵押之提單。此種提單之全份 [original] 大概多係三張，執其一即有提貨之權。故銀行一方面必須注意全份盡在其手中。

提單或注明直接交受貨之人 [Consignee]，或另註棧頭，交於售貨之人，由售貨人簽字，不另註棧頭，或註明交代之銀行。俟該行收款後，再簽註交於購貨之人，此其手續之所以如此詳細慎謹者，乃為售貨者未能收款以前種種之保障故也，其有於提單中註明貨到時「通知某行」字句 [Notice to advise]，乃為便利購貨者起見，俾其知貨已到，可為金融上之籌備，以便屆期提取，而於該貨之所有權，固毫無關係也。各國對於棧頭之法律，規定各有不同；有完全禁止提單註明棧頭者，有不置可否者；有加以特別之保障者。要之提單註明棧頭，苟非為法律所禁止，售貨者均願註明，縱不能於法律上得保障，亦足為理由上之聲明也。

文件中之較為重要者，除提單外，厥為「保險單」。蓋海輪所負之責任，迥異於鐵路公司，苟
國外滙兌上之收付問題

國外滙兌上之收付問題

有損失，鮮得賠償，故運貨者，必另購海上保險 [Marine insurance policy] 庶乎押滙之價值，亦可因此而增進也。

此外，更有其他之文件，如貨單 [Invoice]，重量單，分析單，考驗單，來源報告等 [Certificates of Weight, analysis, inspection, origin etc.]，以及領事驗貨單 [Consular invoices] 貨，價證明單 [nondumping certificates] 之類。國外貿易上之貨單，與國內貿易上之貨單無甚差異；不過國外貿易之貨單，除貨價而外，則水脚，保險，滙水等等費用，多列於其上。但此種費用，是否全由購貨者擔負，則視乎定貨之條件。大概於售貨者運貨上船之後，其費用多歸購貨者付款。取貨取價之滙票，雖各有其期限，此種費用，多用即期滙票，與售貨取價之滙票，連帶向購貨人收取。

重量單，分析單，考驗單等，乃為海關查驗某種貨物所特需，必須由購貨者與售貨者預先特訂。至於領事驗貨單，乃由輸入國駐在輸出國之領事所發給，所以表明此項貨物之性質與價格，以便輸入國海關之查證也。若夫貨物之來源報告，乃以求關稅上之減收，蓋國際條約上，有所謂『與最優待遇之國 [most favored nation] 受同等待遇』者，有此證明貨物之確為某國出產，庶幾得關稅上之特優別待 [tariff preference] 也。

貨價證明單——所以表明此種貨價，並不較出產國國內之市價為低：如加拿大，奧洲，紐錫蘭，南非洲各國之海關均需此。蓋求免外貨之故降低價，以充斥於其市場也。凡上述之各種文件，有需

有不需，或則視貨物之性質，或則按兩國之法律及海關條例而定。此則購貨者必須於同上規定。但無論滙票及若何附帶之文件，其交件之手續，均不外乎見票交件，及付款交件兩種，此則經手之銀行必需按照出票人「Drawee」之囑託而行者也。

銀行經手國外之滙票，根本上實分爲二種：一則代爲收款；一則貼現後而自收之也。果銀行僅代爲收款，其情形實與國內之代爲收款無異，銀行乃爲顧客之代理人，俟收到後再歸賬耳。若貼現後再自收款，則銀行於扣除利息之後，或以全款，或以一部份交於出票之人。

銀行代爲收付國外之滙款，其所以贊助商家者有三：一則兩國間之距離較遠，售貨者或有所不能久待，銀行苟肯預爲貼現，即所以助出口商之金融流動，亦所以免入口商之金融停滯也；二則兩國間之貨幣不同，一買一賣之間，必須有所兌換，銀行代爲收付，亦所以兌換兩種不同之貨幣也；——我國之輸入，多以外幣爲主體，故有需於兌換之處較英美諸國爲多——三則滙兌乃銀行之一種專門業務，外國之法律，外幣之價格，銀行必均有研究，銀行代有收付，亦所以免普通商家於出入口貨價之漲落而外，更期期然患滙水之漲落也。

凡一銀行之代理機關愈多，則其國外收付之業務愈發達。不特國外之代理機關至爲重要，即增加國內之代理機關，亦足以增加此種業務之來源。蓋內地銀行，無論其本身之業務如何發達，對於國外之特設代理機關，多覺費多而利寡。故在英，美各國，其內地之銀行，雖亦兼營外滙兌；但實際上之收付，實轉託諸倫敦紐約之銀行。即在我國之外國銀行，及我國銀行之兼營國外滙兌者，雖

國外滙兌上之收付問題

六

於天津，漢口，北京等處，亦均設有機關，而其對外之收付，總以上海為樞紐。或則轉寄上海代為收付，或則直接郵寄，而賬則轉歸上海，此其手續雖有不同，而其為用則一。惟是滙票之來往，既有向外向內之分，故國外收付較多之銀行，多分設兩部，專司其事，一則輸出收付部，一則輸入收付部，容分述之：

輸出收付部所經手之事件，畧可分為二種：一、收進及代為轉寄收款；二、付款及收款後付於顧客。此項滙票之來源，無論其為國內與國外，但收款必在外國。

凡一滙票之來，必多附有其他之文件，更必附有囑託如何辦理之通函，收到後，即須按照來函，審查一切文件，是否無所遺漏。更察看文件上之各種簽字，是否均合手續。然後於滙票函件及其他之文件上，均加以指定之號碼，以期便於檢查。此種之號碼，更必與國外滙票之貼現者，迥不相同，以免有所混淆。凡一切滙票，其時俟郵船開行之日，方行記賬，則經手者必於郵船開往各國之航期，日日留心，庶不致於有所延誤。

凡滙票及文件既經審查之後，其一切要點，必須記入輸出取付賬以備參考。此種賬簿之項目，大概可分為下列之各項：「一」滙票來源，「二」歸何人賬，「三」顧客之收款號碼，「四」收款入賬之日期，「五」銀行收款之號碼，「六」付款人名，「七」國外代收之分行或代理銀行，「八」類數，「九」期限，「十」一切收付之手續宜如何辦理。凡上列各項，均須分別登錄。

各項收付，既經輸入輸出收付最後，則定期記入一簿以備之。此種賬簿所記之各項，均須

分爲下列之九項：「一」銀行收款號碼，「二」滙票來源，「三」發票人，「四」發票人之住址，「五」收款地點，「六」款數，「七」期限，「八」是否因見票否認或到期而不付款，「九」見票文件或付款文件。

四重傳票之第一張，可用爲收方傳票。迨此項滙票已經函託某行代收後，即用此傳票以記入某國外代理銀行賬內之收方。另列各種附帶文件之清單，一並連置於一處，以便稽攷。其第二張，則用爲付方傳票。滙票已經收款而後，則用此傳票記入託收人賬內之付方，如此票本已貼現，則記入本票賬內之付方，蓋貼現時，已經付與本票放也。其第三張，則用以通知託收人，該款已經收到。凡上述三張之傳票，皆存放一處，俟滙票收款後，方分別取用。

其第四張，則在滙票入賬付郵收款時，即行函送託收之行號，以便顧客之審察各項目。若有錯誤，可以早行通知，俾銀行得有滙票未達該地之先，逕先電達其代理機關，預爲更正。

傳票及通知書既經寫成之後，則送滙票以及各種附帶之文件於本行之職員，或其他之有簽字權者，一一簽字註明，非僅蓋章所能了事。而此種簽字之樣本，亦必預先寄存各國外之代理機關，以便其對照之用。

凡收款地點已設有分行者，自必直寄該分行代收；其僅有代理機關，而代理機關又不止一家者，則又須選擇分配，以免畸輕畸重，而妨碍兩行間彼此固有之關係。其或今日之滙票不敷分配，則須注意於來日之滙票，以補足今日之缺乏。而對於顧客之囑咐，尤必重復審查，是否一一按照實行

於天津，漢口，北京等處，亦均設有機關，而其對外之收付，總以上海為樞紐。或則轉寄上海代為收付，或則直接郵寄，而賬則轉歸上海，此其手續雖有不同，而其為用則一。惟是滙票之來往，既有向外向內之分，故國外收付較多之銀行，多分設兩部，專司其事，一則輸出收付部；一則輸入收付部，容分述之：

輸出收付部所經手之事件，畧可分為二種：一。收進及代為轉寄收款；二。付款及收款後付於顧客。此項滙票之來源，無論其為國內與國外，但收款必在外國。

凡一滙票之來，必多附有其他之文件，更必附有囑託如何辦理之通函，收到後，即須按照來函，審查一切文件，是否無所遺漏。更察看文件上之各種簽字，是否均合手續。然後於滙票函件及其他之文件上，均加以指定之號碼，以期便於檢查。此種之號碼，更必與國外滙票之貼現者，迥不相同，以免有所混淆。凡一切滙票，其時俟郵船開行之日，方行記賬，則經手者必於郵船開往各國之航期，日日留心，庶不致於有所延誤。

凡滙票及文件既經審查之後，其一切要點，必須記入輸出取付賬以備參考。此種賬簿之項目，大概可分為下列之各項：「一」滙票來源，「二」歸何人賬，「三」顧客之收款號碼，「四」收款入賬之日期，「五」銀行收款之號碼，「六」付款人名，「七」國外代收之分行或代理銀行，「八」額數，「九」期限，「十」一切收付之手續宜如何辦理。凡上列各項，均須分別登載。

各項收付，既經登入輸出收付賬後，則更須記入一種四重之傳票。此種傳票所包含之項目，可

分爲下列之九項：「一」銀行收款號碼，「二」滙票來源，「三」發票人，「四」發票人之住址，「五」收款地點，「六」款數，「七」期限，「八」是否因見票否認或到期而不付款，「九」見票附件或付款附件。

四重傳票之第一張，可用爲收方傳票。迨此項滙票已經函託某行代收後，即用此傳票以記入某國外代理銀行賬內之收方。另列各種附帶文件之清單，一並連置於一處，以便稽攷。其第二張，則用爲付方傳票。滙票已經收款而後，則用此傳票記入託收人賬內之付方，如此票本已貼現，則記入本票賬內之付方，蓋貼現時，已經付與本票故也。其第三張，則用以通知託收人，該款已經收到。凡上述三張之傳票，皆存放一處，俟滙票收款後，方分別取用。

其第四張，則在滙票入賬付郵收款時，即行函送託收之行號，以便顧客之審察各項目。若有錯誤，可以早行通知，俾銀行得有滙票未達該地之先，逕先電達其代理機關，預爲更正。

傳票及通知書既經寫成之後，則送滙票以及各種附帶之文件於本行之職員，或其他之有簽字權者，一一簽字註明，非僅蓋章所能了事。而此種簽字之樣本，亦必預先寄存各國外之代理機關，以便其對照之用。

凡收款地點已設有分行者，自必直寄該分行代收；其僅有代理機關，而代理機關又不止一家者，則又須選擇分配，以免時輕時重，而防碍兩行間彼此固有之關係。其或今日之滙票不敷分配，則須注意於來日之滙票，以補足今日之缺乏。而對於顧客之囑咐，尤必重複審查，是否一一按照實行

，無所遺誤。

滙票及附帶之文件而外，更有傳遞信 [Letters of Transmittal] 一並附郵。一則表明收款；二則申明收款之詳細手續。可共備三份；其第一第二兩份，則分寄代辦之銀行，以免延誤遺失之虞；其第三份，則留行以爲存根，其內容必須包括：「一」銀行收款號碼；「二」付款人之姓名及住址；「三」當不付款，是吾須轉託律師提出抗議；「四」附寄之文件；「五」所有人之特別囑咐，如收款後即須電滙之類；「六」當有困難向何方面商酌。

各件齊備而後，辦理之人，更必取顧客之來信，與傳遞信，及本行之傳票，一一對照，苟本行與國外之代理銀行，向定有特別條件，此時更須附帶申明或加印習用之戳記，各種函件之備有兩份者，再分封用兩期之郵船付郵，以免延誤或遺失也。

各張傳票中之用爲通知及付方者，則分別歸卷於所有者之名下。俟該款收到後，再爲取用，同時更可用此考知某人未經收到之款共有若干也。至用爲收方之傳票，則與本行之其他傳票一並歸卷——此在本行一時之手續已完。除俟該款收到，再爲歸賬。或到期不付，則宜若何辦理；若顧客中途變更其意旨，另有囑託，此則非可預定者也。

國外之代理銀行，既經收到而後，必有來信通知一切。接信後，即須與輸出收付賬對照，是否無所遺誤。苟滙票係一種期票性質，則付票人之已經見票認可者，亦須註入賬簿之上，並加註於收方傳票之背面，而顧客一方面，亦必隨時通知——此項通知書中所包括者：「一」銀行收款號碼，「

(二)顧客收欸號碼，(三)收欸目數，(四)付款人名，(五)見票認可之日期(六)何日到期。

為顧客之利益起見，銀行對於一切收，必須力求敏捷。苟於相當時期，尚無回音，則銀行必須繼續函催。平時更可函置一種日曆，於預算之日期，註明應得回信之收欸號碼及額數，按日與出收付對照。若賬上已註明收到，或未能收已經退回，則可於日曆上塗去。否則；檢閱收方之傳票。若亦未註明，則須特別函詢國外之代理銀行；或則情形重大，必以專電詢之。再預算應得函電答復之日期，註明於日曆之上，甚至於函電再三，必俟收欸手續清楚而後止。

滙票既經收欸，則國外之代理銀行，必有函電報告一切。屆時交割之手續，約可分為三種：

(一)如國外之代理銀行，向有欸項存於收欸之銀行者，則由收欸銀行，記入代理銀行賬內之收方。

(二)如收欸銀行，向有欸項存於代理銀行者，則由代理銀行，記入收欸銀行賬內之付方。

(三)由代理銀行滙交於收欸銀行。

如以收欸之數目，記入國外代理之銀行或分行賬內之收方，其傳票上必須註明通知書之日期，國外銀行之收欸號碼，及起息日期。此種傳票寫成後，即轉送會計部入賬。如國外之銀行，以所收之欸，歸入本行在彼行所開之存款賬，其傳票手續，亦與上述相同。如滙票收妥後，由代理之銀行滙回，則先記於輸出收付部總賬之收方；俟收到後，再記入付方。

凡滙票之不能收欸者，代理銀行即行退回，並附述不能收欸之理由，及因收欸而用之小費。國

國外滙兌上之收付問題

際滙兌上之收手續費，略如我國錢莊之收票貼，不過滙票不能收欸時，更有律師抗議費，電詢辦法費等。此項費用，在銀行一方面，自可仍取償於顧客，但在滙票未經退回以前，國外之銀行，必已與國內之銀行有所接洽，以期調處於發票人及付款人之間，而免任何方面有若何之損失。

滙票收欸後，銀行一方面，或以此欸記入顧客存款賬內之付方，或付以本票。此種付方傳票，及付欸通知書，均於滙票未發出之先，已經備好，此時不過補填其原來未知之各項而已。因收欸而用之各種費用，必詳列之，以備扣除。如銀行用錢，代理銀行用錢，印花費，折息，及顧客認可之扣除電費滙水……等。收欸而後，則補填於付方傳票。或記於顧客來往賬；或記於本票賬之付方，悉視付款之手續而定。另有通知書報告顧客該欸之收到。如屆時始付現欸，則與本票一同寄送，若滙票係用外國貨幣，則先算歸本國貨幣。

荷顧客欲早知該欸之收到與否，則由銀行預囑代理之銀行電報一切。此項電費，或出自發票人或出付欸人，均無一定。而用海電報告收欸之方法有三：

(一)電付法 (Cable Payment method) …

(二)電欸法 (Cable Proceeds method) …

(三)電滙法 (Cable Transfer method) …

電付法：於國際滙兌收付上用電付之法，則國外代理之銀行於滙票收欸後，必須電報通告；而本國之銀行，則以此電報轉咨顧客——此其便利於顧客者，實有二端：(一)顧客若為輸出商，或

更有其他之貨物，須俟先期之貨款收到，始行再運。此種電報通告，足以堅其信任，繼續發貨，(一) 顧客或臨時需款，則於電報收款後，可以此票之外幣，售諸銀行。或滙票本係國幣，則可以此貼現於銀行之國外貼現部。

電款法：若滙票係用國幣，則交割之法，或用電款法，或用電滙法，電款法與電滙之手續，大致相同。所不同者，電款之電費，由顧客付；而電滙之電費，則由付款人付耳。但必須滙票係用國幣，始能用此兩種方法。否則，國外代理之銀行，於收款後，僅於託收之銀行來往賬中，記入付方而已。如顧客即須用款，必採電付之法，若用電款法收款，則由代理之銀行，以期票滙率向付款人收取，再於此款內減去電滙與票滙之差，通電託收之銀行，轉付發票人。此種方法之實際，與國外貼現殆相類也。

電滙法：若以電滙法收款，則發票人與付款人間，彼此必已明瞭於收款時，付款人必照當日之電滙率付款，而不用票滙率。實即付款人向代理之銀行購買電滙以付款也。迨電滙達到時，銀行扣除代收費用，餘悉付於發票人，而一切電滙費用，已悉由付款人償付矣。

輸入收付部之業務，與輸出收付業務相反，實即為國外銀行之代理。各項收付之經過本部者，實為輸出收付部，及輸出貼現部之轉託國外銀行代收者相類。本部之收付，多由國外寄來，於國內收款，有時亦由外國行家之設有分行或代理於本地者，直接託為代收。其由國外寄來之滙票，必附有例行之傳遞信，詳載一切收付之條件。收到後，其重複之文件，則別置一處，以備參考，一如上

遞輸出收付部之手續。而各種文件上，亦必印蓋收到之日期。如營業甚為發達，則按照地點，分別指派行員管理之。

本部經手之滙票約可分為兩項：(一)現款項 (Cash items)。(二)收到後，即記入滙票人賬內之付方；(一)代收項 (Collection items)。(二)俟該票收訖後，再為記賬，現款項內，除本行支行寄來之滙票外，多係單純之滙票。其票面係用外國貨幣，或係期票，或附有文件，則歸入代收項內。

本部業務之第一部，即係區別現款及代收兩項。凡寄來之函件，可區分為三類：(一)僅有現款項者，(二)僅有代收項者，(三)兼有現款及代收兩項者。凡遇此第三類之函件，必先以顏色墨水於來函上鈎分之，然後分其滙票為兩部，分別辦理，如係現款項，則立刻即可照普通之存款辦理。

若係代收項，則先備有三重之信稿。若經過相當時期，別託代收之銀行尚未寄回，則可發信報告寄票之人，如事後又經退回，則復行轉賬更正之，此種通告信，一份先寄，一份後寄，以免遺誤。而其一則留存存根，或則寄來之票，係代收他人賬時，則寄票人與受款人雙方均須通告。

每張代收之滙票，均須加印號碼，以便稽考。此外，更立有輸入收付賬 (Import collection Register) 詳載一切。其格式，與輸出收付賬 (Export collection Register) 相同。其項目，包括 (一)銀行收號號碼，(二)滙票來源，(三)入何人賬，(四)款數，(五)期限，(六)何日到期，(七)收款地點，(八)顧客號碼，(九)附帶之文件，另有餘地，註明何日見票及其他一切情形。

有時輸入之滙票，係用外幣，必須算成本幣，以便付款人付款，如國外之發票人，未經預定滙

價，則由銀行代為計算，註明於票面。

輸入收付部經手之業務，與國內之收付，實名異而實同，故為省畧起見，此項代收手續，可由國內收付部代辦，代收後再為報告於輸入收付部，轉與國外之銀行接洽一切可也。為便於參考起見，銀行可用卡紙，記載各行代收之滙票，隨時可以察知其存賬若干，及代收之款項何時可以實收。現款項目，可用紅墨水記載，代收項目，可用藍墨水記載，應乎一目瞭然，其所記載之項目，可分為：(一)收到日期；(二)代收號碼；(三)顧客收號號碼；(四)發信日期；(五)付款地點；(六)期限；(七)款數。另有餘地，則記載副票及其他一切之收賬情形。

國內收付部每日經收各款後，一方面傳知記賬人，記入託收銀行或個人來往賬內之付方，一方面通知輸入收付部，轉告託銀行或個人。其現款項目，則與其他之國內現款項目，一律辦理。

通告託收顧客之函件，普通均先備有兩份。此時再與國內收付部之通告，一一對告，以免錯誤。同時再註明於輸入收付賬，作一結束。如顧客約定收款後須用電滙，此時則以電報通知。

原備通告顧客之函件，此時即可用為付方之傳票。滙國內收付部通奉之款數外，更加註各種特別情形。另扣用金。用金則記入用金賬內之付方。其淨餘之數，則記入顧客來往賬內之付方。而於收付賬內，僅記入收方。因初託國內收付代收時，曾記入收方故也。

凡滙票不能收款時，其辦理之手續，與國內之代收手續亦相類，苟非託收之銀行預示辦理方法，必須電告未能收款。有時，亦由付款人與發票人直接電商辦法。銀行為顧客之利益起見，亦須暫

爲保管，俟託收銀行電示辦法後，再爲處理，迨至久未能收，則將原票退回，並附上各種費用，如：律師抗議費，票據印花費，電費，及經手代收之種種費用，一如輸出收付部之辦法。

滙票如係期票性質，則由銀行見票，見票後，如有附帶文件，即行交付。而已見票之滙票，或俟到期代收，或則即日貼現，如到期代收，逕交於票據部暫存。如即日貼現，則即貼現部辦理，全視顧客之如何囑託而定。但在見票時即須通知託收人，俾知付款人已經認可付款。

貼現之滙票，其起源約有二種：一，則由於顧客之囑託，其性質或爲長久的；或爲臨時的。大概屬於長久的性質，則由託收銀行預囑，於其來往賬在一定款數之下，則託收之滙票，即可貼現補充。二，則顧客之來往賬已爲透支地位，銀行即將託收之滙票，代爲貼現，俾有其他支票支取時，得有充足之存款支付。無論如何，此種滙票之性質，或係其他之銀行見票，或係信用素著之行號見票，或甚至於即係未行見票，其爲穩妥之滙票可知，在銀行一方面，既可作穩健之投資；在顧客一方面，亦僅費低廉之折息，實兩便也。貼現之手續，與國內票據之貼現相同，須經高等行員認可定價，而傳票亦書明款數，託收人名，付款人名，期限，貼現率，及扣除之折息等等。

一方面備函通知顧客貼現後之實款；一方面將票據移於國內貼現部，任其辦理，而輸入收付部，亦須備有一種卡紙，分載各銀行各個人貼現之滙票。並註明貼現日期，國外託銀行之號碼，何時到期，何日已經付款，票面款數，貼現率，及貼現後之實數。此種卡紙之功用：一則可以致知各顧客來往之數目；一則可以知各顧客貼現尚未收款之總數，至於本行設於國外之分行，其貼現之各種

滙票，則另用一種卡紙分載之，以示區別。

此外，更備有付款人之下紙，其記載之項目，亦與託收人之卡紙相同，亦便於稽攷之意，庶本行於貼現之款數上，不至超過於其相當之信用。

滙票之有兩份或三份者，如第一份已經收到，則此種之重複票據，無甚大用，收到時，可於顧客來往賬卡紙上稽查之，如第一份之滙票已經見票，或已經付款，則此種重複之票據僅加蓋號碼，存案備攷，有時付款人或簽註人另有囑託或須交付，亦未可知。如第一份尚未收到，則此第二份或第三份之票據，即可用以見票收款。苟後日再收到第一份時，其辦理手續，一如第一份已經見票之第二三份，無甚大用。



漢口貿易之增進

十三年漢口貿易額，據海關統計，總額爲二億八千二百四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兩，實爲空前未有之巨數，比前年度增加，有四百二十七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兩之多，其中輸入，爲一億二千九百三十三萬兩，輸出爲一億五千三百一十一萬兩，出超計二千三百七十八萬兩，洵爲貿易界成績之最優良者，至國際貿易額，其增加亦爲從來所無。計總額爲八千零五十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兩，比前年度增加爲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五兩云。

英國恢復金本位制之前因

陳澄中

五月十五日倫敦電訊：英國「恢復金本位制」議案，已通過於上議院；其在下議院，則已於五月五日通過。夫此案通過，則禁止現金出口令，必隨之取消；並授權財政部，可隨時借款，以控制金磅之滙價。且此項借款，已經訂立合同兩起：一，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借款，自今年五月十日起，兩年之內，英倫銀行可隨時向該行提款，以兩萬萬金元爲限；一，係紐約摩根銀團直接借與英政府之款，其債額以一萬萬金元爲限，亦以兩年爲期。是則英政府之極力經營，以謀恢復金本位制於法律及實力兩方面，均已有所根據。此後國際之金融與滙兌，英國之財政與民生，均必發生一種變化，蓋無俟異日而已見其端倪矣！

歐戰以還，世界之金融狀態，異乎尋常，國際滙兌，亦發生劇烈之變化；此固由於濫發紙幣，以致通貨膨脹，遂影響於幣制之根本。證諸往者拿破侖戰役，英倫銀行於一七九七年後，即無力兌現。蓋濫發紙幣，毫無限量，則幣值低減，物價昂貴，亦不可思議，國計民生，未有不均蒙其害者也。乃者一年以來，磅價日漲，頓呈一奇突之現象，英國財政當局之手腕，實有足以令人欽佩者。今後英政府更有美國巨額之債金，俾得操縱一切，饒有迴旋之餘地，則金磅金元，回復固有之平等地位，殆可指日而期矣。是誠世界貨幣史上之一大關鍵，而亦滙兌學上至有興趣之研究也。

夫自紙幣濫發，幣值低落，以至於恢復固有之本位，其間必經程序，畧可分爲三期。第一期：

英國恢復金本位制之前因

必俟對外貿易已有轉機，紙幣發行，亦逐漸減少，則幣值可相應而提高；第二期：幣值已提高至於極點，復就人民購買力之指數，以研求救濟之策，庶幾於短時期內，可望恢復固有之平價，或另立一新平價，亦無不可；第三期：則實行採取各種方策，以謀全國金融之穩定，庶現金準備，不至因漏禁而輸出巨額；國內通貨，亦不至因商務增進而復形膨脹。凡茲三期，按諸英磅最近之歷史，皆實歷歷可數；自去歲六月至今年正月，磅值繼長增高，此第一期也；自今年正月至於今茲，「或至今年七月一日，金本位議案實施時」，英政府力謀金磅金元之平衡，此第二期也；今則恢復金本位制議案，內通過於國會，外復訂借巨債，預籌維持之策，此則由第二期，而漸轉入於第三期矣。

回溯年來，磅價提高，日趨於固有之平價，此其原因，實至繁多；有積極的原因，有消極的原因。國用節儉，短期公債，遂得漸次清理，無需之物，政府更復嚴加限制，不輕購買，以故國家之財政，日漸清理，而國際之信用，亦日趨穩定，此其積極的原因一；英倫銀行之利率提高，以故外國之餘款，得以留存於倫敦，俾獲短期周轉之用，此其積極的原因二；輸出之物品增加，以故國外滯兌，漸覺綽有餘資，此其積極的原因三。他如：財政方針，力阻資本之輸於國外；國際貿易，別謀輸入之限制，則又消極之原因也。夫以上述各種積極，消積之原因，故磅價於去年六月，僅值美金四元三角者，至今年正月，則已漲至美金四元八角，近更漲至美金四元八角五分。迨至六月以後，必且完全恢復固有之平價矣。

一年以來，對美之短期債款既多，清理或雖未到期，亦已儲金準備；甚至財政決算，且有盈餘

• 凡此，均足以表示英政府整理財政之得法，而其影響於國際信用者，匪可言喻。加以倫敦金融市場之狀況，亦足以助幣值之增進。去年六月，有英倫銀行增高利率之謠，商家舉謀收縮，其結果不特英倫銀行之貼現，率可以暫用於市面，即美國多餘之資金，亦源源而流入英國；於是乎磅價亦因之日有起色。繼則：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減低貼現率，國際滙兌上之英磅，乃益有上升之勢。且接繼繼起者，更有英人存留國外之資金，和因資本收稅，躊躇不前，茲亦踴躍滙歸祖國。歐洲各國之餘資，復恐其本國之收資本稅，亦扣率而滙資於英國。他如：澳洲紐西蘭各銀行之倫敦存款，至是亦大為增加矣。

夫實際上之足以助磅價增高者既如此；而心理上因內政之清明，財政之整理，故信任之心，亦勃焉興起。道斯氏(Dosser)之報告：英政府既已承認，商界遂羣抱樂觀。國會選舉之結果，大多屬諸保守黨人，英國人民，益信政府之財政上，商業上各種政策，均可以繼續進行，而不虞其更變。出口之海運，可望補助於政府；而關稅政策，亦有傾向保護之趨勢矣。

不特此也；增高磅價之原因既多，則其他各方面之足使磅價低落者，亦均為所阻，而不發生效力。往歲每至秋收之後，磅價必因大宗美貨之輸入，暫時低落。乃去年秋季，美國農產品輸入英國者，並不減於往年，磅價竟未因之回轉。蓋謠風所播，羣望年終可以有極便利之再貼現，(Re-discounting)，更謂英美間之郵政，滙票，可望於最近期內，回復固有之平價，磅價遂為之穩定。此其間，英政府亦未嘗不畧有機謀存焉。而况美國貨幣膨脹，物價升高，更有足以助金磅，金元之日趨於

平價者耶？

雖然；磅價提高矣；英美間之滙兌，亦相去平價不遠矣；而此相差之微數，竟不能於今年正月祛除，以驟躡英磅於平價，俾英政府得以恢復金本位制者，亦自有故。向例；每年正月，爲各銀行股東大會之期。其間最關重要者，尤屬諸五大 [The Five] 銀行。所設五大者：勞埃司 [Lloyd's] 巴克萊司 [Barclays] 韋司敏司特 [Westminster] 密蘭 [Midland] 兼星勃勞章督習 [National Provincial] 五大銀行是也。今年五大銀行董事長之報告，雖於金融市面之改進，極表滿意；而磅價提高，是否能於最近期間，即恢復平價，似不均能無所懷疑。不但磅價之機長增高，前途難免有所阻礙；或竟畧爲回轉，暫時減低，亦屬意中之事。此種報告之論調，實於羣衆心理上，大有影響。磅價提高，既有賴於人民之信任，苟人民惟恐磅價回轉，則磅價亦無從猛進，而驟躡於平價。密蘭銀行總理麥堪拿氏 [McKenzie] 之言曰：『所設金本位者，亦惟視羣衆信之否耳』；麥氏庶來反對激進的幣制收縮政策，由四元八角一分美金之英磅，一躍而驟促之於四元八角六分六五，或不免於振苗助長，麥氏及一般穩健派金融界人物，多不謂然。聞者遂慮金本位之不能立時恢復。更恐銀行家投機賣出，則磅價之低落，夫豈能免？蓋金磅恢復，羣衆之信心，本不甚堅，至是而疑慮益不能免矣。

且夫欲謀金本位制之恢復，勢不能不預籌維持之方。外則非洲之生金，猶有升水；內則現金之輸出，在在堪慮。遽圖恢復，豈易言哉？所幸者：紙幣流通日久，人民已經慣用，苟世界之現狀如

幣，人民之心理不變，雖至政府所發之紙幣，統歸英倫銀行管理而後，人民亦不至因現金準備之成數減少，而有若何之兌現。日預估金本位恢復以後，現金輸出，雖有一萬四千萬磅之多，不過運金點已不同於歐戰以前賽米孟特果公司 [Samuel Montagu & Co.] 生金經紀人之著名者也。其報告謂：『英美間之輸運現金，總計運費，保險費途中十日，利息按週息四釐計算，並其他一切雜費，由倫敦運至紐約，每磅僅合美金四元八角五分六七之實金；由紐約運至倫敦，必須美金四元八角九分八一之實金，始合英金一磅。且此種運金之費用，猶僅照七十七先令九辨士合一標準盎斯計算。若以紙幣向英倫銀行兌取現金，其所兌之金幣，絕非新幣，或已經摩擦而損失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三之純金，必須七十八先令又四分之三辨士，始合一標準盎斯。則由倫敦運金幣至紐約，每磅僅值美金四元八角三分七之實金耳。』是則以運金點改變之故，英政府已不難遏止巨額之現金輸出；而况英政府已擬定合同，預借巨款於紐約。未雨綢繆，先事籌備，以免英磅回復平價而後，復行低落，致於金本位之維持有所防礙也。目前美國通貨膨脹，而又投巨資於國外，存巨款於倫敦，此時均足以助磅價之昇高。是後縱有變遷，英政府亦可利用預借之巨債，以為抵補。不過政府之支出，勢必仍力謀節儉，人民之生活程度，亦須力求其低減。或有時竟至參用清士氏 (Leprieux) 所謂『管理式幣制』之微意，亦未可知。『參閱漢口銀行雜誌第一卷第四號，鄙著『評清士氏管理式幣制之提議及第一卷第十一第十二兩期，鄙著『英國金本位制之恢復』惟吾人之所當注意者，一年之間，英磅由美金四元三角，而回復固有之平價，此其改進之速，布置之周，苟非英人苦心經營，力謀

金本位制之恢復，曷克臻此？「恢復金本位」議案實施而後，英政府更如何利用此巨額之美款，以穩定英美間之磅價，而維持金本位制之實施，此誠吾人研究貨幣學與滙兌學者，所宜靜觀而深思之也。瑞典嘉塞耳教授〔Cassel〕，嘗謂「國際滙兌，為貨幣上之複雜現象，不明國際滙兌之變化，即不能於貨幣之原理，透切明瞭」，〔參閱一九三三年出版之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by Gustav Cassel, Vol. II., Chap. XII〕今觀於英國恢復金本制之程序，益信斯言之不謬矣。

「一八〇六年拿破崙對英『經濟絕交』所發布之柏林勅令：

〔一〕各國不得與英貿易，對英封鎖港口；

〔二〕各國不得與英通消息；

〔三〕法國及同盟國領域內之英人，即時逮捕；

〔四〕沒收英人之財產商貨；

〔五〕商品產自英國者不得交易；

〔六〕英國及其殖民地之船舶不得航入法國權威所及之港灣。

新大陸好望角與東亞迴航發現所給予人類之

影響

凌子茂

中世紀之時，一混亂黑暗之時期也，精神，物質，都無可述，歐洲方面，兵事擾攘，匪盜縱橫，加以宗教勢力強大，民不聊生，以致商業僅在內海行不安全之貿易，販運之物，亦寥寥無幾！其後，通亞州之紅海與波斯灣兩路，亦被土耳其阻隔，飛鳥不通，與外方完全隔絕，故當時地中海及大西洋沿岸各國，烟雨蕭條，淒涼滿目；自夢想不到有今日之燦爛繁華世界也！亞洲方面，首推中國，而中國一般人士，素尚精神文明，安則講唐論虞，博古談今；亂則輾轉偷生，以物質為不足道，不肯振興之，提倡之，而當時所與接觸者，惟遼，金，元等野蠻民族，以兵戎相見而已；固未夢想崑崙山之西，尚有所謂白種人，賴物質文明而吸收其子孫之血液也！美洲方面，其時草昧未闢，人類籍天然物而衣，而食，熙熙攘攘，儼同吾國古代之人民；自未想及有白人東來，佔其穴巢，而易之以宮室也！其餘各方面，如：非洲也，澳洲也，皆土地荒蕪，生活簡章，無可稱述，總而言之，當時之世界，五洲各自為謀，彼此不相關係，彼此亦不發生影響，故人類生活，非常簡單，非各食用其本地之物產不可，以致物品項數少而用途廣。每樣物品，既為此項之需要，復為彼項之用途者，比比皆是，當此時也，人類所享之幸福，其簡單也可知矣，——然而不均等，則遠不如今日也。

新大陸好望角與東亞迴航發現所給予人類之影響

泊乎一四九二年哥倫布得西班牙女王依薩伯（Isabella）之贊助，向西航行，發現今之古巴，海地諸島而後，白人遠涉重洋，擴地也，殖民也，舉露權，以散山林，各惟其力之所能及。泊乎一四九八年五月二十日，葡萄牙亨利派船繞好望角抵印度之Calicut港而後，白人又從事於東亞，非洲海濱，雖海水澎湃，雲山蒼翠，亦時有船舶來往經過於其間。泊乎一五一九年，葡萄牙人麥志德奉西班牙王之命，航大西洋經美洲極南端，出太平洋發現斐律濱羣島而後，白人足跡遍全球，遂大刀闢斧，直上舞台，演成今日之活劇，此三路既經發現，世界大通，一切情形，爲之變更，歐洲方面，昔者商業僅在地中海及內地經營，獲蠅頭之利；今則由東而經營亞洲，澳洲，由西而經營美洲；又由美洲而西，以太平洋爲目的矣，亞洲方面，商業向稱不振，今則被拉上舞台，強者勵精圖治，與人競爭圖存，弱者聽人宰割，聽人魚肉矣。昔者美州草昧未啟，今則歐風遍被，煥然一新。耶非州澳洲，亦由蠻煙障雨荒無人居之境，一變而爲列強競爭之點矣。

此三路發現後，五州大通，對於吾人類之影響實鉅。今畧言之如左：

1. 物品易得，人類之幸福增進。

五洲通路，既已大開，商業日推日廣，物品之種類亦日見日多；因之人類之慾望，亦愈演愈複雜，而幸福賴以增進。如加啡，茶葉，由一地而散佈全球；香料，顏色絲磁器等等，由亞洲而輸入歐洲，新大陸之玉蜀黍，馬鈴薯等物，移植於舊大陸，作平民最良之食品；舊大陸之家禽牲畜，移養於新大陸，他如日用玩好之物品，因通路大開，貿易推廣之結果，昔者窮極大勞力與金貴而不

能得，今則皆陳列於吾人之前，求無不得者，比比皆是，以故今日人類食必珍貴，衣必華美，住必闊麗，所享之幸福，較之昔人，實有霄壤之別焉！

2. 接觸頻繁，人類之智力發展。

因五洲通路大開之結果，國際貿易，遂因以大振，於是一國與一國之智力競爭愈劇烈，鉤心鬥角，各從事於改良進步之研究，以期戰勝他人；物質於焉文明，社會於焉光輝，比之昔日閉關獨守，各自為謀之際，自進步多多矣。

3. 慾望擴大，人類之爭端以起。

夫人類之慾望，無止境也，物品增多，人類之慾望，亦隨之擴大，一衣一食，窮萬金而不能滿足，而聲色等高等慾望，尤無不窮極，慾望擴大，則人類對於物品重視之程度，亦隨之而增進。然物品之購得，端賴金錢，故一般人轉而注重金錢，謂之重金主義，重金之結果，遂流於爭，於是強者與弱者之間，互相傾軋，互相不容；強者與弱者之間，一則為宰割者，一則為被宰割者。傾軋不已，戰爭以起；宰割不均，戰爭亦以起，於是乎天下擾攘不寧矣！試觀列國所採之關稅主義，對外貿易政策，以及 *Dominion Policy* 等，何一非強者與弱者傾軋之術乎？又試觀列強之殖民政策，與對付半殖民地之手段，非強者宰割弱者之明證乎？又試觀近世紀西，英之戰，英法俄之戰，英美之戰，以及最近之歐州大戰，何一非重金主義之結果，傾軋之表現乎？近東，遠東，與人無爭，與世界無忤，今竟成爲世界之大問題，非宰割不均之所致乎？

新大陸好望角與東亞通商權現所給予人類之影響

4. 貧富懸隔，人類之階級由分。

因重金主義之結果，各國家各人民惟金是求，於是金量大增，加以墨西哥之銀錢，三佛蘭西斯哥之金鑽，次第發現，金量增加尤駭人聽聞。夫金錢多而物價騰貴，此自然之道也。卽近觀我國受錢多之影響，物價騰貴，與年俱進；即油鹽柴米之價，較數十年前動輒十倍，歐美各國之金銀，多於我國者，不知幾千百倍，其物價飛漲，自意中事，物價飛漲，既爲各國之通例；然而工人所得之工資，照經濟趨勢觀之，雖較前爲多，但不及物價漲高之速，於是以工資糊口者，即感生活難矣。且金錢日多，其效用亦日減，向之小資本家，今則非被驅逐不可；機械發明，向之以手工糊口者，今則非失業不止，於是勞働界日見其多，生活難之呼聲，亦日唱日高，故社會主義階級鬭爭等事，如春花怒發，應運而起。

總之，商業範圍擴大，人類慾望亦隨之擴大，非能滿慾望者，國家方面，僅少數強國；餘則爲物質文明之犧牲品而已。個人方面，僅少數資本家，及軍閥政閥等階級而已；餘則爲物質文明之犧牲品耳。故在強國與資本家方面，欲保其慾望滿足，於是一方面設法抵制強者，傾軋也，排擠也，無所不用其極。他方面設法對於弱者，利用之，引誘之，壓迫之，惟恐其力之不足，計之不毒，在弱國與勞工方面，欲滿足其慾望，自不容他人侵犯之，掠奪之；故對於強國與資本家，必設法制止之，打倒之，以滿足其慾望。有以上二種情形，遂致世界人類，天花亂墜，擾攘不寧焉。吾國受此三路發現之影響，海禁大開，幾爲外人剩餘貨物之消費場，過多資本之投放所，國家受之損失甚大。

，人民所感之痛苦尤深，而一般學者，猶大夢未覺，高談精神文明，以誇耀於外人；若長此以往，亡無日矣！國民乎！不欲望生活於此大千世界上則已；如其欲之，則對於各強國及資本家當。如何設法以對付之乎？

英國在中國的銀行

一·有利銀行

已繳資本金一·〇五〇·〇〇〇磅，公積金一·二八七·六七一磅，本店在倫敦，在華支店設於香港，上海支店創立於一八五四年，為上海外國銀行中之最古者。

二·麥加利銀行

資本金三·〇〇〇·〇〇〇磅，公積金三·七〇〇·〇〇〇磅，本店在倫敦，在華支店設於上海，香港，天津，漢口，廣東，北京。

三·匯豐銀行

已繳資金二千萬元，公積金四，五〇〇，〇〇〇磅及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本店在香港，支店在上海，天津，漢口，北京，廣東，廈門，福州，哈爾濱，青島，設立於六十年前，在我國最有勢力。

四·大英銀行

已繳資本金二·五九四·一六〇磅，公積金九〇·〇〇〇磅，本店在倫敦。在華支店設立於上海一九二〇年創立於倫敦，一九二二年，設支店於上海及香港，

領事制度之概要

忠 民

遠溯希臘時代，有所謂外國人保護官 *Protektor*，當保護外國人之任，且判決其訴訟。此種官吏，有由外國政府任命者，亦有由內國政府任命者；其由內國政府任命者，固不得謂爲有領事之性質，其由外國政府任命者，則實具領事之雛形。自羅馬統一歐洲，此種官職，遂不存續。迨日耳曼民族大移轉以後，形成封建制度，人民經濟生活，支配於工商組合 *gild*，封建諸侯彼此之間交，通蓋辭，而設官以保護在外國境內臣民之事，亦不可見。至十字軍東征時代，地中海沿岸商業乘機勃興。商業者團體航海適異國時，則載領事 *Consul* 於船中，團體滯留外國港口時，則置領事於其地，以爲在外商人之指導，判決船員及商人間之爭議。此領事有出於選舉者，有出於推薦者。當時意大利之威尼斯，熱那亞，法國之馬賽，西班牙之巴爾塞諸都會，皆於東部地中海之君士但丁，亞歷山大，敘里西，諸市置領事，獎勵本國與外國之貿易，操對於本國人之警察權及裁判權。然是時之領事，爲商人之代表，而非政府之官吏。及至第十四世紀，意，和，英諸國家領內，亦設置領事。使審判居住國內外國人之民刑事件，於是領事兼司法權行使之任，變爲政府之官吏，因當時司法觀念，爲屬人主義，不願本國人受外國官吏審判，亦不願外國人受本國官吏審判。然至十七世紀，國家思想隆盛，獨立國家發生，領土觀念因之明瞭，主權意義於是發揚，由屬人主義而趨於屬地主義，使外國領事在自國領土行使司法權，則有背於領土主權之精神。且是時正值公使交換制度設定，外

交之責守有所歸，至是領事遂失其外交職能，而為純然之通商機關。故近世文明國間之領事性質有二：

(一)為國家駐外之官吏(名譽領事則屬例外)

(二)為國家在外之通商機關。

領事有二種，一為任命領事，一為名譽領事，兩者職務之性質，無何等差異，但重要稅市，則任命領事，閑散之地，則委託本國人或他國人為名譽領事，是為常例。

領事之職務，屬於地方。有限於一市一區者，有涉及一行政區域或數行政區域者。多數國家領事概為獨立，與本國外交部直接通信。惟美國總領事館區域，則包含多數領事館區域，總領事監督多數領事，別設無任所之總領事，使當監督領事之任。

領事之階級，因國而不同，大體以設四階級者為多。即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四者。總領事有監督多數領事館區域之資格者，有單為重要領事館區域之首長者。領事則以管理普通小區域或都市港灣為限。副領事有為總領事及領事之補助者有為獨立領事之長者，有係領事之任命，經本國政府之承認而掌理事務者。代理領事係總領事或領事之任命，經本國政府承認，於領事館區域內之一定都市，當領事事務一部行使之任，非獨立之領事，故不與本國政府直接通信。

日本制度，有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官補，事務官，及領事館書記生。總領事非有監督領事之義務，不過為領事之一階級。副領事除輔佐總領事或領事外，為獨立領事館長。領事官補在

總領事館或領事館執行事務。爲進於領事準備。事務官爲派遣於不接受領事地方之通商機關。實質上與領事無所異。領事有故障時，則使領事官補或書記生爲領事代理。此外有名譽領事，名譽總領事，則多爲委託外國人使執領事事務者。

英國制度，因一九一九年之改正，設六階級。(一) Agents and Consul-General (二) Consul-General (三) Consuls (四) Vice-Consuls (五) Consular Agents (六) Pro consuls 唯最後之官職，掌登記事務。

美國制度有七階級，即總領事，領事，副及代理總領事，副及代理領事，領事事務官——七者是。別設五名之領事督察官，稱無任所之總領事 Consul-General-at-Large，對各領事有監督權。近年因欲與歐洲諸國保均衡，故亦於一國內派遣數名總領事。我國重要都市均有美國總領事者，即其證例。總領事及領事，係大總統任命，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係國務長官任命，副領事於總領事或領事有故障時，代理其職務，代理領事，不過輔佐總領事及領事，領事事務官由領事之推荐，國務長官任命之。此外有商務領事，於從事商業之外，受少許報酬，而輔佐領事事務。

領事交換，根據於通商條約，亦有根據於最惠國條款者，總之對於特定國家許可領事駐在本國時，對於一切國家亦不得不與以許可。獨立主權國對於被保護國隸屬國得派遣領事，固無論矣，而被保護國隸屬國得派遣領事與否，事實上不一律，有根據與宗主國諒解而得派遣之權者，有不然者被保護國多依條約規定，使保護國領事代理，然亦有別置領事者。

領事制度之概要

領事制度之概要

四

領事事務開始，須得駐在國元首之認可，其手續經外交官之手，提出任命書於駐在國之外交長官而轉呈於元首，然後交付認可証 *Reception*。若駐在國不滿於領事之爲人，可拒絕其認可。即已認可，亦可取消，認可領事，即承認派遣領事國之政府，然有時因外交作用，許可新政府派遣之個人執行領事事務，而未承認其政府者。

領事職務甚繁，舉其要者述之，則有下列各種。(一)監視通商條約是否履行。(二)調查商工業，作成報告書，使本國工商業者知他國工商業之實況。(三)監督航海，解決船中手端，救助遭難人之海員及搭客，與便利於本國公船(如軍艦及政府所有船)。(四)登錄在本國人口，發行旅券，救助貧病者，保護訴訟者之利益，管理自國人死亡者之財產，救助其遺族。(五)保護未派領事之他國人。(六)爲契約，婚姻，養子，出生，死亡，遺言等之公證人。(七)其他本國法令上所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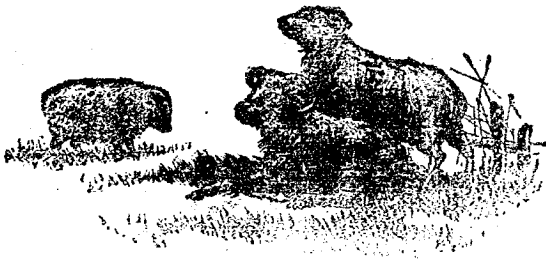
領事雖不有外交官特權，但不得與普通個人同視，其地位及特權國際法上無所規定，大抵規定於通商條約，其重要者如下。(一)領事雖不能免於民刑司法上之責任，但在刑事司法上，只對於極重犯罪而受處分。(二)領事館記錄爲不可侵，不許搜索及押收。(三)領事館爲不可侵，不許地方警察及審判官吏之侵入。(四)任命領事，不負何種納稅之義務。(五)領事爲證人時，不必親身出庭，可以文書行之，或使至領事館錄取證言。(六)各種領事有揭任命國國旗國章於領事館之權。

領事職務之終了原因，有下述數端：(一)領事之死亡。(二)認可証之取消。(三)召還或免官。(四)任命國與認可國發生戰事時。(五)任命國或認可國之一方或兩方滅亡時。(六)駐在國之領事

館區域，割讓或合併於他國，或革命史果，化爲新領土時。(七)領事館區域受他國占領時然在第七項只可謂爲領事職務之中止，不能謂爲終了。因原狀恢復，則領事權當復活故也。他若國家元首之變更，不得謂爲領事職務終了之原因君主國變爲共和國，共和國變爲君主國時，亦無新任命或新認可證交付之必要。

要之現代領事爲在外通商機關，雖與中世紀威尼斯，熱那亞，馬塞，諸都市之領事同，而爲國家之官吏，則與之異。亦可徵現代國家對於外國貿易之重視，及領事與對外貿易之關係。領事而得其人，則不徒在外工商業知所向往，而國內工商業者，亦可倚之爲耳目，否則無有多錢善賈之商人必因指導失宜，而誤於商戰之策畧。故爲領事者，於商業知識之外，須精通政治，法律，外交，諸學，尤須了解駐在地之風俗習慣，庶可以應付裕如，收指揮商戰之功。

領事制度之概要



領事裁判權之由來及其在華之經過

功宏

(一)

爲帝國主義在政治方面實施侵略政策的工具之領事裁判權，自從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到現在，其膨脹經過的歷史，已有八十餘年了！此種權限侵入的結果，適足以形成半殖民地位之紊亂狀態的中國。這時期內，我國國家主權方面的喪失，固不待言，就是文化上經濟上治安上人民利益上均有莫大的影響，而受無限的損失。所以順應時代潮流的趨勢，民族自覺的思想，以謀民族解放國家獨立；撤廢領事裁判權，實爲實現要求底必然結果，所差者僅時期問題而已。

自歐戰告終，華會開幕，我國曾將收回領事裁判權一案提出該會中討論，結果僅由列強——英法意比荷葡日等國——允派員組織司法咨查團，來華咨查司法狀況後，俟得該團報告，再定撤廢辦法。此問題一方面須得各國諒解和同情，始有解決希望，固無疑義。同時我國司法界須竭力整頓，竭力振作，一切設備，應力求完備，縣知事不能兼司法官；凡此種種，均須國民作相當之努力，庶乎外人無所藉口，而領事裁判權在中國之侵略，亦將舉行其飾終典禮！

在領事裁判權未撤廢之先，國民對於該項問題之由來及在華的經過事實，及侵略情形，非有相當明瞭和了解不可。本籍搜集材料，間附意見，聊使讀者對此問題，得到一個明瞭觀念。至撤廢之方法，茲事體大，非集全國領學，詳加討論妥擬具體辦法不爲功。且非本題範圍以內，故不及。

領事裁判權之由來及其在華之經過

一

領事裁判權之由來及其在華之經過

(一)

當十一世紀時，歐洲航海船，漸漸地發達起來，地中海兩岸的貿易，也就一天繁似一天，其中比較更繁盛的，就要首推土耳其希臘諸國和威爾斯日那亞等商港間的貿易了。

大凡宗教不同的國家，在風俗習慣生活各種事業上，當然有許多感覺不便的地方，土國是回教國家，與歐洲的耶教國家，當然有許多不合事實的要求，歐土之間所以有訂立條約，允許歐人在土國貿易而即於該地犯罪的商人，用各該國的法律以為裁判——這時候要算是領事裁判權之濫觴。

後來一一九九年希臘王承認威爾斯人確定這種權限，一三〇四年安多羅斯王承認聖魯斯人確定這種權限，其餘各國相互間的情狀，大概都是如此的，及十字軍東征服的，凡是十字軍所征服地方，歐洲人一概享有不受當地法律支配的權利。後來土國把十字軍佔去的地方恢復了，但是這種制度不但沒有去掉，而且歐洲各國和土國互訂條約時，將這種制度，因條約的保障，反更趨鞏固和穩定了。迨十五世紀的時候，歐洲各國相互間，也曾經採行這種制度，但是歷時未久也就廢止了。

(二)

在古代宗法社會中，國家發達幼稚時，希七埃及羅馬諸文化先進國，處處都含有部夷外人的觀念和思想；所以在原始時代，領事裁判權 *Consular Jurisdiction* 對於容受國家方面，不過是王化不屑下及於夷狄的意思罷了！最大的錯誤，就是心理上誤認這是一種權利，與現在視容受國家為一種義務國者，截然不同。由此看來，使容受國成爲一種義務國的，不過是後起的事實罷了。在希七埃

及羅馬以文明自傲的各國家中，既然無知無識地將這種主權放棄，在歐洲諸國，却好從積極方面進取，作為侵畧進程中的一種絕好工具！所以領事裁判權，在歷史方面看來，僅僅是宗法社會制度底下文明未進步的一種遺物，被列強引用作為侵畧弱小民族的工具，在絕對的意義上講：凡是一國領土區域內，某一部分停止本國裁判權而讓他國行使的——這就叫作領事裁判權。

(四)

普通人的眼光，以為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 Right*，就是領事裁判權 *Consular Jurisdiction*，至少也要誤認領事裁判權，包含在治外法權以內，這是完全沒有理解的錯誤。治外法權，是專指旅居外國的本國元首或外交官，以及代表本國的政治與軍事者的行為和事物，不受外國底管轄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本國主權的代表體，應當受他國尊重的意思；在本既不是侵畧或強迫他國承認得來的，在他國也並不是放棄什麼權利或負什麼義務的。領事裁判權，是某一國的人民旅居他國，依條約的規定而受本國官員裁判物。——這種權限，不過是強國侵入弱國的片面的。所以在國際習慣和公例，領事的權限，僅僅是謀本國和駐在國貿易的發達，保護本國居留該地的商民，監視通商條約正當施行與否的商務上外交代表而已。其他政治上軍事上一切任務，均非權限以內事，還有一個顯明而重大的區別，就是除了各國政府派出總領事，在特殊情形底下兼有代理公使責任的，得享受治外法權外；其餘領事的本身是絕對沒有的！

(五)

領事裁判權之由來及其在華之經過

領事裁判權在法理上的論據，在最初的時候，不外是屬人主義罷了！他的意思就是：本國人民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應當由本國法統治的。迨中世紀時，歐洲各國一般法律的盛行屬地主義，於是各國相互的領事裁判權也就裁撤了。但是屬人主義的唯一根據，就是臣民義務說和國民保護說。第一說的解釋是：一國對於駐外的僑民，科以納稅當兵的義務，而認為是主權行使於國外的一種手段；代表這種手段的，就是領事裁判權。第二說的解釋是：某國旅外僑民，在事實上忍受駐在國的非法處分 and 一切不平待遇，所以免除這種事實而為之保障的，就是領事裁判權。

我們覺得以上二說的錯誤雖有不同的程度，但是無論如何，總無存在的價值了！因為第一說侵及駐在國主權獨立之存在；第二說為時代的過去物，在今日司法比較進步的國家，既無所謂野蠻殘酷的刑罰，且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也成了國際法上的一種通例，所以也無存在的可能了！

(五)

大凡在一個主權完全獨立國家中，他的領土範圍以內一部分法律裁判權，被外人恃強侵擾了；這要算是一件最痛的事情！我國自從公歷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鴉片戰爭失敗後，中英間五日通商條約成立，如是喪權辱國於今為極之領事裁判權，在該項條約中也就明白地規定而趨於確定了！試看該條約第十三款的内容，大約的意思是說，凡是英國商人稟告華民的，必定要先赴管事官處投告，候管事官先行查察兩造是非，竭力的勸息，使不成訟；間或有華民赴管事官處控告英人的，管事官均應聽訴；稟內如有不合的話，管事官即駁斥另換，不為代遞。倘遇有交涉詞訟，管

事官不能豁免不能將就時，即移請華官爲查明確實後，即爲秉公判斷，免滋訟端。至於英人應如何治罪，由英人議定章程法律，發交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處以中國的法律。所謂管事官，就是指領事官而言。由該條文的意思，我們至少可以看出民事刑事訴訟手續，含混不清，給與英國以隨意曲解的機會底絕好保障，這也可以表現中國官吏遇事苟安的成績！

英約既定，接上便有一八四七年的中瑞條約，一八五八年的中法條約和中美條約，一八六一年中的德條約，一八六六年的中意條約和中奧條約，一八九五年的中日馬關條約；凡是這種較又的權限，條約均有明文載着。各國條約的內容，大致均屬相同，綜其要旨，約有左列三端：

一 華洋混合的民事案件，由中國官員及各該國領事各自調解，勸解不息，然後由中外官員會同議處

二 華洋混合的刑事案件，須按照當事人的國籍，分別由各該國官員適當使用其自國法律審斷

三 外人相互間的案件，同一國籍的，由該國自行審理；原被告不同國籍的，須查照各該國間所訂條約辦理，中國均不得過問。

由以上三點觀察的結果，不但中國在一八四三年以前管理外人的權限，完全喪失，就是華人之爲民事被告的，也一概送到外人裁判權之下了；所得留存的，不過是華人爲被告的刑事案件罷了！至於審理的方法及審理的法庭，條約上均沒有明白規定。

領事裁判權之由來及其在華之經過

洪楊之亂發生後，各地逃難的民衆，多避入上海租界內；滬上官吏，恐危及生命，也逃跑盡淨。所以關於離民安置問題，無人負責，外人乃乘機興起，由各國駐滬領事獲得司法上警察上的一切權限。一直到秩序恢復後，我國官吏又因息事甯人的思想，鑒迴腦際，加以戰爭疲敝，損失不貲，對於此種妨害主權的侵越行爲，卒致無人過問。及至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我國官吏才開始向各國駐滬領事交涉，而外人方面因爲既得權利，不容放棄；且一切制度習慣，都已成爲不廢棄的事實，收回實不可能。勢不獲已，乃參照以前成例，在滬設立會審公廨，並訂定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凡一切華洋訴訟，概歸該處審斷。同時在他方面：自從英法聯軍——咸豐八年——戰役以後，中英間締結之天津條約內有：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此層意義實中國以前與任何國所訂條約中沒有的！因此中英相互間發生一刑事觀審問題，而引起其他各國同樣的要求，並且同時發生許多糾紛。一直到了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會議，乃將天津條約「會同」二字之意義引伸，於是產生該約之原告何國人，其本國官員赴被告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員認爲未安時，可以逐細辯駁的明白規定。於是以前華人爲被告的刑事裁判權，也一律不遲疑地斷送了！

然而在外交方面；又有所謂最惠國條款，於是各國也要求援例，我國政府因事實上關係，自不得不照辦。不料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第四條又有外國會審委員權限，應照烟台條約辦理，並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所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委派等語，結果天津條約所規定的觀審字樣，更進而

層而變爲會審，上海會審公廨，也就成爲實施的會審機關了。

在辛亥革命前，所謂會審公廨，不過是我國特殊法庭；而設官會審的章程，也不過是我國謀事實便利起見的一種訴訟法。那時候的領事裁判權，僅僅是附麗在我國法庭而已。及至辛亥革命時，公廨委員捲款潛逃，當時上海道亦不敢出頭過問；所以公廨一切事務，無人主持，滬上領事團乃乘機而起，藉口租界治安之維持，於是該公廨完全擺在外人掌握中，而成各國共管中國司法底一個機關！談到該公廨變更的內容，則我國委員所有任免權，完全喪失；其正副會審席，現在均由領事團推舉，委員對於內部其餘一切用人行政權，亦完全不能過問；甚至於委員自身亦成爲外人之一雇員，至該公廨大部分實權，均操在檢察處，一切分配案件，指定審期，簽發拘各票，執行民刑判決，一律由該處辦理，我國委員反處於附屬地位；會審時亦僅陪審而已。所以一切訊問堂審判詞等，均須邀就會審領事的意思，致各項訴訟，均被外人操縱，因此給與外國律師以左右裁判的優越權。

現在會審公廨審判華洋訴訟時，不但一律由外人陪審，即以前從未開端的純粹華人裁判權，也被他們奪去了！命盜等重要案件，從前須移歸我國上級解廳——滬海道——辦理的，他們現在居然不客氣地自由審判處置了！革命以後，滬道裁撤，於是公廨法定上訴機關也就沒有了；但是照解釋上講，現在的上海道尹和交涉員，同以前的滬海道，應當是一般無二的。然無論如何交涉，外人總不肯承認，我國對此終無法可想！其最可注意的，就是民事刑事地址管轄範圍，按照以前通例，都是依被告所在地域而定的；所謂公廨權限管轄地，完全限於租界區域以內，不能逾越一步，因爲我

領事裁判權之由來及其在華之經過

國官實際實際上只能親審不便會審的結果，外人竟得尺地將住在租界外的被告，也擅行提到租界來執行審判——這是何等藐視我國主權的一件事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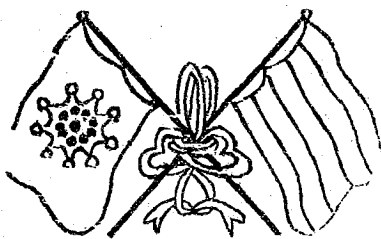
除上海會審公廨外，尚有相類似的機關兩處：一即八九四年所設立之漢口洋務公所，一即一九〇二年所設立之廈門鼓浪嶼的會審公堂。這兩處雖然和上海會審公廨的性質是一樣的，但是還能夠保持上海會審公廨辛亥以前的原狀，尚未達到現在外人全部把持的怪態，然而所謂較好的狀態，不過是比較的好，其實外人何嘗不是節節進逼遇事伸權哩！

(七)

我們明瞭以上各種事業，就事實推求領事裁判權底種種弊端，至少可以曉得：領事裁判權不但侵害我國國主權，紊亂我國治安秩序，忽視我國人民利權，並且還是以妨害文明上經濟上底一切發展。因為外人既藉領事裁判權為護符，不受中國法律約束，所以私運軍火，販賣鴉片，勾結軍閥的種種罪惡，均可毫無顧忌；審理民刑案件時，亦可任意擱置或偏袒。就是在外人本身方面，因為原被國籍不同的緣故訴訟進行上，也非常感受困難。氣之適用的方法麻煩，在原告須受他國領事之裁判時，若該領事稍袒護該本國人民，該原告必定也要感到許多不公平的待遇，尤其是外人在內地發生罪案，也須要送到附近通商口岸的領事署審判，如此一來，搜集證據亦為事實所難能——所以領事裁判權在中國及外人方面，均有撤廢的必要！

(八)

前清末葉，我國與英美日等國所訂通商條約中，均有俟中國律例情形，審斷辦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均臻完善後，各該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當時所謂治外法權者，就是指領事裁判權而言。但是雖有這種條文，然而實際上沒有一些效用。到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會開幕，我國代表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希望辦法，協約國不便受理，乃推之於國際聯盟，所以沒有得到一點成果。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時，我國代表又提出撤廢要求，當時列席的英美法意荷比葡日等八國代表，即將此案交該會之領事裁判權分委員會議決；在華盛頓會議閉幕三月內，由與會各國組織委員會，來華考察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司法行政訴訟手續一切設備等是否改良，根據該項報告，以為撤廢與否的標準。外國對於該案固無咸意贊助，所以閉幕後迄未積極履行加之我國當局，又以司法設備，尙未完成，曾電知駐外各公使，阻止各國委員，暫緩來華考查，是以遲遲至今，尙無解決希望，至於收回滬寧運動，迭經我國外交當局，向外人方面交涉；結果外人雖有允交還民事訴訟一部分之意思，但須以擴充租界為交換條件，所以交涉亦覺非常棘手，日來報紙喧傳，段政府外交當局，曾照會使團，電促各國派員來華考查司法；在外人方面，也有本年十二日前，決派專員來華之說。然能否收到相當效果？固有待將來事實之證明，此時殊不能預知。總之外人數十年來侵略所得的利權，不能無條件棄置，這是由歷史的事實底經驗，可以預料得到的。



國際貿易上駐外領事之使命

周沉剛

領事受本國政府之命令，出駐外國；而又得駐在國政府之認可，執行任務，此其權限，將介於兩國之間，而負有特殊之職權者也。故凡自國對於駐在國間航海之利益，領事應從而保護獎勵之；自國對於駐在國間通商之條約，領事應從而實行監視之；其他：如關於駐在國間工商業之報告，公證及登錄事務之舉行，自國人民遺產之保護，以及僑外難民之救助，與夫有時領事裁判權之執行；此皆駐外領事之分內事也。雖然；領事之權限，如能悉遵此原則以行，吾人亦可無間然矣！若在今日我國之領事，大都仿行形勢，疏忽實際；即如兩國貿易之報告，亦徒注意有形之輸出，而忘無形之輸出；是豈尚得為國際貿易之真相也乎？

蓋嘗論之：今日我國領事之任務，尚不脫昔時重商主義之目標。重商主義者之言曰：『無金銀山之依賴，而有金銀充實』。其唯一之途徑，即在於商品之輸出超過；因商品之輸出超過，自能招致正貨之輸入；因正貨之輸入，自能招致國富之增加。更進而研究之：如一國商品之輸出超過於輸入額，則其國之貿易，為『順的狀態』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其由外國所受代價之金額，較諸輸入商品之金額，支付有餘；因此，對外匯票之供給，遂形過剩，而匯兌市場，亦呈順境。反之，商品之輸入額，超過於輸出，則其國之貿易，為『逆的狀態』Un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所有應對於各國之金額，較諸應收之代價，殊多不足。因此，匯票之供給，遂形缺乏，而

國際貿易上駐外領事之使命

滙兌市場，亦呈逆境。此貿易權衡說，將以總括 *Morantinian* 之政策，而為具體的說明者也。故在其時經濟思想下之政治，所謂國際間之貿易，惟有輸出貿易而已；駐外領事之所注意者，惟此有形貨物之移動，以報告其國富之增減而已。

今也不然；貿易權衡之說，一變而為『收支權衡』之說 *Zahlungsbilanztheorie* 而欲專以一國之貿易額，判定國富之增減，已為事實上所不可能。何也？以貿易之統計，不能為正確貿易額之表示，並不能以貿易額之增減，即為金銀出入之增減也。今夫海關之徵收，輸出方面，均以無稅為原則；而輸入方面，則以保護熟之物與，偷漏之弊，卒不可免。而珍貴之物，如寶石，時計，以及金，銀，細工等項，為物少而徵稅重，無論何國，其以正式通關手續而輸入者，不可多見，此統計之不足恃者，一也。貿易統計，因國不同，關於國際間之兵器，彈藥，軍艦，船舶之買賣，與夫外國所需之石炭，食料等，雖確為貨物之輸出入，然大都不計輸入貿易統計之內。其他各國，如關於御用品，公使館用品以及博覽會出品，均作為特別之輸出入，不再徵稅，此統計之不足恃者，二也。貿易貨物之進出口固常詳細報告海關，然每有欲為關稅負擔之減輕，其報告之數量，與夫實際輸入之量，大相逕庭。加以現今各國輸出關稅之廢止，對於輸出之數量，與夫價格，固無用其虛偽。而對於購貨者，以須有輸入關稅之徵納，一方為營利起見，不得不請其輕減；一方為招徠起見，亦不得不畧事通融。於是其輸入國之關稅，為從量稅時，則預為實量以下之輸出報告；為從價稅時，則預為實價以下之輸出價額。以同一之貨物，而為實偽二通之送狀，雖老於稅關之人員，亦不能一一

查核，而究其虛僞與否，綜其收入，終較實量與實價爲小，此貿易統計之不足信者，三也。世界各國，（除美國外），課稅之價格，恆以輸出與輸入之不同，而計算之標準亦大異。如在輸出之時，恆以輸出地之時價爲標準；保險費，以及其他諸費，方得爲課稅價格。故如同價格之貨物，甲國輸出，乙國輸入，而乙國之貿易表上，必呈輸入超過之象。就令甲國實際輸出超過，乙國實際輸入超過，而由全世界輸出貿易總額，與輸入貿易總額觀之，亦不能謂雙方，即可恰相適合，其結果必爲輸入貿易之超過，此貿易統計之不足恃者，四也。

以貿易爲統計之不足恃，而謂商品之流動，即爲金銀之移動，其誰信之？且夫國際間金銀之流動，豈僅爲商品一項哉？國際間不能無借貸之舉，而外國之投資以起；國際間不能無僑外之人，而本國之滙款以生；國際間不能無漫遊之輩，而旅行之費以興；以及其他運費，保險費，倉庫費之利得，與夫駐外使領之經費，均大足爲金銀輸送之起因。故欲知一國貿易之真相，不得不於有形之輸出入外，尚須顧及無形之輸出入，此英吉利學者 *Bolton* 之所唱也。欲知一國金銀之流動，不得不將重商主義所謂『貿易權衡』之說，而代以『一切國際債務權衡』（即收支之權衡）之說，此德意志學者 *J. Brunel* 之所唱也。夫以貿易統計之不足恃也如彼，而金銀流動之複雜也又如此，然則今日領事之所注意者，豈可僅在於有形之數字而已？當將高掌遠矚，注意無形之移動，以測知國富之增減，而報告於國人。

今夫我國自有稅關以來，於茲已六十年矣。其貿易之出超者，僅有一八六四及一八七二乃至七

國際貿易上駐外領事之使命

六年之六年間，其餘則均是連續入超之勢。至於近年，入超之額，尤爲巨大，平均每年約有一億兩內外之入超。而此十年間金銀之輸入，亦有二億百六十萬兩，金約二千四十餘萬兩；銀約一億八千一百十餘萬兩，合計爲二億百六十萬兩。綜合計之，則僅此十年間，已有十四億兩以上之入超。究其原因：良以種種之障礙，使輸出貿易，未能發達。馴至國際市場，漸形凋落。例如：茶在十九世紀之末，獨占世界之市場，每年約有二億三四千萬斤之輸出；近則漸爲印度錫蘭所壓倒矣！（現時供給於世界者不過爲全世界需要額之二成五分）。生絲在十九世紀之中葉，幾佔世界需要之半額；近亦爲日本所壓服，不復有恢復之勢矣！砂糖在五六十年以前，除自國所需要外，尙得輸至外國；近亦漸爲爪哇所壓迫，每年且有五億斤以上之輸入矣。而以政局之擾攘，產業之萎靡，在在均足爲輸入增高之大原因焉。

雖然，此鉅額之輸入者，我國將若何以清抵之乎？其大宗款項，即不得不推海外僑民之滙款，與夫國際競爭之投資。據華格氏 S. B. Wager 之推算，我國僑在外洋之華僑，每年滙款至本國者，約有四千萬兩之譜。而摩爾司 H. B. Morse 更推算爲七千三百萬兩，折中計之，約當在五千萬兩以上。若夫外人之投資，隨年不同，民國以來所起之政治借款，已達五千九百八十萬磅，而鐵路借款之起債額，亦有四千五百萬磅之鉅。故由華格氏所論我國一九一二年與一八六四年乃至一九一三年之貿易決算，雖非正確之統計，亦得略知其大概也。

貨 方

一九二二年

一八六四 一九一三年

海關兩

海關兩

輸出貿易額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六・九五五・〇〇〇
金銀塊貨幣等	二七・六九五・六六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國境貿易出超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鐵路及礦山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駐華外國使領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外國駐軍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外國軍艦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外國商船費及修繕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外國教育病院學校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外人旅行消費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華僑匯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〇
外人對華商業新投資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各貿易港建設新投資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一七・二一六・〇七一	一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國際貿易上駐外領事之使命

國際貿易上駐外領事之使命

借方

輸入貿易額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九・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金銀塊貨幣等	五四・三九八・一二〇	一・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借款本利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留學生及旅行者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在華外人滙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在外中國領館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運費及保險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需品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一六・四九五・一五一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右表以觀，可知為我國輸出入之均衡者，華僑之滙款，實為大宗。而外人對華商業上之投資，每年亦約五千萬兩之鉅，而外國軍艦，軍隊，以及病院，教會，學校諸經費，數亦匪鮮。此皆於貿易冊上，不及備載者也。然以領事為駐外之機關，掌貿易之專務，而於本國輸出入之均衡，轉未有詳盡之注意。徒使外國學者，畧為探撷，而見其大略，可概也已！此鄙人對於駐外領事，於有形之貿易外，尚將注意於無形之貿易也。

太平洋會議之因果與中國今後之責任

胡中和

一 序 論

無論宇宙何種現象，其發生也，必有因果關係存其中。因既成果，果復爲因，綿綿繚繚，以至無極。吾人若欲究其極，是以有涯究無涯，盡人而知其不能。然則吾人所稱因果之論，究不過指宇宙中或種現象之一段，爲吾人觀察所可及而推論所能達者而言。宇宙現象，學者分爲精神物質兩種；物質現象，其因果近於必然，觀察實驗，理無或爽；精神現象，其因果近於當然，非經事實自然之顯著，不能確斷其真實。何者？以不能取未來之事實觀察而實驗之，如研究物質現象之所爲故也。社會現象爲精神現象之最複雜者；國際現象，又爲社會現象之最變幻者。今欲就國際現象而明其因果之所在，特達學者，其猶難之，疏陋如予，焉敢逞詞？然審國際大勢之所趨，察吾國今日所立之地位，心之所感，不能無言；與其默爾而息，以受良心之科責，寧言之而謬，以求高明之糾繩。若所言有中，而爲國民自覺之一助，是予作此文之微意也。知言君子，或有取於斯乎？

一 太平洋會議之原因

欲明太平洋會議之原因，不可不明國際關係之歷史。然有史以來，國家棋列於大地，興亡分合，波動踵接，其相互關係，亦錯雜不可勝紀。欲詳說之，非本編所宜。茲特就其顯著共同之點，約之爲下列數事：

甲，國際之宗教問題，

太平洋會議之因果與中國今後之責任

太平洋會議之因果與中國今後之責任

二

乙，國際之君位問題；

丙，國際之領土問題；

丁，國際之經濟問題；

以上所舉，雖不足以盡國際關係之全，然或足以表示其大概。其關係之進程，雖不若上述次第之密接，然就其演進之跡，劃分其時期，而檢其特質，則上列次第，亦庶乎其不大謬。

蓋古代民族，最足以動其恐怖之念者，莫如自然界之勢力。因自然界勢力之不可抗禦，於是轉怪之觀念起，而宗教信仰以生。團體中之疲點強有力者，即利用其民族之弱點，以爲統馭其民族之術；進而假神道之說，以定國教之制。因民族之相異，地理之不同，所感不一，所信亦異。因信仰之相遠，而風習亦各別。民族以宗教而嚴立畛域，政首以宗教而激其敵愾，此古代征伐敵國者，多以慢神爲宣戰之理由，而宗教戰爭，在歐洲古時所以獨多也。當此之時，非無賂地攻城掠財劫貨之事，要皆爲其手段，而欲以一宗教征服他宗教，則此時代之特質。謂之爲國際宗教問題時代，無不可也。

其次：則爲國際之君位問題，君位問題，本應爲國內政治問題，不當牽涉於國際，然當歐洲中世紀以來，因國際婚姻，民族，國主私合等關係，而發生國際君位繼承問題者，不知凡幾？蓋精神權政治之餘，君主之地位愈固，君主之尊榮益高，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虛驕心理，乃人類所同具。而一民族之權貴，得爲他民族之元首，尤爲其時代民族心理之所欲。違其所欲，則羣引爲寇，若

有不獲，則戰爭以起。試翻歐洲中世君主繼承問題史迹，而考其引起戰爭之內容，無非屬於君位廢棄之一念。此種現象，惟發生於歐洲。其他各國，則所罕見者，其故有三。

〔一〕歐洲獨立國家形成較早，而其數又多；

〔二〕人種雖同，而分族則繁；國家雖獨立，而民族則仍有相通之勢，異國人入主本國，不認爲失獨立資格；

〔三〕因婚姻及女系繼承制度，致君位統傳無確定典章。

故以歐洲當日各種之原因，產出此類之國際關係，使研究國際問題者，不得不視爲重要，且不失爲此時代國際關係之一特質也。

其次：則爲國際之領土問題。自航海之術興，世界陸地，次第被歐人所發見。以彼活動之天性，冒險之特質，從地狹民衆之歐西，獲得土曠人稀之大陸。興高彩烈，奔走狂呼，或馴服土人，而供其驅使；或剝奪土人，而吸其珠寶。有以獲地之廣，而誇耀世界；有以致富之速，而勢凌列國。流風所播，諸國奮起，羣以擴充領土爲國家要務。故苟得達擴張領土之目的，則雖傷財殘民，亦所不辭。西，葡，和，諸國之迭相雄長，固無論矣。自莫吉利雄飛海上，而世人聞風想慕；自俄羅斯蠶食歐亞，而各國觸目驚心。羣起割人之土，併人之國，或以金銀購買；或以戰爭略奪；或獨肆野心。以企先占，或協定區域，而保均勢；或共同管理，以求均沾，雖所用之手段，所收之效果，各有不同，而其目的之所在，則爲『領土之獲得』，是即此時期之特質也。此種國際現象，雖發生自

太平洋會議之因果與中國今後之責任

國家對立之時，而勃興於新大陸發現之後。至歐洲大戰前，則稱極盛。於此時代，吾人所最宜留意者，即「各國國內政治勢力移轉之趨勢」。蓋當各國互為領土擴張競爭之時；振軍經武，合縱連橫，生計教訓，動須巨額之費用。而費用之所自出，不得不賴於堪負重稅者。堪負重稅者；非有力之資產家不可。欲資產家担负此種重稅；則非與以參政權不可。故當歐洲列強國用增加，人民苦於重稅之時；即民政發達之初步。資產家既握政治實權，則政策法律，有可以保障或增進其財產者，無不為也。政治人物流於商賈，政策大部，偏於經濟。而對外關係，所謂殖民地之開拓，海外市場之獨占，所謂最惠國之條款，所謂通商之互約，無非本於經濟上之目的而來。在此期內，雖有領土侵略之行動，與領土爭奪之戰爭，然不過為經濟侵略之一種手段。前次大戰，與其謂為政治之戰，不如謂為經濟之戰。不有德國經濟勢力之膨脹。不足以招英國之嫉視；無英國之嫉視，不足以促英法之協商；無英法之協商，不足以延戰爭之期間；無戰爭之延長，不足以使德國破壞中立商船潛艇政策之實施；無破壞商船之慘劇，不足以激美國之怒而參戰；無美國之參戰，不足以促國際聯盟之發生而破美國統傳之們羅主義；不破美國之們羅主義，不足以招美國人民之反動。倒為世界政治擾亂之威爾遜，而擁資本保守主義之哈定格，此即美國實現經濟膨脹主義之表示。既欲實現其經濟主義，則國際政策，不得不從經濟上計算而決定。所謂從經濟上計算者，即遵經濟上以最少之勞費，收最大之效果之原則。換言之，即掙取利潤之原則，從此原則，必力求避經濟上之損失。現今為經濟上損失者，莫大於戰爭。而戰爭之費，莫如軍備。軍備擴張，由於列國互相競爭，列國為經濟競爭

而擴張軍備，則將來戰爭必現於可爲經濟侵畧之場者。美國既感軍備爲經濟上之損失，又知太平洋沿岸爲列國今後經濟侵畧之場，欲爲自固經濟勢力外延謀安全，此即所以有『太平洋會議』之召集也。以前爲經濟競爭而戰，其結果失多而得少，爲各國所同感。英國以世界經濟中樞著聞者也，戰後喪失，降爲債務國之一，社會問題紛擾，生計困窮，國民不願兵禍再起。日英日同盟，爲美國所不悅，將來國內經濟復活，多少須美國之援助，故事前與美成議，欣然加入。日本對此會議，本非所樂；然英既加入，日本勢難獨反，形成孤立，故不得不勉強出席。伊、法、及諸小國，於極東經濟勢力羣有關係，且美國欲招之以爲已助，故亦加入。若夫我國，則以被處分資格而被召請者也。自會議發生後，世之論其原因者衆矣。或曰，英之帝國會議之結果也。或曰，美欲借此推翻國際聯盟也。或曰，美之共和黨欲借此間執民主黨之口也。或曰，平和理想鼓盪於列國政治家之腦故也。然此，皆表面觀察，非真正原因，何則？若謂爲英帝國會議之結果，則是美國竟爲執解決英國內政之勞，歷史上強國召集國際會議，未有含如是滑稽意味者，何美國之不憚煩如是耶？若謂美欲推翻國際聯盟而爲此會也，則國際聯盟之存在，不足以防美國之發展，即無國際聯盟，爲美國之敵者，尚無恙也。今會議已告成功矣，未聞有否認國際聯盟之宣言。若謂爲共和黨間執民主黨之口，則政黨之爭，國內時有。謂爲塞敵黨之口而起國際會議，縱黨人熱中從事，而列國安能供其播弄？若謂國際重大意味存乎其間，恐無應之者。至謂爲平和理想鼓盪之結果，則徵諸數次萬國平和會議，而已知其非然。若果酷愛平和，則軍備全廢可也，何有於限制？陸軍亦應如是也，何止於海軍？今不

爲全廢之計，而爲限制條款，期以十年之策，謂爲假平和以求所大欲，則可；謂爲酷愛平和，則不可。猶之行盜者，不爲洗心滌面之計，而設月攘一鷄之說，謂爲緩人之非議，則可，謂爲中心好義，則不可。今謂酷愛平和爲此會議發生之原因，是無異認中心好義爲設月攘一鷄之說之原因，非愚則惑也。

三 太平洋會議之結果

宇宙現象，由因而生果，必經相當之時間。歷歷上國際所種之因，或經數年而始萌芽，或十數年而始成熟，今日會議終了尙未經年，吾人欲論其結果，未免失於速斷。然就其發生之原因，而推論其結果，則不得不斷定爲列強『經濟侵略主義』暫時協調。將來列強經濟競爭角逐之場所，必在地廣民衆寶藏未開之我國。迨利害衝突，協調必破，二次世界大戰。必見於東亞。何以知其然也？今日既進於國際經濟問題時代，則國際問題，必以經濟爲其內容，且其行動必遵經濟上之原則，上文已述之矣。武力獨占政策，既已一時失其效用，且爲時代潮流所不滿，則不得不進於平和與協調之術。既以經濟爲目的，而出於平和，協調，則列強自以各得其經濟上之滿足而止，決不以人道正義爲標準而解決國際問題。故四國協定者，避戰爭之損失也。九國條約者，暫時協調之術也。青島問題之附議，所以防日美之即戰也。識者一考會議成績之內容，便知以處分吾國經濟利益爲關鍵。從前對於弱國所掠奪之領土特權，苟無關於經濟之重者，必有反還之議，而關係重要者，必各欲維持其現狀而不肯動。在國際領土問題時代，則先得領土，而後圖經濟上效果。在國際經濟問題時代

則有先握經濟權，而後形成領土勢力之趨勢。無經濟勢力根據之領土，其勢易搖，西班牙之往事是也。由經濟勢力形成之領土，其甚難動，英吉利之往事是也。列強無經濟勢力之領土相接，則衝突較小，英俄中央亞細亞之領土關係是也。有經濟勢力之領土相接，則衝突必大，日俄滿韓之領土關係是也。由是觀之，則太平洋會議後，經濟優畧主義之協調，自然有由經濟力形成領土勢力之趨勢。推其結果，即無異協調分割弱國之土地。分割由經濟勢力形成之領土，即成列國經濟勢力領土接觸之形勢。利害之衝突，勢力之消長，協調一破，戰爭旋起，徵之往事，大率如是，推之將來，庸能踰此？此予所以謂太平洋會議之結果，為列強經濟主義之協調，且伏異日大戰之機括也。

今日世界各國企業組織，以獲利潤為目的，即資本制度之特色。然欲達此目的，須具二之條件，即：

(一) 須求生產費之低廉；

(二) 須求銷場之擴大。

求生產費之低廉，則必計原料供給充分與勞銀低下。求銷場之擴大，則必謀販賣市場獨占與購買力之增加。而具此二種條件者，莫如地大物博民衆而乏技術之國。現今各國，非地之狹，即物之蓄，非物之蓄，即工之巧，求如吾國之現狀者，幾不可得。按資本流入於最有利益之處之原則觀之，則吾國將來為列強經濟勢力驅馳之場也必矣。列國經濟勢力，既驅馳於吾國，則協調之方法與協調後之結果，必現於吾國。即吾國此日不特不受人道正義之待遇，而保其獨立，且將化為列國經濟勢力

太平洋會議之因果與中國今後之責任

所形成之領土，任其競爭，任其分割，任其戰鬥，四萬萬民族，夷爲奴隸，數百萬方里土地，淪爲戰場，一任東洋客西洋客之所爲而已。試分析其結果，而示其利害，願國民稍留意焉！

第一：太平洋會議，使列國經濟侵略主義，得坦然進行也。

當經濟競爭時代，各國人心皆受金錢支配，其經濟活動，自有向外開拓之勢，然當會議之前，大戰方終，日美競以武力爲後盾，歐洲諸國亦備揣以圖自保，而數雄相持，日日在躍躍欲戰之狀，則民心搖動，金融緊縮，國家資本，流用於戰備，私人資本，亦不敢輕於投出。則經濟侵略政策，終不能進行自如。今會議後，軍備已有相當之制限，外交已有相當之諒解，則國家舉其節約之費，爲獎勵工商之資，或輕減運費，或補助船舶，或勵行殖民，或融通資金，資家既有國家之後援，復激其壟斷獨登之野心，舉其全力以向競爭之場，侵略主義之進行，必有一日千里之勢。

第二：太平洋會議，使各國資本家勢力復振，勞働界勢力日衰，社會改造之理想愈遙遙而無實現之期也。

在資本主義黑暗時代，得睹一線曙光者，莫如勞働者自覺之運動。而造成此種運動之勢力者，爲勞働者所受之壓迫，與資本家求利潤之心理。資本家求利潤之心理愈切，則壓迫勞働者之方法愈酷。其方法愈酷，反抗愈烈。而增加工銀，縮短時期，皆足以制資本家之活動，於是使資本家不得不爲之掠取，此國際競爭之所以激烈也。然自歐戰以來，各國工商狀態激變，英，德，法，以紙幣充斥，民不聊生。日美以金銀流入，物價騰涌，加以國際論爭，尙未解決，弱國內亂，投資困難，

資本家內迫於勞力界之運動，外招弱小民族之排斥，故有搖搖欲傾之勢。學者以其資本家崩壞，當不越於斯時，而社會改造理想，或可實現。今會議後，各國可徐圖經濟之振理，資本家得盡全力以掠取弱國金銀物資，以充其利潤之嚮察，以緩勞働者之感情，利用種種温情主義，以鞏其地位。夫世界勞働運動，雖為改造家理想言論所鼓盪，而其勢力之根原，則存於勞働者所受之壓迫。勞働者之壓迫減，則其勢力衰，雖有學者提倡，恐亦不免於漸就頹廢，此後欲求勞働勢力復振，非得資本家對外侵略之途窮不可。欲達此期，將在何年？資本家勢力既厚，則附隨於資本制度之罪惡，必月長日滋而不已，人類遂生復性之生活，尙有實現之望乎？

第三。太平洋會議，列國經濟侵略，代領土侵略，意弱國墮陷於亡國滅種而不自知也。

領土所以關係於國家成立之重者，以其為一民族生存之基也。衣食住三者，非取於地者有之乎？易言之，即民族經濟生活有與領土不可須臾分離之勢。世人每知領土之可貴，而不知經濟權之更重。知斷肢體足以亡身，而不知腹血液更足以喪命。列強每以經濟門戶開放，為領土獨立保全條件欺吾國，國中政客學者，亦被其欺而和之，此識者所為痛哭長歎者也！夫以其所長，補其所短，乃人類生活分工之要諦。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亦國際生活相助之原理。然必權自我操，審自國人民之所需而為取，察自國人民之所餘而為與，安有所謂經濟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任外國資本家縱橫馳騁於國中，以吸吾國民血剝吾國民膏之理？若謂門戶開放為國際正當責任，則各國當一律適用；

何以獨限於吾國？若謂借門戶開放，可以破勢力範圍，則此乃列強競爭計畫之轉換，非吾國立於被競爭地位者所當言。蓋競爭者間所嫉在獨占；被競爭者所嫉在占耳，初不必問其獨與不獨也。不知門戶開放，乃列強領土侵略之變相，經濟優劣協商之狡謀，而反引之為領土獨立交換之條件，且認為自立之方法。吾信列強設計之巧，而悲吾國外交當局判斷力薄弱至於此極！非亡國滅種而不自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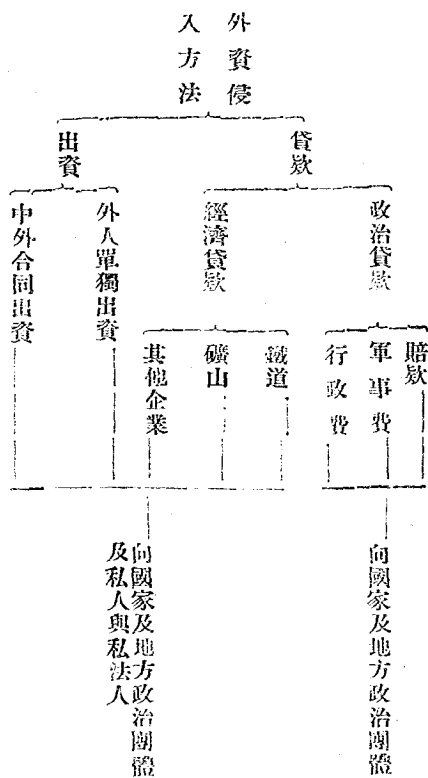
第四：太平洋會議，使列國經濟勢力形成將來之領土勢力，即國之造成後起戰爭之火線也。

近世國家強弱區別，一以其軍備強弱為標準；而文化，技術，則非所必計。若舍軍備而言，則英遜於德，美遜於英，日又遜於歐美矣。合各國之工商業者。使競爭於一處，則優劣立見，勝敗可睹，此各國對外經費政策所腐心焦思者。欲避此不利，則必有經費勢力範圍之劃定。觀夫日本有滿蒙除外主張，英美表示承認，則他國何嘗不可效日本之所為。雖或避明示之嫌，何嘗不可暗相容許。英之於長江沿岸也，法之於雲南兩廣也，其範圍猶儼然存於人人之腦際。其他：若鐵道之分割也，担保品之指定也，稅務人員之分配也，無不儼然有國家勢力之暗關。其形則十，欲其影為一，乃物理上不可能者。以數多列國為背影，而舉其組織之經濟團體有化台為一之效用，不致有彼此之遺跡，乃事實上所不能。果如此，則不徒今之勢力模圍不可撤，恐以後經濟勢力範圍或且增加，始則假經濟以固其地位；終則挾地位以保其經濟。領土之區分以見，利益之衝突必烈。以今日互相猜忌

之根性，輔以不澈底之軍備限制，將來協調一破，戰爭乎？平和乎？不待智者而知也。

四 吾國今後之責任

由上所述觀之，則太平洋會議原因結果，均以經濟政策爲樞紐，而實現其政策之場所，必在吾國。故謂此會議爲處分中國經濟之會議，亦無不可。雖然，其結果能否發生，尙屬於今後。而使之發生與否，則屬於吾國。吾國若以荒島自居，吾國民苟以野蠻民族自處，則結果已成物焉上定例，吾將止此，夫復何言？然吾國非有數千餘年文明之歷史者乎？非有數萬萬優秀之人民者乎？非有沃野萬里寶藏豐富之天府國土者乎？擁如此之國土，聚此如之人衆，有如此之歷史，終不免於亡國滅種，破壞世界希望之平和，阻滯世界改造之理想，此豈有理性民族所能甘？吾國民若猶以有理性之民族自居，而不甘受列國資本家之蹂躪也，則不可不速察吾國今後之責任。申言之，即不可不抵抗太平洋會議應發生之結果，使之不發生；欲抵抗太平洋會議應發生之結果使不發生，則莫如圖經濟獨立；欲圖經濟獨立，則莫如拒絕外國資本家勢力之侵入。考察資本勢力侵入方法，約有兩種：一曰貸款；二曰出資。貸款則間接吸收利息。出資則直接取得利潤。試表其種類如下：



外資勢力侵入方式之大畧，既如上表。而自列國戰時略言之，則有由單獨作戰，而進於協同作戰；由貸款方畧，而進於出資方畧之趨勢。此間所以有銀行團之組織，將來所以有國際金融團體之風傳。歐，美，日本，之經濟學者，所以羣鼓吹其資本家創設公司於我國內也。自吾國影響言之，政治貸款，或供戰敗賠償之用，或供國內政爭之需，害國毒民，莫此為甚！國民既亦深痛之矣；而經濟貸款，或外人出資，似猶為國民所樂聞。觀於前此經濟門戶開放之提議，可以知之。然列國資本

侵入，雖有政治經濟之分；而因近世經濟組織，列國政治勢力與經濟勢力，呈混合爲一之觀。蓋國內執政權者。既爲資本勢力所左右，則國外經濟勢力之所及，即其政治勢力之所及。不然，何以有對吾國之銀行團？何以有財政監督之要求？何以有共管之風傳？以此顯著之事實猶不蒙國人明察，可勝浩歎？或謂中國府庫空虛，民窮財盡，非借款無以舒其困。府庫空虛，則誠然矣；民窮財盡，則未敢信也。夫計一國之富，當以人民生活資料爲標準，豐者爲富，貧者爲貧。今世界物質豐者，有過於吾國者乎？生活費廉者，有過於吾國者乎？物資既豐，生活費廉，而猶日夜呼號自瀕其貧，是猶綿綉在左，珍饈在右，而啼饑號寒也，不亦悞乎？吾非謂吾國民今日盡得其所也；然不得所之原因，不在客觀之環境，而在主觀之能力。客觀之環境爲何？即生產之客觀的條件，如土地，原料品諸類是。主觀之能力爲何？即生產之主觀的條件，如勞動力，與勞働心是。吾國生產之客觀條件，已充分具有，所缺者勞働力及勞働心耳！因無勞働心，故土匪流氓，遍布國內；知識階級，羣仰食官府。在上者以侵漁百姓爲事；在下者以掠奪有產者爲能。因無勞働力，故技術不進，管理無方，製品細惡，原料亂費，基礎薄弱，倒塌時起。故欲振興吾國經濟，莫先於養成國民之勞働力與勞働心，養成國民之勞働心，則莫先清肅土匪，禁止流氓，提倡尊重勞働之精神；養成國民之勞働力，則莫先於注重實業教育，與發明獎勵。吾信吾國之貧，在運用物質之精神，不在物質之自體。而論者不察真貧之所在，以圖補救，而唯以民窮財盡爲憂，無乃流於皮相之說乎？或又謂在貨幣經濟時代，通貨亦富力之一部。是說也，雖爲偏於重商主義者所推崇，吾人則竊以爲未當。夫金銀非真

富，亞丹斯密已詳謂於富國論。論者若以學理而輕之乎？盍近取歐美之事實以視之；現今歐美諸國，通貨較戰前更膨脹矣，而人民因物價騰貴，生活窘迫者，果何故耶？此通貨非真富之證也。若謂英，法諸國通貨多爲紙幣，政現象如是；而日，美兩國通貨膨脹，則爲金銀矣，何以戰後與歐陸呈同態度乎？此金銀非真富之證也。故通貨真正之效用，乃在爲交易之媒介。此外所發生之效用，乃經濟組織不良之結果。若以之爲國富之一部，非陷溺其心於金銀與利潤者，決不稱是。列國今日感原料供給缺乏之苦，處心積慮，以保存國富，侵畧中土，蕃其生而紓其困。我竟因無錢飽官僚之私囊，無款發軍閥之爪牙，而遂奔走狂呼國家破產。不知國家者，吾國民全體之國家，非官僚軍閥所私有。國民不破產，則國家即無破產之虞。官僚軍閥之破產何與於國家國民？且官僚軍閥破產，正國民刷新政治之秋，吾願國民乘時舉刷新政治之責，不願國民爲官僚軍閥所利用，誤認金銀爲真富，借外債以長其惡，陷吾國政治於萬劫不復之域也。或謂我國物質文化幼稚，不得不借外力以求發展。不知所謂文化者，乃人類智慧發露之結果；故欲促進國家之文化，在培植國民之智德。若於國民智德皆感不足之秋，而濫借外力以求操進，是即外國文化移植於本國，於本國國民何與焉？且物質文化，必有精神文化以相調和，乃得文化之真諦；若謂物質文化開發，無待於精神文化，是猶謂服堯之服，即可爲堯，服強國人之服，即可爲強國人，服愛國人之服，即可爲愛國者。而今日國人改色易服者衆矣，而未見有爲堯，爲強國人，爲愛國者之效；或反其道，爲盜跖，爲弱國民，爲賣國賊者，是何故耶？故所稱爲文化民族者，以其有創造之精神，由創造精神而來之物質文化，乃

難能而可貴，否則，猶被錦之木偶，着絛之猿猴，日日逍遙於洋風洋式之迷夢洋音自得，而不知將爲文化民族所播弄也，所驅使也，尙待自翊爲文化耶？故吾嘗謂國民苟努力於精神文化，如戰前德國之所爲，則吾國物質文化，自有發展之望。若妄借外力，以開發物質，是先以木偶猿猴自居，是爲自暴自棄，號稱神明黃胃，竟忍蹈之而不顧乎？即退步言之，經濟問題，不致累及政治與文化；而經濟開放之結果，吾國經濟界必一蹶而不復振。何也？從經濟競爭原則，則大企業壓倒小者，多資本壓倒少者，技術優者壓倒劣者，組織能力強者壓倒弱者。國人苟一反省，則上述數者，何一不在人下？在自由競爭之中，其歸於劣敗也必矣。吾國之競爭者，既歸於劣敗，則各種企業自歸於列國資本家之壟斷。或買收吾國公司，而操縱吾國股票托納斯之流毒於歐美者，必勃興於吾國。既壟斷其生產，必操縱其物價，物價騰踊，又爲勢所必至。獨立之企業機關倒，則必降爲雇工。中產階級不堪物價之高，必破產而淪爲勞動階級，勢若至此，則吾國土地人工原料，皆將供外國資本家之犧牲；即有附屬於外國經濟勢力而收少許利益者，必爲賤民膏血之軍閥官僚，與少數資產雄厚之守財奴。彼輩假外力以圖利益，則狐假虎威，以欺凌同類之事，必接踵而起。閱者疑吾言乎？試觀國內外國銀行掌握吾國金融，各種公司買辦，與鐵道上屬於外國管理之屬員之各種狀態，曲可知矣。此種現象，尙侷限於局部；若將外國經濟勢力擴張於內部各地，則吾人到處即感此痛苦，國民生活之逼迫，人格之侮辱，將有不可言喻者。而助長拜金心理，誘發物質奢望，社會固有文明，必將掃地無餘！茫茫禹甸，尙有吾人獨立生活之餘隙乎？論者尙有以定勞働保護法，維持相當股份等事爲

經濟開放條件者。外國商人欲起企業之地，國人皆有相當資金以隨其後乎？即使有之，而以維持相當股份，可永久不變，此乃不明近世資本主操縱內容，與股票交易事實者所言。稍知現今企業經營底蘊者，即悉其不可能，觀英，法經營印度，及英，埃經營蘇伊士運河之歷史，更知其結果之可懼也。至若倚今日之軟弱政府，麻木官僚，不受外力壓迫，定完全勞動保護法，此豈事實上所可能？即使能之，豈可必行之而有效？夫資本家之掠奪勞動者，視英國產業革命之初，及其他資本主義橫行之國，即知其狀態可慘。以外國國民思想之自由，知識之開化，團結力之素養，為政者之賢明，而勞動者之生計人格，尚難維持，則吾國民思想之幼稚，知識之閉塞，團結力之薄弱，為政者之昏曠，異族資本侵入之後，欲求有歐美勞動運動之自由與光明而不可得，社會沉淪，不知伊於胡底也！

由上所述，則政府財政困窮，不足以徵國家之困窮；生活物資豐而廉，且足以徵國家之真富，文化真相，須本於民族創造之精神。資本自由競爭之結果，吾國民必陷於劣敗，條件付之經濟開放，在事實上必無效果，勞動者運動，在吾國將來更難發生，更難得勢。則無外資輸入之必要，與外資輸入之當排，勿庸多辨而自明。而自吾國保障世界和平，促進世界改造理想之責任言之，則今日經濟獨立，乃自立立人，自利利人必由之道。非狹義愛國主義與鎖國政策所可同日而語也。

五 履行今後責任之方略

雖然，以今日吾國政治腐敗，經濟幼稚，而欲排斥外資侵入，以舉此重大責任，誠困難之尤者

但坐而待亡，以自禍而禍世界，豈國民所忍甘？排萬危而求一生之計，則予請以二策進：

「一」以地方分權制度，刷新政治；

「二」以組合政策，整理經濟。

今試說明以地方分權制度刷新政治之理由：

夫國號共和，主權在民，以選舉而組織統制機關，比較前此君主政體，即已屬自治之義意，然實際選舉弊害百出，已失選賢與能原義，變為少數擅政形勢，中央集權之國，則其流弊益甚。此政治優良之國，所以必有地方分權制度之確立也。瑞西，英（英雄無共和與聯邦之名，而實際為共和制與地方分權制，一美行之於先，新進民主國多倣之於後，有明定於憲法者；有依傳來之習慣而行者，要皆以地方分權之策，矯中央集權之弊。吾國今日法治不立，武人亂政，假中央政府為奇貨，以遂其侵畧地盤野心，則救濟之策，更必由地方分權一途。而地方分權之單位，則莫如省；蓋以此時各省人民對於省之自覺，最為顯明，各省政治實權，皆有集中於省之趨勢故也。欲求制度之確立，則須明定於憲法，蓋以吾國今日地方分權之運動，非自然長成，乃反抗中央軍閥結果。不定於憲，則無以防軍閥破壞，與政客曲解。今國會已議地方制度於國憲中央，然予以為須極力容納已成省憲各省之意見，且促進各省制憲之完成；否則國憲雖成，必不足以饜人望，或有聯省制憲會議起而代之。總之，地方分權制度，為刷新吾國政治必由之途，綜其理由，約有八焉。

（一）今日吾國禍亂之大者，莫過於兵；兵之所以多者，由於武人私自豢養；武人所以私自豢

太平洋會議之因果與中國今後之責任

狃者，由欲擴張地盤；所以有擴張地盤野心者，以各省無自治權之基礎，武人得視爲可以侵奪之屬地也。而武人所以逞此野心毫無顧忌者，則假中央求統一之名以自衛也。夫居今日，而仍主張中央集權，已反於政治進行常軌，稍明世界各國政治大勢者，已悟其非，地方分權，不啻於國家統一，稍究端，美，英，德政治之精神者，已明其故。即就事實言之，今之中央政府，果有集權能力乎？一般國民，果有集權要求乎？此稍留意國內現象者，而亦知其非然。明知集權不可能，而且不必，而能使武人得挾之以爲資，此兵所以不戢，亂所以滋長。雖有叔向墨翟之勤，百次之國民裁兵大會，終將等於兒戲耳。故欲滅殺兵禍，莫如各省自治權之確立；蓋奪其擁兵自衛之資，然後以無名可假而生忌憚，國民徐起而制之，乃易爲功。

〔2〕政體在民智閉塞思想單純時代，莫善於君主；在民智開展思想複雜時代，莫善於民主。惟寡頭與貴族政治，則徵之歷史爲君權衰落民權不立過渡時代之現象，爲政治進行途徑最黑暗者也。吾國今日政治現象，自實質言之，卽類於寡頭與貴族政治。此時而欲王政復古，已爲反於時代之思想，絕無實現希望。則欲改造政治，非竭力縮短黑暗時期不可；欲縮短黑暗時期，非竭力促進民主政治不爲功；促進民主政治，則不能不促進國民自治能力，以鞏固民主政治之基礎；欲鞏固民政之基礎，則不可不樹立足以保障民權之地方分權制度。前述端，英，德，美諸國已示吾人以範矣。

〔3〕組成國家份子，卽爲國民。國民能立之強弱，卽國家強弱之所由分。欲強國民能力，非感民政策所能爲，必務養成國民自治力。蓋自動者，目覺者，乃可久持；強迫服從者，終不足賴。英

美國民能力之強，吾國國民能力之弱，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久矣。然欲國民能力之養成，必與以自治權，使從其地方所宜，創立法制，以增其幸福，以堅其習德。論者謂「國民無自治能力，安可與以自治權」，然則中央果有集權能力乎？若從外人觀之，吾國國民與政府，皆無政治能力，則將以政治權誰屬？國內所謂識者，遇事不權衡利害，以圖精進，而故違難詞以文其苟安退縮之罪，此某大學教授有聲請外國管理之說也。况從組織民主國家根本原理言之，以自治權養成國民能力，乃政治上必由之途。自「主權在民」之點觀之，則自治乃國民應有之權。否則失民主國存在之價值矣。

〔4〕國家財政紊亂之原因，雖有由理財者不得其人，而地方中央分割不嚴，尤為其原因之實者，吾國疆宇寥廓，稅法淆亂。中央無監督地方官吏能力，地方官吏假中央名義以圖中飽，私營獨領，狼狽為奸，借債賣國，層見迭出，救之之法，惟有削小中央事務之範圍，劃分中央地方財政之領域。則稅法之革新，收支之監察，皆易着手。然欲舉此效果，非地方分權制度確立，決不可能。

〔5〕國民外交，為近世外交政策上一大特色。蓋此可以使國家外交一以國民之利害為前導，不為少數執政者所左右。現今政府賢明之國家，猶探此方略，况政府軟弱腐敗者乎？吾國政府對腐敗，人所共知，即使有精練外交家，亦難收效。蓋積弱之國，萬難望政府有強硬外交。於此兩難補救之法，莫如舉國民外交之實，借以舒政府之困，而緩折衝之急。觀於吾國三年來外交事情，可以深知其故矣。雖然，民氣奮激，不可以久也；政府動作，亦至難測也；若不根本上限制中央外權

之權，則賣國喪權行動，難保不再現。限制中央外交之權，則非地方自治權擴充與確定不可。吾嘗謂如美之聯邦制，中央政府，雖欲爲賣國行爲而不可得的，雖由上院，握條約之權，亦各州自治權重使之然也。以吾國積弱，政府腐敗，欲防賣國喪權之危險，則確立地方自治權之計劃，豈可緩耶？

〔6〕今日國民疾苦之最大者，惟兵與匪。而被壞地方經濟發展者，除自然災害外，惟匪爲烈。現一省養兵數萬，或十數萬，猶不足以除匪者，則以軍閥志在養兵自衛與肆其野心，而不在于除匪也。若地方分權制度確立，則軍閥無互相攻擊之機會，自轉而除匪，匪除；而民間經濟，自趨繁榮，安寧秩序，始有保障。

〔7〕世界苦於戰爭之國，雖有種種限制軍備之動作；然在現存資本制度之下，決難永久和平。觀各國注意軍隊組織刷新。國民軍事教育普及，則將來國家武備之不可忽，已屬昭然。而吾國今日因政治失軌，雖武人之能者，亦捲入政治旋渦，既不安心於國防訓練，復招國人嫌忌，兵爲專業，人乃賤兵。處此列強並峙，外侮頻來之際，果何恃而不恐？今欲振興軍事，非使武人之能者得安心訓練軍隊，地方人民得相當軍事教育不可。然欲使武人不捲入政潮，則須先安定政局。今日安定政局，莫如地方分權制度，已如第一理由之所述，則因分權制度確立，自來武人得安心訓練軍事之結果，同時改革軍制，使兵民接近，以舉國民國防之實，亦所優爲。

〔8〕吾國外患之一，則蒙古，青海，西藏諸藩屬時有搖動，英，俄，日諸國時爲窺竊煽動是

也。若聽其自然，則將來或爲朝鮮，安南之續，而本部安危危繫之。試閱國史，有藩屬不固或藩屬叛離，而中原能安枕者乎？故歷代雄才大畧者，必以保有藩屬爲務。雖或以好大喜功爲動機，而本部民族則受其福。故安南失，而雲粵危，朝鮮亡，而滿州危，此已成之事也。西藏若失，則川，雲危；蒙古若失，則甘，陝，晉，直危，此將來之厄也。藩離撤而庭與危，此又必至之勢也。今內訌不已，而蒙古，西藏警耗頻來，賣國政客，且有主張棄之之說，國人竟漠然視之，可嘆孰甚！今爲籌邊之計，莫先於消藩屬反側之心。其方法雖有種種，而最急者，則莫如使其政治地位與內部各省同一。否則，內部藩屬，區制儼存，不待外人煽動，而已伏分離之機。然對之而取中央集權制度，恐法制扞格不合，而貪官污吏之所爲，愈足致藩屬叛離之勢。若採地方分權制度，則內部藩屬之政治地位，自然同一。內使藩屬得遂其自治之心，外使列強塞煽動之口，且使各藩屬有爲民國聯邦之一之自覺，而舉五族共和之實，他復獎勵內地良民移住，以開闢地利，邊防之實有可期，而戡心自無由起。

總上八者觀之，則兵禍也，寡頭政治也，國民能力薄弱也，財政紊亂也，外交敗衄也，土匪猖獗也，國防廢弛也，邊患潛伏也，種種爲國政主之毒與憂者，皆可以地方分權制度一舉而廓清之，此政治的救國之策也。必政治的救國之策行，而後經濟的救國之策乃得而立。請繼此說明以組合收策，整理經濟之理由。

觀各國先例，凡企本國產業發達者，莫不重視關稅政策。蓋此政策，可以保護本國幼稚產業，

可以防止投資商畧，可以抑制奢侈品輸入，可以禁廉價原料品輸出。自英學者唱自由貿易之說，雖爲多少學者所傳述，然以號稱自由貿易之英國，亦曾於十八世紀之頃，採保護政策，航海條件，穀物條例，即其明證。其他，亦無不採關稅政策，以圖經濟獨立者，德國李士特之保護論尙矣。近日美，日關稅政策，尤見顯著之效，而英且有復於保護主義之勢。以吾國今日產業狀態觀之，工業幼稚，而原料又堪自給，欲保國家富力，助長產業，非採嚴格關稅政策不可。然此權早操之外人，片面協定，無從自由。今雖有增爲五分之約，然除圖少許國家收入外，於保護產業上，毫無意義。何則？以不能按輸出入之價格，而自由改定故也。以各國資本家野心測之，絕不允吾關稅自由。即使關稅自由，只足防外貨侵入之害，不足禦外資侵入之害也。禦外資侵入之害，莫如提倡地方信用組合。即：

〔一〕畫定地方區域，設信用組合；

〔二〕此區域產業，由信用組合投資經營之，集本地之資本，辦本地之實業；

〔三〕其有事業關係數組合區域者，則由數組合聯合投資經營之；

〔四〕凡一區域有資金者須加入信用組合，不加入者，亦得自由經營產業，但不得與信用組合立於競爭地位，且絕對不得利用外資。

〔五〕組合事業進行，一以組合員總意爲標準；

〔六〕組合區域劃分，以資金豐富爲標準。資金豐富之地，以一縣爲一區域。歉蓄之地，以二縣

或三縣爲一區域。都市大者，以一都市爲一區域，小者以數都市爲一區域。

如此，則資本集中之趨勢，有相當限制。而各地實業，有同時並進之希望。且議決之權，操於組合員全。又有地域之限，則外國資本，自無從而侵入。即萬一有借款之事，只立債權債務關係，無太阿倒置危險，且情屬桑梓，利害切膚，必無有圖目前小利，拋經濟權於外人掌中者。又用本地資金，與本地事業，則經濟開發之結果，必與本地人民生活幸福成正比例，資本主義之弊害，或可預防於未萌矣。

其次，爲救關稅不自由之弊，則莫如提倡外貨購買組合與內貨販賣組合。外貨購買組合組織如左：

- 〔一〕外貨購買組合範圍，亦以地方區域爲標準；
- 〔二〕凡一區域之消費者，均須爲組合員；
- 〔三〕非加入組合者，不得購買外貨；
- 〔四〕外貨之應否購入，由組合員總意決之。

內貨販賣組合組織如左：

- 〔一〕內貨販賣組合範圍，亦以地方區域爲標準；
- 〔二〕凡一區域原料品售出者，均須爲組合員；
- 〔三〕非加入組合者，不得販賣原料品於外國人；

太平洋會議之因果與中國今後之責任

〔四〕原料品之應否售出，由組合員總意決之。

此二種組合立，則外貨購入，與內貨售出，決於消費者生產者之公意。而奸商無所施其技，貿易得以衡其平矣。

故設信用組合，以防外資侵入之害，設購買組合，以杜外貨之居奇，設販賣組合，以斷外商之包攬。三者並立，然後互相聯絡，省之各組合聯絡而成全省之實業團體，各省復相聯合而為全國之實業團體，則全國經濟基礎定矣。既無利權外溢之危，復無資本集中之弊，不特經濟可以獨立，社會問題亦可從容解決。而前此所有外債外資，設法漸次償還贖回，即不能一舉而掃蕩外資勢力，亦可防其氾濫於無極矣。

以上所舉一策，不過為吾國刷新政治整理經濟應取之方針。若其運用之妙，制度之宜，須因時地，而斟酌損益，非此篇所能詳。而實行之難，或有出乎吾人預想外者。然國民苟審國際趨勢，覺吾國責任，則不可不熟思慎慮，以求最後勝利。邇來國內，聊學者，苟安政客，播食鑿因循之說；極國民勵精圖治之氣，愛財用之不足也，則主張大借款；感物質享受之難滿也，則高唱經濟開放；憤軍閥之橫暴也，則提議借外力裁兵；歎政治之不良也，則聲請國際管理。享樂則歸乎己，勤作則讓乎人。視外人如雇工，而已不勞而食乎？是以寄生虫自居也；視外人如神聖，而託庇以求安乎？是以奴隸自處也。果是二者而足以代表吾國民心頭，則神州從此陸沉矣！尚何言乎？吾最後敢正告國民曰：『近世列強政治，全為資本家之工具。列強侵略政策，羣注力於經濟。吾國欲圖自存，莫

如圖經濟獨立，欲圖經濟獨立，莫如去足以危害經濟獨立之軍閥官僚政治，與極端自利自私之資本主義，而代以地方分治之政治制度與地方分治之產業制度。吾所舉之地方分權主義，與組合政策，即應此需要而出。各國侵略政策之猛進，必發軔於太平洋會議之終結。吾國前途之安危，即視上二策能否實現為轉移。願吾國民急起圖之，運將噬臍無及也。

附錄莫哲羅素 (Bertrand Russell) 之「華盛頓會議及將來」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and The Future 論文末三節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world's capital in a few nations, which by means of it, are able to drain all other nations of their wealth, is obviously not a system by which permanent peace can be secured except through the complete subjugation of the poorer nations.

In the long run, China will see no reason to leave the profits of industry in the hands of foreigners. If, for the present, Russia is successfully starved into submission to foreign capital, Russia also will, when the time is ripe, attempt a new rebellion against the world-empire of finance. I cannot see, therefore, any establishment of a stable world-system as a result of the syndicate now being formed at Washington. On the contrary, we may expect that, when Asia has thoroughly assimilated our economic system, the Marxian

class-war will break out in the form of a war between Asia and the west, with America as the protagonist of Capitalism, and Russia as the champion of Asia and socialism. In such a war, Asia would be fighting for freedom, but probably too late to preserve the distinctive civilizations which now make Asia valuable to the human family. Indeed, the war would probably be so devastating that not civilization of any sort would survive it.

To sum up, the real government of the world is in the hands of the big financiers, except on questions which rouse passionate public interest. No doubt the exclusion of Asiatics from America and the Dominions is due to popular pressure, and is against the interest of big finance. But not many questions rouse so much popular feeling, and among them only a few are sufficiently simple to be incapable of misrepresentation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apitalists. Even in such a case as Asiatic immigration, it is the capitalist system which causes the anti-social interests of wage-earners and makes them illiberal. The existing system makes each man's individual interest opposed, in some vital point, to the interest of the whole. And what applies to individuals applies also to Nations; under the existing economic system, a nation's interest is seldom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world at large, and then only by accident. International peace might conceivably be secured under

the present system, but only by a combination of the strong to exploit the weak. Such a combination is being attempted at Washington, but it can only diminish, in the long run, the little freedom now enjoyed by the weaker nations.

The essential evil of the present system, as Socialists have pointed out over and over again, is production for profit instead of for use. A man or a company or a nation produces goods, not in order to consume them, but in order to sell them. Hence arise competition and exploitation and all the evils both in internal labour problems and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ommerce by capitalistic methods means an increase, for the Chinese, in the prices of the things they export, and the artificial stimulation of new needs for foreign goods which places China at the mercy of those who supply these goods; destroys the existing contentment, and generates a feverish pursuit of purely material ends. In a socialistic world, production will be regulated by the same authority which represents the needs of the consumers, and the whole business of competitive buying and selling will cease. Until then, it is possible to have bosh peace and freedom. The success of the present American policy may, for a time, secure peace, but will certainly not secure freedom for the weaker nations, such as the Chinese. Only international Social-

ism can secure both; and owing to the stimulation of revolt by capitalist oppression, even peace alone can never be secure until international socialism is established throughout the world.

國際政治與國際貿易

徐震州

自血肉橫飛的歐戰告終了以後，國際間又再接再厲地起了一種劇烈的戰爭了。前一項的戰爭乃是有形的，一般人莫不視為無人道而極殘酷的戰爭；至後一項的戰爭乃是無形的，一般的人能視為殘酷而劇烈的戰爭，不啻寥若晨星？看那戰勝國的人民終日高唱着凱旋之歌，擄得了戰勝品——豐衣美食——不住地手舞足蹈愉快而歡呼；那戰敗國的人民終日氣喘的不休，如新敗之雞，垂頭喪氣，甚至連破飯碗皆要被戰勝國奪去了——！

我們抑知中國在戰敗國之列呢？自一九二一年以來，每年就要賠款至五萬萬之多了；且這樣的賠款每年是向上增加的，若不急謀補救方法，簡直要賠得無有盡期，此項賠款每隔十年要向上增加兩倍半。我們不要疑此為鐵血的戰爭，這原來是一種國際貿易經濟的戰爭哪！在一九二一年的前十年，我國的國際貿易輸入超過輸出每年已達二萬萬，至一九二一年時，輸入超過輸出已達五萬萬了。十年之間可算增至兩倍半，如按此項比例計算，於一九二一年後的十年，入超過出要增至十二萬萬之多呢，再加上其他運輸，匯兌，保險，地租等費，每年白白地要送到外人手中不下數十萬萬，而不表示一聲的感謝！至吾人應乘的氣車被外人乘去了，吾人應吃的麵包被外人吃去了，吾人應住的房屋已被外人住去了，以至工廠停工人民失業吾民生活艱難了，一旦脂膏被其吃盡，真有亡國滅種之禍——！請看那印度已早成爲先例了——！

我國國際貿易爲何不能與他國競爭於世界舞台？其原因何在？今以紡織業一端而論：當歐戰爆發劇烈的期間，我國商人乘列強不能兼顧工商業，於是各地的紡織業風發雲湧的興起，在此時期，以其外貨競爭力不強的原故，於是每年各紗廠皆要賺到數百萬的巨款，及至歐戰停止了以後，列強的紡織業於是又加排山倒海勢不可當的興起，而中國的紡織業在市場上竟不能與之抗衡，及至現在滬上各紡織廠勢難支持，而武漢各紗廠各紡織廠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雖然今日資本的雄厚，技術的精良，管理的得法已比昔日高超得許多，然竟被迫出於企業範圍之外，就是推至一切國際間的貿易，亦莫不着着失敗於世界舞台，殊不知列強的國際貿易，其所以戰勝於市場的，以其列強用國際政治的手腕，爲國際貿易者的後盾，此項國際貿易經濟的戰爭，不啻鐵血戰爭的變態；列強既自以後台老板的資格，來操縱國際貿易於世界舞台，如此看來，豈有不戰勝之理？茲將列強國際以自治的手腕，來運用種種的工具，以使其國際貿易戰勝於市場，畧爲申述於次：

1. 關稅之於國際貿易

關稅對於國際貿易的關係最爲重大，故列強政府對於關稅方面，莫不加以特別的注目。彼實行國際貿易保護政策的國家，常以實行保護關稅爲唯一工具。當國際貿易萌芽幼稚的時期，不能與他國戰勝於市場，於是籍關稅以謀保護，將已國貨物的稅率異常的減低，同時又將他國貨物的稅率，由百分之五十增至百分之七十或一百不等，使之不能與本國貨物競爭於市場；一方面又締結商約，使本國的貨物得以戰勝於國外的市場；凡優待本國貨物者，本國亦得酌量減輕其入口稅；當重商

主義時，英國已收其效了，美國每屆選舉總統時，政黨領袖常以關稅為收買人心的工具，關稅有1。國定稅制；2。複雜稅制；3。國定協定稅制；4。協定稅制；歐美各國大部為國定稅制，本國得以自由增減其稅率，其權限近已委之於行政長官，如美國一九二二年之學德尼法案，規定進口物價值估算的方法及稅率的增加，均可由總統決定，即如英國素以自由貿易名於世者，因歐戰後經濟戰爭劇烈，欲為本國安全起見，於是亦利用保護關稅的手段，以實行其保護貿易政策，其重要的條例：1。英與其他屬地國之商務，互約減輕其稅率；2。鼓勵帝國全體之實業以謀經濟上的團結；3。增加進口稅率以阻止外貨的輸入；4。防止且平——即禁止外國以低價貨物銷售於英，以保護本國貨物暢銷於市場——又如法蘭西及西班牙等國，於歐戰後亦莫不相繼實行其關稅保護政策，由此可見各國無不以關稅為政治的工具，而保護其國際貿易的發展

2。航業之於國際貿易

國家的強弱與文野，與交通方面有深切的關係，交通有海陸之分，欲國際貿易的發展，對於航業更為有特殊的關係，因本國自有充分的航船則輸出於國外市場的貨物，甚為敏捷而運費低廉。英、美、日本等國對於航船事業，每年皆給以津貼以示獎勵，並使本國貨物運費低廉，得以使國際貿易爭勝於海外，觀於大戰以前德國見英、美航業有一日千里之勢，於是拚命的增加船支，擴張航路，以發展其國際貿易，於是釀成歐戰，亦可說近世鐵血戰爭，不啻因經濟戰爭而生，其航業對於國際貿易的重要可想而知了。由此可見各國政府，以航業為彼國際政治的工具，而促進其國際貿易的

發展。

茲將世界商船表及世界各國造船力表列左，以作窺測世界各國航業的進步，及國際貿易逐年比較的發展。

世界商船表（報載一九二〇年挪伊特船名錄）

國籍	雙輪數噸	船隻數	帆數噸	船隻數	合數噸	船隻數	計數噸
中國	1011	134,834	—	—	1011	134,834	—
日本	1,940	2,955,855	—	—	1,940	2,955,855	—
俄羅斯	524	509,564	99	24,983	623	534,547	—
芬蘭	33	82,295	191	84,394	324	166,689	—
瑞典	1,073	996,433	335	76,533	1,408	1,072,966	—
挪威	1,561	1,975,560	181	339,826	1,742	2,315,386	—
丹青	533	794,444	333	83,967	866	878,411	—
德意志	910	1,449,436	337	253,333	1,247	1,702,769	—
羅馬尼亞	55	74,217	1	43	56	74,260	—
希臘	294	466,996	121	33,265	415	500,261	—

意大利	廿五 二·二八 四九	三三	二二·九四	一·二五	二·四三 九九
法蘭西	一·四〇 二·六三 三九	三五八	二六·九六	一·七五	三·四三 九四
比利時	三〇八 四〇 四三	五	四·六九	三	五·二二
荷蘭	九三 一·七三 九三	六五	一〇·〇四	九七	一·九三 三六
英吉利	九·七九 二〇 四二 六〇	一〇五三	四三·七二	一〇 八三	一〇 五二 六三
西班牙	六〇九 九七 六〇	一四八	五九·七〇	廿五	九七 〇〇
葡萄牙	一四 二五 六六	一〇六	三九·九六	四九	二五 六六
美國	四·一〇 一四 七四 七五	一·四七 一·四四 九二	一·四七 九二	九·四九	一六 〇四 六九
古巴	四〇 五五 三四	一三	八·一五	四	五 四三
巴西	三四八 四三 三四	三	三·六六	四〇	四九 八〇
秘魯	三七 六二 三六	四	三·八四	六	六 九六
烏拉圭	三三 五 四七	一三	三·六〇	四	六 二七
智利	九〇 六 六三	三	一五·一六	一三	一〇 七六
阿根廷	一五〇 三 二八	四	一九·九〇	一六	一四 〇三
其他諸國	二六五 一六〇 四四	三六	三六·一〇	四	三六 四四
無國籍	四九七 一 三三 三六	八九	三〇·六二	五	一 〇四 六三

國際政治與國際貿易

國際政治與國際貿易

合計 二六·五三三 三三·九四〇·六六八 五〇八二·三〇九·三七七 三一·九五五 五七·三四〇·六五

△世界各國造船力表

國名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英吉利	三〇六	二六六	三〇一	三三三	—
同植民地	四〇	一〇四	一〇六	一六四	—
法蘭西	三二·七七一	四四·四七一	三二·七〇四	三六·七六	三〇·六四四
意大利	四三·五三三	六六·六六	一三·七一五	三三·六三三	九三·四四九
挪威	四·六六四	三九·九〇六	六〇·九一一	八二·七三三	一三三·一九〇
瑞典	二六·七九九	二六·七六〇	三九·五三三	五〇·九七一	六三·六三三

計	丹麥		荷蘭		北美合衆國		日本		其他		合
	噸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隻	
一、六六、〇八〇	三、五、二七	二六	一六〇、九五	二八	五〇、二七	三三	一五、六四	一八	一四、五六	九六	二、九七、七六
二、九七、七六	一〇、四四	三三	一四、七九	一四	九九、九九	三三	三〇、二一	二七	三三、五六	一、二二	五、四七、四四
五、四七、四四	二六、一五〇	三三	九四、〇二	七	三〇、三〇	九	四六、九二	四〇	三、四七	一、八六	七、一四、五九
七、一四、五九	三七、七六	四六	一三七、〇六	一〇〇	四、七五、三五	一〇三一	六二、六三	七	七、三四	二、四八	五、八六、六六
五、八六、六六	六、六六	四六	一、二九	一	二、四七、三五	一	四、六四	一	五、三六	一、七九	

3. 銀行之於國際貿易

銀行之對於國家猶血脉之對於人身有同樣的重要，稱不穩固，則影響於工商甚大，而對於國際貿易其關係尤為密切。例如英國作國際貿易的生涯者，非必即用現款來購買貨物。例如：今有英國

國際政治與國際貿易

商人運小麥一船至英國倫敦市場，價值五十萬元，於是倫敦商人將此貨購入，製成麵粉，再運至阿根廷售去，距此期間須三月以後；但此時美商須英商出三月後期票一紙由倫敦匯豐銀行承受，然英商與匯豐素無往來，於是請有往來的銀行代為在匯豐銀行担保，出期票五十萬元與美國商人，美即將期票携至美國紐約銀行貼現，紐約銀行又將期票匯至倫敦支行，至期向匯豐銀行付款，此英商商已將所製之麵粉售於阿根廷，於是將款償還匯豐，不過認其三月的利息，即得利潤數十萬磅元若此時一旦發生戰爭，英商不能將麵粉售出來還匯豐之款，而匯豐到期必須付款，如各顧客皆不能將其貨物售出，則銀行力不能支，若追討現款，則國際貿易者勢將破產，此時政府為中央銀行的後盾，令其出而應付，便滙豐及其他各銀行所應付的票據轉售於中央銀行作為存款，用支票支取，如紐約及其他銀行提取現款，即可向中央銀行支取，如有損失政府願負賠償之責，因此商人不至破產而渡過難關，及至時局平靖，請貨物售出，以償還此款——此可見英、美政府利用銀行為國際政治上工具保護其國際貿易的發展。

4. 領事之於國際貿易

自國際貿易發達後，國際間的商人彼此互相貿易，於是凡商人足跡所涉之處，各國政府即派有領事官至該處辦理一切的事務，領事所負的使命：1. 保護旅外的商人，以免外人的傷害及壓迫；2. 調查國外的商情，以列表報告本國的商人。說明何種物品為該地所需要，何種物品不適宜國外的市場，使作國際貿易者對於商情瞭如指掌，因此，國外的貿易，才不至於失敗，國家之設領事，不

譬如鐵血戰爭所設的偵探一樣，此可見英、美等國以領事官爲國際政治的工具，以保護，促進國際貿易的發展。

歐，美各國，除利用上四項國際政治手腕以外，又直接來作國際貿易商的後盾；例如：棉紗於市場每包值市價八十兩，甲國與乙國棉紗同角遂於市場時，甲國欲壟斷市場，欲推倒乙國棉織業，而獨享其利權，於是甲政府命商人將棉紗落至每包四十兩，其所虧折之銀，則由政府担負，乙國商人力不能支，因此紗廠倒閉，市場遂爲甲國所壟斷而高漲其價了。如我國各地紗廠的失敗，皆由某國利用此種政治手段所至，茲將我國國際貿易不能與列強抗衡的原因——關稅——航業——銀行——領事——再爲畧述於次：

1. 我國關稅之於國際貿易

我國關稅非如英、美各國爲國定稅製，得以自由增減其稅率，自南京條約以來，政府無知，至爲外人所協定了，無論進出口貨皆定爲值百抽五，例如進口貨之奢侈品，定爲值百抽四五亦可；白蘭地與我國紹興酒競爭於市場，洋布與本國布競爭於市場，值百抽六七十亦可，而皆爲值百抽五。且國內各地又遍設釐捐，外人進口貨之入於內地祇需再加百分之二。五，即免納釐金，由我國內地運出的原料，亦祇需納百分之七。五，而我國商人如由四川將物品運往國外，則經過長江口之夔州，沙市，漢口，九江，安慶，蕪湖，南京，鎮江，以至於上海，需納至百分之七十，納如之重稅，不啻蠶絲自縛！且海關一切行政大權，皆操之於外人的掌中，一切的規定皆憑人的意志，我國的

商人受其壓束，可算痛苦已極，教我國國際貿易如何能與外人競爭於市場呵！

2. 我國航業之於國際貿易

至若論到我國航業，真是令人愧死，雖昔曾有中國郵船公司航船三艘，往來於太平洋之間，而今竟一無所有，則印度，大西洋間，更不必問了，以致國際貿易間所轉運的貨物，皆仰他人的鼻息，外人必先運本國的貨物而後才顧及我國商人所須運之貨，且運貨較彼國所運之貨甚大，我商唯有受其宰割而已，而我政府亦從無暇顧及航業的發展，教我國國際貿易如何，能與外人競爭呵！

3. 我國銀行之於國際貿易

銀行對於國際貿易的關係如何的重大，前已畧言。我國銀行事業的發達，近年來雖一日千里，然於國際匯兌仍操於外國花旗匯豐等銀行的手中，即國內市場的金融，亦莫不以彼二三銀行為轉移，實足制吾金融界的死命。我國銀行界資本不及外雄厚，欲對國際貿易者加以援助，真是力不從心，我國政府對於銀行除不能加以援助外，每至政費支拙，而又向銀行吸其脂膏，於是押滙放款等交易，更無雄厚的氣魄以來應付，以至國際貿易更無發展之望了。

4. 我國領事之於國際貿易

至我國領事駐於國外，調查商情較之他國尤為重要，以其我國商賈人從缺乏調查的知識，對於各國民情一無所知，各國所需物品的程度及需要的時期亦不顧及，僅知育從價以投機為能事，一旦貨物在國外需要超過供給，則價格一落千丈，所謂：「育人騎瞎馬，半夜臨深池」，豈有不失敗之

理，此所以我國駐外的領事所負國外調查商情的使命，更爲重大，但我國駐外的領事，對於商學官無所知，每年不獨無調查商情的報告，以饜國人，且亦不能爲僑民負保護的責任，簡直戶位業空，如是我國國際貿易在海外如何有發展之望。

如上所述，英，美各國政府，莫不以國際政治的手抱，來利用關稅，航業，銀行，領事種種的工具，以促進世國際貿易的發展而我國政府全未顧及；例如關稅所定的條約，反足以阻礙國際貿易的發展，此皆我國政治不良所致。民主國既爲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人民即是一國的主人，國家政治不良，我男女老幼皆難以辭其咎，我國對外之鐵血的戰爭既已失敗於前，而經濟的戰爭又將失敗於後。我國的關稅，航業，銀行，領事，既無促進國際貿易的可能，而外人又入我國內地設立工廠，用價廉的原料，便宜的工人，既可免轉運，又可免關稅，外人資本充足，氣魄雄厚，我國內地所設的工廠勢難與之爲敵，以致工廠停工，工人失業，社會方面顯出不安的現象；就是國內的商業因此亦不能與之競爭了。昔日外人購去我國價廉的原料，製出物品再轉售於我國，好比強梁入室行劫，還不敢久留在室中；然而現在已跑入屋內，作長久的居住，以我們的柴米磚瓦來支鍋造飯，以我們的兄弟姊妹來替彼炊爨，並時時戕殺我兄弟姊妹，簡直成了掀賓奪主，惡不可堪！而我政府毫不過問，傷哉！現在惟有我們人民自決吧！——到政治間去！用全體的力量！收回海關，廢除不平等的條約，監視政府所借的外資，必用於交通，銀行及其他實業上面；所派出駐外的領事，須經嚴格的考試，不學無術的，不得濫竿充數，那末，國際貿易將來在海外，才能有長久發展的可能，國

家猶人的五官百體，若終日盡量地用其加路里的熱度，而不進以營養的食品，及全脂膏用盡，其人必死無疑；國家歷年輸入超過輸出，一旦脂膏為外人吸盡，亦必亡國無疑了，這真是切身的問題；眼見吾人將死於經濟炮彈之下——！惟願我同胞要一致覺悟的興起，連結成一個團體，站在一條兒戰線上，以經濟為炮彈，以國際政治的手段為槍刀來實行中山先生民族，民權，民生的革命吧！

國際的政治現象

楊村

世界的政治現象，自凡爾塞和平會議之後；即起有巨大的變更。帝國主義既為資本主義必然的結果，則今之國際的現象，亦係五六年來，經濟的總危機之酷報茲畧！分而述之：

英美——美洲合衆國早占有世界經濟上的最高地位。國強民富，大有氣蓋一世之雄，為英國所最怕的，勁敵德國雖已傾圮，却又來了一個死敵底美國。英之資本界泰斗明白與美國競爭的危險，於是英之外交界時倡英美協作之論調。美國資產雄厚，長袖善舞；英欲與之合協，勢必英之資本界，無條件的降服於美國資本界之下。以英國向來國際威信而論，無條件的降服，實乃英所難堪。因之發生兩大趨勢：一種求接近，一種想競爭；雙方外交界之間，這兩種趨勢互相消長，而亦暴露英美間互競，不但華盛頓會議上之海軍軍備案，使我們格外明瞭，兩大工業國，同具海面勢力，必起鬥爭而難妥協。然而美總統柯立芝近主張加入國際法庭，若鑒實現，再進一步加入國際聯盟？則世界的政象，當有另一翻的局勢了！究竟是英美衝突日益增長呢？還是條頓民族同盟呢？此兩問題；關於此後世界國際的政象實非淺鮮。

英法——法利益相矛盾，確是歐洲國際政象的大關鍵，英法互爭歐陸的霸權。以及近東問題；更是近幾年國際政象的結果，然亦與英美間的關係，大有淵源。法國現在僅具軍事上的強盛，却沒有經濟上的基礎，法為鞏固自己的地位起見；必須行其鐵煤政策，現在竟以強力實行其鐵

國際的政治現象

煤政策了。而此種計畫能否達到目的？當視英美競爭激烈與否，假使英美競爭激烈？則美國或可援助法國以抗英，若英國無條件的降服美國？或是美國得着英國有利的讓步；因而協作此海面的結合。勢必封鎖歐陸；於德法實際上困厄，以達其侵略政策。假使具有此種局勢。則英美國競爭愈行激烈矣。

美日——日本持其侵略主義，滅朝鮮，並琉球，割據台灣，佔據旅順大連，蠶食滿蒙，壓迫我國；欲達其東亞霸主之慾望，不意劈靛一聲，華盛頓會議的結果，將他執東亞牛耳之迷夢驚破，新近美之移民制限律；愈令日本難於容忍。美國所以再再於日以打擊者，乃地理上利害衝突與帝國侵略主義使之然也，日本因生殖繁盛，給不供需之故；終念念不忘侵略我國，使之爲第二朝鮮。而美國爲保全海面霸權，勢非防害日本侵略不行，雙方勞成奪末，實乃無可諱言，然爆發之期，尙有以待。蓋日本之軍備與物質上的供給；尙須大量的充備，美日衝突與英美協作大有關係，英美協作與否？可以決定美日衝突爆發與否？美日衝突影響遠東問題，牽動世界大局，實巨大。

德奧——協約國的關係，無論如何的變遷，決不能於德奧以出路，除非德奧無產階級的革命完全勝利，變成國際中之大動力。——所以說德奧國際的地位與政象，不能有內容上的差異，至多亦不過形式上的改換耳。

蘇俄——俄國疆域已完全入了無產階級之手。力與世界帝國主義的國家，行其無產階級的國際政

策。因之得着大多數被壓榨的民族與國家之同情，而被壓榨的民族國家，亦漸始相信，利用赤俄可以達到解放的目的。『而實際上亦祇有赤俄，因其客觀的階級利益與被侵略諸國相同』。所以帝國主義各列強，皆聞之掩耳，見之生畏；很知道他將來為他們的死敵。

世界國際的政象，有如此之多的矛盾衝突，因何不一觸即爆？反而互相因循粉飾，假借這個新的協定，偽設那個國際法庭？蓋世界資產階級，受了上次戰爭的至創；傷痕至今尚未復原。實在也很怕勃戰爭，因此他們自己，互相求妥協，而引用經濟侵略政策的國家，其互相間的利益衝突，皆不肯自己犧牲，願全資本界共同利益，方一有妥協之可能，立即互相間暴露敵意。殘酷的資本主義；帝國主義不消滅！世界國際的政象，雖三日一和平協定，五日一和平會議，充其量亦不過，理想有翅的和平神飛翔人間，實際上是永墮入競爭，瓜分，掠奪的輪迴呵！

美日對華貿易之比較

年次

美國對華貿易之比率

日本對華貿易之比率

一九二〇	六・七%	一六・四%
一九二三	七・四	一八・七
一九二四	八・七	二〇・四
一九二五	一一・一	二二・六
一九二六	一二・四	二六・九
一九二七	一五・四	三二・三
一九二八	一二・八	三七・八
一九二九	一六・五	三七・一
一九三〇	一六・一	三一・〇
一九三一	一七・六	二五・三
一九三二	一六・六	二五・三
一九三三	一六・七	二四・四

『中國外債之起因與救濟之方法』

張修高

借外債以濟國需，非出於萬不得已情形之下，各國皆所不願爲也。論其實，一國財政之處理得人，量其國稅收入而爲國用，焉用廣舉外債耶？當歐戰起時，各國無不大借外債於肥厚之美國；此種外債爲禍民歟？爲利國歟？抑爲殘殺人類歟？彼等誠聰明哉！其結果徒徒爲人民增加負擔！舉債殺人，一混亂歐洲大局而已！借外債者爲政府，債外債者則爲小民。試問戰爭爲人民所願起耶？外債爲人民所願負耶？在政府借債時以爲利國福民，實則促成亡國之危機耳！

借外債若爲振興實業；則利率高於生產，且實業之經濟權已隱隱握於外債主之手中。經費既被外債主操縱，則國內中產及無產階級，悉被壓迫於外資本勢力之下，愈無自由生活之希望。不觀乎赤俄！列寧歡迎外國資本家作經濟的設施，美其名曰『新經濟政策』，於是俄國數百萬農民，悉被壓迫於外資本勢力之下矣！

若謂舉外債爲其他國用，則事實既未見效，利率已使國民負擔不起。積年累月，亡國其小焉，亡民則尤其大矣！

我中國慣於借外債，築路借債，開礦借債……，在實際上言之，有一事能得良好之成績否？而武人政客借外債起內訌則頻頻也；洋資本之侵入則洶洶也！舉凡他國借外債所示吾人之利害教訓，中國當局則悍然不顧也！噫！外債爲禍民耶？爲利國耶？究爲斷送小民之生機耶？尚請借外債者

之良心有以語我！事無大小，債無多寡，祇在借得，無不廣事借舉，經手中飽，同謀分肥，嗚呼！中國人即盡爲牛爲馬，亦難供彼揮霍而償外債也！

然則中國之外債果從何來？其利害爲何如耶？言及此且先求其原因再論其救濟方法。

(一) 生產力薄弱：國內實業不發達，所有生產不能滿足人民之物質慾望，因之不得不購買外國貨以補充之。是以出口貨少，進口貨多，出口貨既不能與進口貨平衡，則出口貨所得物價之總數，自不能與進口物價之總數相抵，則現金勢必外洩，而國庫空虛矣。國內現金有時既不能供給國內需要，則不得不外借以充實焉。然則國內實業不能發達，國際貿易發生入超的現象，其故安在？在國稅所得，不能用之於實業以助生產，乃專作軍閥爭鬥之用耳！故其一部以飽私囊，一部以購殘殺人類之軍械。實業既不能發達，則生產從何而增加？進出口貨焉能而平衡？既不能平衡，則中國一日不亡，而外債亦一日不能已也。舉債亡國，中國或難免也！

(二) 濫行貨幣：中國貨幣素不統一，近來益形枚亂，一般軍閥爲軍餉急需，益復濫行不能通用。國外或省外之貨幣，對外貿易既無通用之效力，自不得不受折扣之損失，徒使國內貨幣增加，物價高貴，引起外人利用我國物價高貴之時機，而努力輸入價廉物品，博得巨利，舍拙就巧，誰不願爲？結果國貨屯積，銷售不靈；國內現金外洩，國庫空虛，則又不得不借外債焉。

(三) 關稅制度不良：武人政客，自私自利，不憑天良，任意揮霍；至國庫空虛時，大則賣關權，質國產，以借外債，小則於國內廣設關卡，嚴課重稅，摧殘商業，莫此爲甚。至於進出關稅

率不能平均，吾國則無權干涉。致使國內商業不利轉運，終至凋零。國外貿易，無人顧為，國際商權終落外人之手。如此，國家焉待而不窮弱哉？關稅制度之不良，亦未嘗非外債之一大原因也。

救濟方法：首宜廢督裁兵，減少國內戰爭，禁止濫行貨幣，以杜物價高貴，外貨乘機輸入；收回關稅權，改良關稅制度，實行保護貿易政策，俾國貨利於外運。將有用之國稅，努力於實業。則實業自能發達，外貨日無輸入之機矣。於是可將所餘之生產運往外國，而得清償外債，該時出口貨多於進口貨，則入超之現象當不致再生，而國內金融自舒，外債自免矣。

以上已粗粗析論之，總之；吾國之國稅，實足以供國需，徒以財政處理不善，野心家胆大妄為，對內無政策，對外無手段。因循輾轉，致斷送全國人民於負外債之不幸中。尤堪痛心者，武人政客，私產動輒千百萬，果從何來？若以二三督軍之括得資產而償外債，卓有餘裕，小民澈底監督當局之財政行為，吾敢斷言，外債不致再舉，外資本則從何而侵入？中國人民又從何而屈服於洋資本勢力之下？國民乎！此種利害切諸自身，望有以圖之。

作於商大西院七十五舍

上海物價指數表

	八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前年三月
穀 物	一四四·六	一四七·九	一四五·七	一五二·九	一四一·二
其他食料	一五一·七	一五〇·〇	一四八·六	一四七·七	一五四·九
織物及同 原料	一四七·三	一五一·八	一五九·三	一六一·八	一六五·八
金 屬	一四九·二	一九一·五	一九〇·〇	一五九·八	一七二·〇
雜 貨	一五〇·九	一五二·三	一五二·五	一四九·四	一五三·七
燃 料	一六七·一	一七〇·三	一七〇·〇	一七〇·八	一五七·九
建築材料	一四〇·二	一四一·六	一四六·二	一三九·八	一五五·九
工業用品	一六四·七	一六〇·七	一五六·九	一五四·三	一七〇·六
其 他	一三一·六	一三六·八	一三七·〇	一三〇·三	一三〇·五
總平均	一四八·八	一五九·九	一五九·二	一六〇·三	一五七·五

上表為去年八月及本年一二三月之上海物價指數並與前年三月指數相比較可以窺知上海物價之趨勢因可以推知全國物價趨勢之大概也

我國駐外領事館一覽表

國別	館別	駐在	地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主事
英	新嘉坡	新嘉坡	Singapore	—	—	—	—	—
英	澳洲	新金山	Melbourne	—	—	—	—	—
英	坎拿大	坎拿大	Canada	—	—	—	—	—
英	北婆羅島	北婆羅	North Borneo	—	—	—	—	—
英	倫敦	倫敦	London	—	—	—	—	—
英	非洲	德蘭士瓦	[Transvaal]	—	—	—	—	—
英	檳榔嶼	檳榔嶼	Benang	—	—	—	—	—
英	仰光	仰光	Rangoon	—	—	—	—	—
英	薩摩島	薩摩島	Samoa	—	—	—	—	—
英	溫哥華	溫哥華	Vancouver	—	—	—	—	—
英	西倫島	西倫島	Zealand	—	—	—	—	—
美	紐約	紐約	New York	—	—	—	—	—
美	檀香山	火奴魯魯	Honolulu	—	—	—	—	—

我國駐外領事館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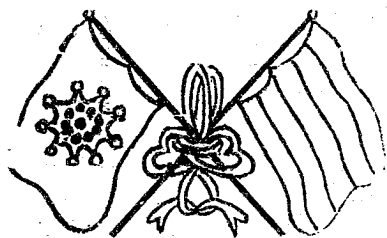
我國駐外領事館一覽表

美	金 山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美	斐利濱	馬尼拉 Manila
巴拿馬	巴拿馬	巴拿馬 Panama
法	巴 黎	巴 黎 Paris
義	的里雅	的里雅 Trieste
日 本	朝 鮮	漢 城 Seoul
日 本	橫 濱	橫 濱 Yokohama
日 本	神 戶	神 戶 Kobe
日 本	長 崎	長 崎 Nagasaki
日 本	仁 川	仁 川 Chemulpo
日 本	釜 山	釜 山 Fusan
日 本	新義州	新義州 Chinghsu
日 本	元 山	元 山 Gensan
日 本	瓶南浦	瓶南浦 Ghianpo
俄	海參崴	海參崴 Vladivostok

俄	伊爾庫斯克	伊爾庫斯克	1	1	1
俄	尼各爾斯克	尼各爾斯克	1	1	1
俄	哈勃老夫斯克	哈勃老夫斯克	1	1	1
俄	勃拉庫斯脫赤斯克	Blagovestchensk	1	1	1
英	赤塔	赤塔	1	1	1
荷	巴塔菲亞	巴塔菲亞	1	1	1
荷	棉蘭	棉蘭	1	1	1
荷	泗水	泗水	1	1	1
荷	把東	把東	1	1	1
墨	沙拿拉	沙拿拉	1	1	1
比	安都尼爾比亞	安都尼爾比亞	1	1	1

我國駐外領事館一覽表

我國駐外領事書一覽表



美國近十年之國際貿易

張勳敬

歐戰至今，忽已十載，美國利其爲世界最富之國，資本充足，乘英法疲敝之際，努力投資，以發展其對外貿易，遂其商業大王之願。觀其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四年之國際貿易，其進步實大可驚人。以前美國取給於歐洲之物品，而今轉而爲歐洲仰賴於美國矣。依美國幣值計算，一九二四年美國之國際貿易輸出總額爲三六一〇五五二〇〇〇金元，一九一四年不過一八九三九二六〇〇〇金元。此十年中，幾相差一倍，其進步實爲世界各國所未有之事實。頗輸出貿易發達，雖極偉大，同時，因物品製造必藉原料，而美本國除有限之原料，其藉國外以輸入者，比前亦有增加。如一九一四年之輸入額總值爲八九六〇〇〇〇〇金元，一九二四年則爲一〇九六〇〇〇〇〇金元。其輸入自亞洲者，一九一四年爲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一九二四年爲九三一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輸入由海洋洲者，一九一四年爲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一九二四年爲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輸入自非洲者，一九一四年爲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一九二四年爲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北美一九一四年爲四二七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一九二四年爲九九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南美一九一四年之輸出至美者爲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一九二四年爲四六六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所以如此增加之盛，因美缺乏熱帶及溫帶原料品，勢不得不輸入自國外也。亞洲輸入由二八四而增至九三一，其中大宗爲中國與日本之生絲，印度之蘇，馬來半島與荷屬東印度之橡皮等爲著。錫，美國需要亦多

大都來自馬來半島東印度及中國南部，輸入總額增加，其物品之價值，亦因而提高。如生絲一項，一九一四年平均每磅不過三元四角二分，至一九二四年竟漲至八元之多。生絲總額一九一四年輸入為二九〇〇〇〇〇磅，一九二四年為五三〇〇〇〇〇磅。印度橡皮一九一四年輸入總額為一三二〇〇〇〇〇磅，一九二四年為七三六〇〇〇〇磅，至價格則不似生絲之提高。蓋美國汽車業極為發達，佔世界所有汽車百分之八十，其車輪所需之橡皮，則大都來自印度馬來半島菲律賓等地。輸入自歐洲者，多細竹希及染料等，以上就輸入而言。至於輸出，一復如是。一九一四年輸出至歐洲總額為一四八六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四年為二四四四〇〇〇〇〇元。出口大宗為食物，尤以麥，麵粉，肉，及大宗淨糖為多，至輸出往亞洲者，一九一四年為一三三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四年為五十四〇〇〇〇〇元。海洋洲包括奧斯大利亞紐西蘭及菲律賓。一九一四年為八四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四年為一五七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三洲，為美國輸出方面增加之最多者。輸出至亞洲者，大宗為製造品，如汽車家俱，工廠機械，布疋，房屋陳設等物。在歐戰期中，亞人極贊賞美貨，故美亞貿易異常密切，而美貨之輸出多而值高。非洲方面，一九一四年輸出為三八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四年為七〇〇〇〇〇元。南美北美鄰村及西印度羣島，對美貨物皆能容受，現美國對南美西部國家，投資甚巨，對加拿大實業亦然。此種關係一旦成功，舉凡該實業所需要之機器，及其他用品，非仰給於美國不行。而美貨之行銷，自不待言。總之，以上所述，足徵非實業國家需用美國成貨為多，如亞洲，海洋洲，非洲，南美，中美，北美各

國銷用美國製造品，即其顯例。至以成貨易原料，在美國與日本，中國，印度，與大利及紐西蘭，前途發展，仍甚有希望也。

本年江漢關稅收統計

一月份

洋貨輸入稅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兩二錢八分八釐

土貨輸出稅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土貨再輸入稅二萬九四百七十九兩二錢二分

洋商船稅七百兩

洋商船稅七百五十七兩一錢

洋貨子稅一萬五千零八十八兩二錢四分九釐

合計三十一萬九千零九十五兩三錢三分九釐

二月份

洋貨輸入稅十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兩一錢七分四釐

土貨輸出稅十九萬六千五百四十一兩二錢七分九釐

土貨再輸入稅二萬八千三百零一兩六錢五分八釐

美國近十年之國際貿易

美國近十年之國際貿易

洋商船稅一千二百六十三兩六錢

華商船稅一千二百八十三兩二錢

洋貨子稅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兩零二分九釐

合計三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兩九錢四分

三月份

洋貨輸入稅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三十七兩六錢四分九釐

土貨輸出稅二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兩一錢三分七釐

土貨再輸入稅三萬八千四百八十兩五錢四分四釐

洋商船稅一千九百三十一兩五錢

華商船稅一千九百九十五兩九錢

洋貨子稅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一兩一錢二分二釐
合計四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兩九錢五分二釐

四月份

洋貨輸入稅十四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兩四分五釐

土貨輸出稅二十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兩九錢四分一釐

土貨再輸入稅三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兩四錢五分二釐

洋商船稅六千三百六十六兩六錢
華商船稅一千三百兩七錢
洋貨子稅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一兩七錢五分一釐
合計關平銀四十四萬九千二百零八兩四錢八分九釐

各國駐華領事館一覽表

埠別	國別	總領事	正領事	副領事	知事官或襄理員
天津	英	一	一	一	一
	德		一	一	一
	奧		一	一	一
	比	一	一	二	一
	巴西		一		
	丹		一		
	美	一		一	一
	法	一		二	一
	荷		一		
	意				
	那威				
	日本	一		一	一
	葡				

各國駐華領事館一覽表

知事官

各國駐華領事館一覽表

二

上海

瑞典 日本 英 德 奧 比 日 巴西 丹 墨 荷 美 法 意 挪威 古巴

知事官

知事官

各國駐華領事館一覽表

廣州	長沙	蕪湖
日本	德	英
美	日本	英
英	德	英
德	德	英
墨	德	英
美	德	英
法	德	英
日本	德	英
意	德	英
那威	德	英

各國駐華領事館一覽表

葡

瑞典

厦門

德

比

丹

荷

美

法

日本

那威

葡

英

英

德

美

重慶 鎮江

襄理官一

襄理官一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漢口	杭州												杭州		
英	日本	英	葡	那威	日本	法	美	荷	星	丹	日	德	英	日本	法

襄理官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哈爾濱

德 比 日 丹 墨 荷 美 法 意 那威 日本 葡 英 德 比 荷

潮州

台州

美 法 日本 英 英 德 奧 比 荷 意 美 法 那威 日本 瑞典 丹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知事官

七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汕頭	蘇州	沙市	甯波	海口海南	北海	北海東興	北海兼海口	瓊州兼北海												
德	日本	日本	英	法	葡	法	德	英	日本	美	德	英	美	英	日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中	奉	濟	騰
莊	天	南	越
德	英	德	英
英	德	英	瑞典
法	美	德	日本
日本	德	英	那威
美	德	英	法
德	英	德	美
英	德	英	荷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喀什噶爾	宜昌	河口	南甯龍州	安東	溫州	思茅	梧州												
英	德	英	法	日本	美	英	英	瑞典	挪威	日本	美	丹	荷						

北京	百草溝	頭導溝	局子街	新民屯	輝春	齊齊哈爾	延吉	自春	鐵嶺	遼陽	吉林	蒙自
英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意 法 德

各國駐華領事館一覽表

各國駐華領事館一覽表

比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國際貿易領事學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國立武昌商科大學國際貿易領事學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闡明商學發展對外貿易為宗旨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暫設本大學內

第四條 組織

第一項 本會由本大學國際貿易領事系同學組織之

第二項 本會採用委員制由各股主任組織委員會為本會最高機關各股幹事由各該股主任聘請之

第三項 本會暫分五股

一・文書股

二・編輯股

三・調查股

四・講演股

五・經濟股

第五條 會員

第一項 普通會員 本會普通會員以本大學本系在校同學為限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國際貿易領事會簡章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國際貿易領導會簡章

第二項 特別會員 本會特別會員以本大學本系畢業同學爲限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一項 會員之義務

一、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會章之義務

二、本會會員有力謀本會發展實行合作之義務

三、本會會員有納費之義務

四、本會會員有投稿本會刊物之義務

第二項 會員之權利

一、本會會員得享本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本會會員得有本會建議及其他一切事項之權利

第七條 職員及職務 委員會五人執行本會一切進行事務

文書股 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辦理本會文書事務

編輯股 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辦理本會編輯事務

調查股 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辦理本會調查事務

講演股 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辦理本會講演事務

經濟股 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辦理本會經濟事務

第八條 職員任期 本會委員會委員及各股幹事任期均以半年為限但得連舉連任

第九條 改選

第一項 本會委員由普通會員中互選之

第二項 本會改選日期於春秋二季始業後有一月內舉行之

第十條 指導員 本會得聘請本大學富有本系學識之教授為本會指導員

第十一條 會費

第一項 入會費 普通會員入會時須納入會費五角

第二項 常年費 普通會員四角特別會員一元分兩期繳納

第三項 臨時費 本會遇必要時會員得納臨時費

第十二條 集會

第一項 常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委員會委員輪流召集之

第二項 臨時會 遇必要時得由委員會委員臨時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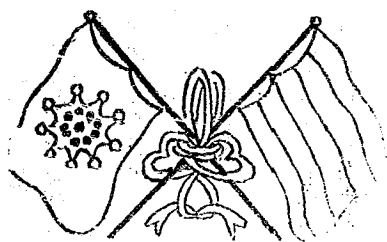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附則

第一項 本簡章自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項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經會員三分之一提議得召集大會修改之

第三項 本會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國際貿易領事會簡章



正誤表

題別	行面	正誤	題別	行面	正誤
國際貿易領事學會 發刊緣起及其主旨	二五	寧渡 寧波	同	上七十五	外貨 外貨
外國貿易統計研究 之一斑	一十六	英 與	同	上二十	Bill Bill
	二十一	Bill of Sight Bill of Sight		二十二	出 入
	三五	知 如		五五	Statistical Statistical
	五十一	雖有 雖為		六九	Free (Free
	七六	易事也 易事		七十一	之義 之意義
	八八	91.9.21 91.9.42		九十二	528.801.536.801
	九十五	553.866 553.166			
漫談		行要圖 智要圖			志要方 行要方
我國之產業現狀與 國際貿易	二九	拘 苟	同	上三九	即 及
	五八	摺 摺			
我國國際金融與國 際貿易	八三	貨 貨			

吾國在國際貿易上所處之地位與其失敗之原因

六二 超入 入超 同 上六十三 般 般

七九 解 改 同 十三四 政府府 政府

我國之棉紗貿易

一七 日 同 上二七 得 將

二十四 留注心 留心 同 三二 浙 漸

四十六 與 興 四十六 忽 忽

六六 屬 屢 八十一 需 輸

九十五 九 九 十三 織 織

十四 一 十 十五 依賴耐 依賴

十一二 面 向 十一九 性 質

十一十四 織 織 十二一 績 績

十四九 貨 資 十五十四 好良 良好

十六九 救 救 十六十 然方 然一方

十七七 單辦 單辦法 十七八 處務 務處

二十七 遣 遣 上二七 貨 懋

國際匯兌膚說 一三 郵電等 郵電等等 同

上一三 貨 懋

二十四 贈有人 設能履 三一 Kan Paint

三三 如中國 如謂中國 三五 為妥便 為妥便

三十三 據 四八 乙 丁

四九 將其所 將其所代 六四 述之 就上述之

七十 出口貨 出口貨額 八五 將 似

六五 就上先令先令

國外滙兌上之收付問題

四四 〇 〇 同 上四一 Policy Policy

四十四 優別 別優 八十六 而 面

十三七 力 方 十三九 告 照

十四十一 梗 便

英國恢復金本位制之前因

一九 坡 破

新大陸好望角與東亞航發現所給予人類之影響

二十六 費 錢 同 上三二 辛 幸

四十六 家受 家所受

領事制度之概要

一六 交, 交 同 上二七 勝 務

領事裁判權之由來
及其在華之經過

六三安官

同

上六十一任

六十六進而

七十四治任

九四史結

九十二力方

九十五？

九十二力方

國際貿易上駐外領
事之使命

三七面謂而謂

太平洋會議之因果
與中國今後之責任

三四難雖

同

上三四勞勢

四二勞勢

四九族勢

六一艦艦

六七歷：歷史

六十二明所

八六揣揣

六十五模範

十三九視觀

十三十二細粗

十四一謂論

十六三士士

十六五視觀

十七一面而

十九九疆疆

二十二的者

廿一危危亦

廿一四普晉

廿十三廊廊

國際政治與國際貿易二

- 二十二八 資 貨
- 二十三三 全 全體
- 二十五九 Wealth Wealth
- 二十五十五 annuliste syndicate

- 二十二八 粗 組
- 二十五四 也！ 也！
- 二十五十五 result result

- 四 又加 又如 同
- 八三 美即 美商即
- 八八 便匯豐 使匯豐
- 八十一 工具保 工具以保
- 九十一 四五亦可四五亦可
- 九十五 納如之 納如是
- 十四 則印度 至印度
- 十四 商盲人從商人盲從
- 十一二 戶位業餐戶位素餐
- 十一五 進世國 進其
- 十三 戮殺 戮殺
- 十二一 及全脂 及至全體脂

- 上 二九 國際以自以國際政
- 八五 萬時元 萬元
- 八十 請貨物 貨物
- 九十 稅製 稅制
- 九十四 長江口之長江之
- 九十六 皆憑人 皆憑外人
- 十 外雄厚 外人雄厚
- 十一一 領事 領事
- 十一四 手抱 手腕
- 十一十三 姊妹 姊妹
- 十三 掀寶 喧寶

世界商船表

四十三	青	麥	六
四十五	帆船	一	四十三
五八	九	五	五六
六一	一九一〇	六	六〇九
七四	一九二〇	七	六〇一
七十二	一九二二	八	六三〇
二十六	強	同	六三〇
二十一	紋	同	六〇九
一十六	橡	同	六〇一
二五	非	同	六三〇

國際的政治現象

中國外債之起因與救濟之方法

美國近十年來之國際貿易

二	上	二	六	究	完
一	上	三	六	目	自
一	上	二	五	橡	橡
二	二	六	希	布	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初版



第一集

定價大洋叁角

編纂者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貿易領事學會

印刷者

武昌永盛印書館

發行所

武昌時中合作書社

代售處

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許複製

58

601501